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〇四年度年報

資訊申報與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鍾政義

代理發言人：李俊穎

職稱：供應鏈管理部 經理

職稱：技術處 協理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25

電話：(08)778-3855 分機 170

電子郵件信箱：chungyi@o-t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arx@o-ta.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912-5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工廠地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話：(08)778-3855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文達、曾有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2-88 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址：<http://www.wp-cpa.com.tw>

電話：(07)715-2569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o-t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4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	85

目 錄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90
七、其他事項	90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查核意見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0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8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08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09
三、現金流量	2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21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211
七、其它重要事項	21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長期對大田的關心、支持與愛護，敬請持續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關愛，謝謝！

謹將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結果、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105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501,926 仟元較 103 年度的 4,288,568 仟元，成長 5%。在稅後純益方面，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59,122 仟元較 10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的 36,527 仟元，衰退 61.9%，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0.56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4,501,926	4,288,568	4.98%
	營業成本	4,024,536	3,744,444	7.48%
	營業毛利	477,390	544,124	-12.26%
	營業費用	611,048	550,601	10.9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28	430	115.81%
	營業利益	-132,730	-6,047	-2,094.97%
	營業外收(支)淨額	64,956	-32,810	297.98%
	稅前損益	-67,774	-38,857	-74.42%
	稅後損益	-59,122	-36,527	-61.8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79%	242.98%
	速動比率	160.06%	171.6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83	-5.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0.83%
	權益報酬率	-2.61%	-1.59%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59%	-3.20%
	純益率	-1.31%	-0.85%
	每股盈餘(元)	-0.56	-0.50

(四)104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 104 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不需熱處理的鈦系材料、低密度可變硬度可調角的鋼系材料、高強度輕量化的鍛造面板、提升原金屬強度的製法、細線鑄造、具 PVD 質感及特殊光澤感的烤漆、3D 曲面的貼膜或 LOGO、較佳耐磨性的黑色電鍍…等。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如可獨立調整角度及可調桿長設計、細凸線鑄造成型設計、低重心高反發 FACE 凹溝設計、桿部可常溫調角設計…等。
3. 機台設備與系統開發：開發流程系統開發、砲擊、機能量測系統開發、自動雷射切割焊接研磨設備開發等。
4. 專利：104 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止)共取得 5 件專利權，包含「具排氣結構之高爾夫球頭蠟模模具」之台灣及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頭之配重塊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防燙裝置及水龍頭」之台灣及中國新型專利、及「模頭與蠟胚組立裝置」與「蠟胚組樹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2 件專利申請案，包含「可調式球頭組件」之中國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桿頭之打擊面板的鍛造用胚材及鍛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具有多種硬度之球桿桿身與可調整硬度之球桿」之中國新型專利、「防燙裝置及水龍頭」之台灣及中國新型專利、「容器」之台灣及中國外觀設計專利、「水龍頭裝置」之中國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新型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鐵基低密度高爾夫球頭不鏽鋼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模頭與蠟胚組立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蠟胚組樹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自動調桿機机」之中國新型專利。
5. 商標：104 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止)共取得 3 件商標權，包含「**VOLANDO**」之 1 件中國大陸商標、「**OTAMADE**」之 1 件台灣商標、及「**ALLTAS**」之 1 件台灣商標；並提出共 11 件水五金品牌商標申請案，包含 2 件台灣商標、4 件中國大陸商標、4 件越南商標、及 1 件歐盟商標。
6. 104 年度隆重推出新工藝美學品牌—**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強調「自然、環保、安全、健康」。

(五)104 年度 **ALLTAS**、**VOLANDO** 獲獎事蹟：

1. 大田精密的不鏽鋼鑄造直飲水龍頭榮獲台灣鑄造學會「鑄造精品及技術獎」。
2. **VOLANDO V1 TEAM** 奪下 2015 年 DFA 亞洲設計銀質獎。
3. **VOLANDO** 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耐力型碳纖碟剎公路車」、「29er 雙避震越野車」及「輪耀台灣公路車」共 3 款車獲選台灣精品獎，入選率百分百。(自品牌創立以來已有 12 款車榮獲肯定)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爾夫球具製造業易受到全球經濟景氣狀況及天候影響，展望 105 年高爾夫重返奧運，期望帶動高爾夫產業新契機。全球經濟預計仍將維持低成長的平庸態勢，而在面對「景氣變化影響球具消費、打球人口變化、勞動因素產生之成本變化與上升、匯率影響、全球暖化的環保問題、能源問題、高爾夫規則變更、機器人、3D 列印等技術的不斷突破、製造業網路佈局正深度調整…」等課題，本公司因具有深厚的高爾夫製造經驗，將持穩專注，積極發展核心競爭力，因應時勢變化，採取應對措施。而自行車產業也會受到經濟景氣及季節、天候變化與運動風氣的影響，公司 **VOLANDO** 自行車品牌因定位獨特，相信能因應變化。另外，各國非常重視飲用水安全節能及重金屬含量法規議題，公司於去年 104 年甫推出的新工藝美學品牌—**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強調「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符合環保、法規與時尚健康要求，是追求安心用水的創新產品。

三、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穩專注，積極發展核心競爭力。

團隊秉持穩定的投入態度，積極應對客戶技術挑戰門檻，不斷克服更高難度的生產工藝；專注於客戶的構想，從先期周詳的發想和方案探討，到投入製樣和生產的迴歸研究，都能在極有挑戰的時限之內完成。因專注精神和態度，讓我們的團隊有穩定的信心，讓客戶有更高的安心感。在此發展過程中，我們開發了新的生產工藝，測試了具備量產性的製程和加工操作，也發展出相應的模具、治夾具，從而累積極具優勢的競爭力。而持續朝精進生產工藝，進行生產機具自働化，按部就班的完善具有量產效能的方向前進，更交織成我們的核心生產工藝，再度擴大可能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市場供需狀況、產業環境，考量公司能力與發展，預測105年度銷售數量球頭與球具約為281萬支，球桿約為168萬支，總計約為449萬支。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快速反應、落實品質、追求效益，讓 L/T 有競爭優勢，開發與量產績效彰顯，客戶滿意。
2. 報價講求實務行銷，從設計端進行原價企劃，落實原價管理，創造最大利潤。
3. 培育全方位解決方案之新世代人才。
4. 持續自働化：生產自働化、營運資訊系統自動化(ERP)。
5. 經營創新環境，掌控核心關鍵，開發其他公司無法匹敵的新技術與工藝。
6. 完善成長基礎，提升企業體質，以成為全面符合 CSR 認證的企業。
7. 以差異化服務及產銷自主，發展經營 **VOLANDO** 自行車品牌。
8. 建立企業級的不鏽鋼精品用水事業的營銷體系與組織。
9. 擴大新創設計開發服務與業務範圍。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全面品質管理手法進行全面升級，創造獨特競爭力。
- (二)以創新思維為主軸，固本、精實，發展全球性高爾夫球頭設計開發與製造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三)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與服務能力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淬煉文創美學精品，觸發多元發展契機，擴大利基市場。
- (四)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對於 105 年度之營業計劃，本公司將「持穩專注，積極發展核心競爭力」，全力以赴達成目標來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孔文



總 經 理 梁季倉



會 計 主 管 李忠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08)778-3855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08)778-3855

註：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218 頁。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7 年 07 月：本公司初創資本額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萬元，負責人林森池，主要業務以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民國 81 年 02 月：率先導入碳纖面鐵桿頭量產。

民國 82 年 06 月：為改善財務結構債務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萬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3 年 06 月：本公司率先研製成功以航空材料鈦合金作為球頭打擊面之複合材質鐵桿頭。

民國 83 年 09 月：將複合材質鐵桿頭之成型技術，成功轉移至木桿頭壓銅結構，推出深具獲利能力之新式木桿頭。

民國 84 年 01 月：再次推出整支鑄造鈦合金之木桿頭，此產品一推出立即成為高爾夫球桿頭市場最受青睞之產品。

民國 84 年 11 月：改變傳統鑄造生產方式，推出以鍛造方式生產之鈦合金木桿頭。

民國 85 年 04 月：董監事因法人董事大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不善而辦理解散，導致本公司董監事於 85 年 4 月重新改選並推李孔文先生為新任董事長，新舊董監事分別於 4 月 20 日解任與就任。

民國 85 年 07 月：決定導入 ISO 9001 國際品保系統，對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研發，實施更嚴格之品質管制。

民國 85 年 12 月：為擴充生產設備現金增資參仟萬元，資本額增資至新台幣壹億陸仟肆佰萬元正。

民國 85 年 12 月：引進電腦輔助設計軟體 PRO ENGINEERING(PRO/E)，強化公司研發能力。

民國 86 年 01 月：投資增設組桿作業生產線。

民國 86 年 08 月：通過 SGS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提昇產品品質，增加產品在市場競爭力。

民國 86 年 10 月：購入立式自動加工機等多項模具生產設備，增強研發及生產技術能力。

民國 86 年 11 月：土地資產重估轉增資壹仟捌佰零肆萬元，資本增資至壹億捌仟貳佰零肆萬元正。

- 民國 87 年 02 月：為垂直整合 CAD/CAM 之研發生產技術，引進 MASTER CAM 電腦輔助軟體及三次元量測設備等多項自動化設備。
- 民國 87 年 03 月：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87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參仟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仟貳佰陸拾陸萬元，資本增資至貳億柒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7 年 10 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廣東省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 12 月：引進科技公司之 PRO-E 逆向工程系統，結合三次元量測機加強對客戶服務。
- 民國 87 年 12 月：投資增設製桿作業生產線。
- 民國 88 年 03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之控球面板及配重」實用新案及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爾夫球桿頭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8 年 05 月：鍛五片式鈦合金木桿頭初步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88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參拾萬元，資本增資至參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 88 年 07 月：因公司營業項目增加，改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10 月：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1 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本公司股票上櫃。
- 民國 88 年 12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改良」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2 月：股票正式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 民國 89 年 04 月：大陸深圳新廠--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完成建廠，並開始量產，廠房面積約 25,000m²。
- 民國 89 年 0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陸拾萬元，資本增資至伍億參仟肆佰陸拾萬元。
- 民國 89 年 07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與「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09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結構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89 年 10 月：汕頭豐太舊廠撤資、結束量產。
- 民國 89 年 11 月：取得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之配重改良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89 年 11 月：高彈性係數且高附加價值的新型 β 鈦新材質開發成功，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之新型專利。
-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台灣「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0 年 03 月：取得美國「HYPERSTELL」商標權。

- 民國 90 年 04 月：大陸深圳奇利田擴建新廠房(7F)。
- 民國 90 年 06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貳佰貳拾玖萬玖仟柒佰元，資本增資至陸億壹仟陸佰捌拾玖萬玖仟柒佰元。
- 民國 90 年 06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配重結構」(五片式配重)。
- 民國 90 年 11 月：深圳廠擴建之新廠房建築物完工(7F)。
- 民國 91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一)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1 年 04 月：新廠房正式投產。
- 民國 91 年 06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民國 91 年 07 月：取得日本「結合鎢鎳合金材料之高爾夫球桿頭結構」、「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一)(3 片式)」、「以鍛造和鑄造方式成型之高爾夫木桿頭結構(二)(2 片式)」等實用新案登錄證。
- 民國 91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捌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參拾元，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伍佰壹拾陸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 92 年 01 月：取得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E2000)(二)之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佰伍拾伍萬貳仟柒佰柒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元。
- 民國 92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參萬壹仟伍拾元整，資本增資至柒億肆仟陸佰柒拾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
- 民國 92 年 04 月：通過 SGS UKAS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以提昇產品品質管理系統，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
- 民國 92 年 04 月：取得大陸「具音效的高爾夫球桿頭」之新型專利。取得台灣「低密度鐵基之高爾夫球桿頭材料」發明專利(E2000(二))。
- 民國 92 年 05 月：大田台灣廠與深圳廠同時榮獲 SGS UKAS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民國 92 年 06 月：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與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兩家子公司。
- 民國 92 年 07 月：「碳纖複合材與 Ti 及不銹鋼結合一體之球頭」、「高精度電漿焊接技術」開發完成，並導入量產。
- 民國 92 年 08 月：調整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為 15,000,000 股，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資本總額為 1,000,000,000 元。
- 民國 92 年 09 月：取得美國「低密度高延展性鐵基之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材料」發明專利。
- 民國 92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貳拾萬捌仟柒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柒佰玖拾伍萬陸仟零壹拾元。
- 民國 92 年 10 月：成立研發中心進行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

產品設計等研究與發展。

- 民國 92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拾捌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貳仟捌佰捌拾參萬玖仟參佰玖拾元。
- 民國 92 年 11 月：取得美國「木桿頭(二)」發明專利、日本「高爾夫木桿頭」實用新型、歐洲聯盟「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取得取得日本「高爾夫球桿頭」實用新型、日本「高爾夫球頭」實用新型、台灣「含異質塑材高爾夫球桿頭打擊面板結構」新型專利。
- 民國 92 年 12 月：子公司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正式開幕。
- 民國 93 年 01 月：取得大陸「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專利。
- 民國 93 年 01 月：成立客戶別團隊，提供專屬服務。
- 民國 93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計壹仟貳佰壹拾萬零貳仟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肆仟零玖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
- 民國 93 年 02 月：推行 6Sigma 活動，強化企業體質，追求品質零缺點目標。
- 民國 93 年 03 月：取得美國「高爾夫球桿頭」(外觀設計)新式樣專利。
- 民國 93 年 04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壹仟貳佰貳拾萬捌仟參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捌億伍仟參佰壹拾伍萬貳佰元。
- 民國 93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鐵桿頭」之日本新型專利、「含異質塑材之高爾夫球頭打擊面結構 FACE OF A GOLF CLUB HEAD」之美國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結構及其製造方法」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構造之腊胚」日本實用新型專利、「高爾夫木桿球頭 WOOD TYPE GOLF CLUB HEAD」美國發明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
- 民國 93 年 0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拾伍萬伍仟柒佰玖拾元(含員工分紅轉增資柒佰玖拾玖萬捌仟貳佰捌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參佰捌拾萬伍仟玖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027,027,980 元。
- 民國 93 年 10 月：取得「改良型高爾夫鐵桿頭」之台灣新型專利、「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日本新型專利、「複合材質覆背式高爾夫球桿頭 COMPOSITE GOLF CLUB HEAD」之美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一)」、「高爾夫球桿頭的複合式擊球面板(二)」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柒佰陸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壹佰肆拾伍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 民國 93 年 12 月：取得「高爾夫球腊胚」之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3 年 12 月：二廠量產。
- 民國 94 年 01 月：取得「具高吸震效果的高爾夫球桿頭」、「非金屬材與金屬材結合之高爾夫球桿頭」台灣新型專利。
- 民國 94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參佰壹拾參萬壹仟柒拾元，資本額增至

玖億貳仟肆佰伍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

民國 94 年 03 月：推行精實管理活動。

民國 94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玖億貳仟陸佰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

民國 94 年 04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民國 94 年 05 月：取得「高爾夫球頭」之台灣新型專利、「木桿頭外觀設計」日本新式樣專利。

民國 94 年 07 月：取得「具低密度高延展性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造方法(四)」之台灣發明專利。

民國 94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伍仟陸佰捌萬參仟玖佰玖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玖佰陸拾陸萬玖仟陸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肆仟陸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佰貳拾伍萬肆佰肆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壹佰柒萬捌仟伍佰玖拾元，核定股本為 1,129,526,310 元。

民國 94 年 08 月：取得「高爾夫球桿頭之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

民國 94 年 1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佰柒拾參萬貳仟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貳佰捌拾壹萬陸佰肆拾元。

民國 95 年 01 月：導入 CAE 模擬軟體應用於球頭分析。

民國 95 年 01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伍佰肆拾柒萬參仟貳佰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貳拾捌萬參仟捌佰肆拾元。

民國 95 年 03 月：成功開發多項擊球面板雙材料之新結構高爾夫球頭，並取得新型專利。

民國 95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萬參仟玖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億參仟捌佰參拾萬陸仟玖佰參拾元。

民國 95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陸仟伍佰壹拾壹萬伍佰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參佰壹拾玖萬伍仟壹佰伍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仟壹佰玖拾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貳拾萬柒仟捌佰伍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伍仟伍佰伍拾肆萬陸佰參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民國 95 年 10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壹仟捌佰壹萬壹仟貳佰陸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柒仟參佰伍拾伍萬壹仟捌佰玖拾元。

民國 96 年 02 月：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大田一，代碼 89241)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於 96 年 2 月 7 日終止櫃檯買賣。

民國 96 年 03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份計柒佰壹拾萬貳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陸拾伍萬肆仟壹佰陸拾元。

民國 96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柒拾捌萬肆仟肆佰參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肆佰捌拾捌萬壹仟壹佰陸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玖拾萬參仟貳佰柒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柒佰參拾肆萬壹仟捌佰陸拾元，核定股本為 1,246,552,160 元。

- 民國 97 年 0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貳拾伍萬肆仟貳佰伍拾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伍佰貳拾壹萬柒仟伍佰肆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陸佰參萬陸仟柒佰壹拾元，資本額增至壹拾貳億參仟肆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 民國 97 年 11 月：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貳仟貳佰萬元，資本額減至壹拾貳億壹仟貳佰陸拾參萬貳仟捌佰貳拾元，核定股本為 1,400,000,000 元。
- 民國 98 年 08 月：成立「新創事業處」，發展自行車品牌業務及其他創新事業。自行車自創品牌「VOLANDO」誕生。
- 民國 100 年 03 月：VOLANDO 獲 2011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三款車獲獎：公路車 ARLEX (勁雪)、登山車 LAKAS (征服者)、公路車 Alib)。
- 民國 100 年 05 月：於大田公司成立「文創美學中心」。
- 民國 100 年 07 月：榮獲為建國百年精選 100 強之「台灣百大品牌」殊榮！
- 民國 100 年 12 月：1. 獲第 1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
2. VOLANDO 精品 Carbon Bike 再獲 2012 台灣精品獎肯定(有兩款車獲獎：帝王級碳纖公路車-「Emperor」、俏麗的碳纖登山車-「Charming」)。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江西省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1 年 02 月：大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 VOLANDO 單車精品館」2 月 18 日於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 475 號隆重開幕，達到產銷自主的經營佈局，連絡電話(07)586-7059。
- 民國 101 年 09 月：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為銀牌。
- 民國 101 年 10 月：台灣精品公路自行車勁雪與台灣精品飛浪公路車車架獲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
- 民國 101 年 12 月：1. 大田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 AE-1/AE-2 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1 屆)。
2. VOLANDO 精品單車再次獲得 2013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1 屆)，獲獎車款為「超高剛性、超輕量競賽公路車 VI Classico」。
- 民國 102 年 04 月：新廠江西大田試量產。
- 民國 102 年 06 月：新廠江西大田正式投產。
- 民國 102 年 08 月：研發團隊成員榮獲 2013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
- 民國 102 年 09 月：VOLANDO 「藏雪/ charming snow」榮獲 2013 年國家金點設計獎。
- 民國 102 年 10 月：大田精密(8924-TW)、全家便利商店(5903-TW)與屏東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協議。
- 民國 102 年 12 月：1. 大田高爾夫精品球具「竹織藝」經典推桿，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肯定。
2. 大田精密 VOLANDO 工藝精品，屢創佳績，再次以 3 件 VOLANDO 精品單車：「碳纖維競賽車架與輪組/火神」、

「650B 登山車 | 泰山」、「計時/鐵人兩用車 | T/T SOLO」，獲得 2014 年台灣精品獎肯定(第 22 屆)。

民國 103 年 07 月：榮獲第 11 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公司之肯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VOLANDO** 「藏雪/ *charming snow*」再獲 2014 中國設計紅星獎肯定。

民國 104 年 03 月：新廠江西大田順利通過 SGS ISO 9001 「首次驗證」及大田、奇利田順利通過驗證，取得證書。

民國 104 年 03 月：大田精密 **VOLANDO** 願成為台灣自由車國家隊最佳支柱_冠名贊助 2 年。

民國 104 年 09 月：江西大田通過 MIZUNO CSR 認證。

民國 104 年 10 月：**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隆重於「2015 年台灣國際水展」展出。

民國 104 年 11 月：**VOLANDO** 以 **V1 TEAM** 拿下 2015 年香港設計獎亞洲最有影響力銀獎！(Design For Asia Awards, DFA)

民國 104 年 11 月：大田精密的不鏽鋼鑄造直飲水龍頭榮獲台灣鑄造學會「鑄造精品及技術獎」。

民國 104 年 12 月：**VOLANDO** 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耐力型碳纖維碟剎公路車」、「29er 雙避震越野車」及「輪耀台灣公路車」共 3 款車獲選台灣精品獎，入選率百分百。(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2 款車榮獲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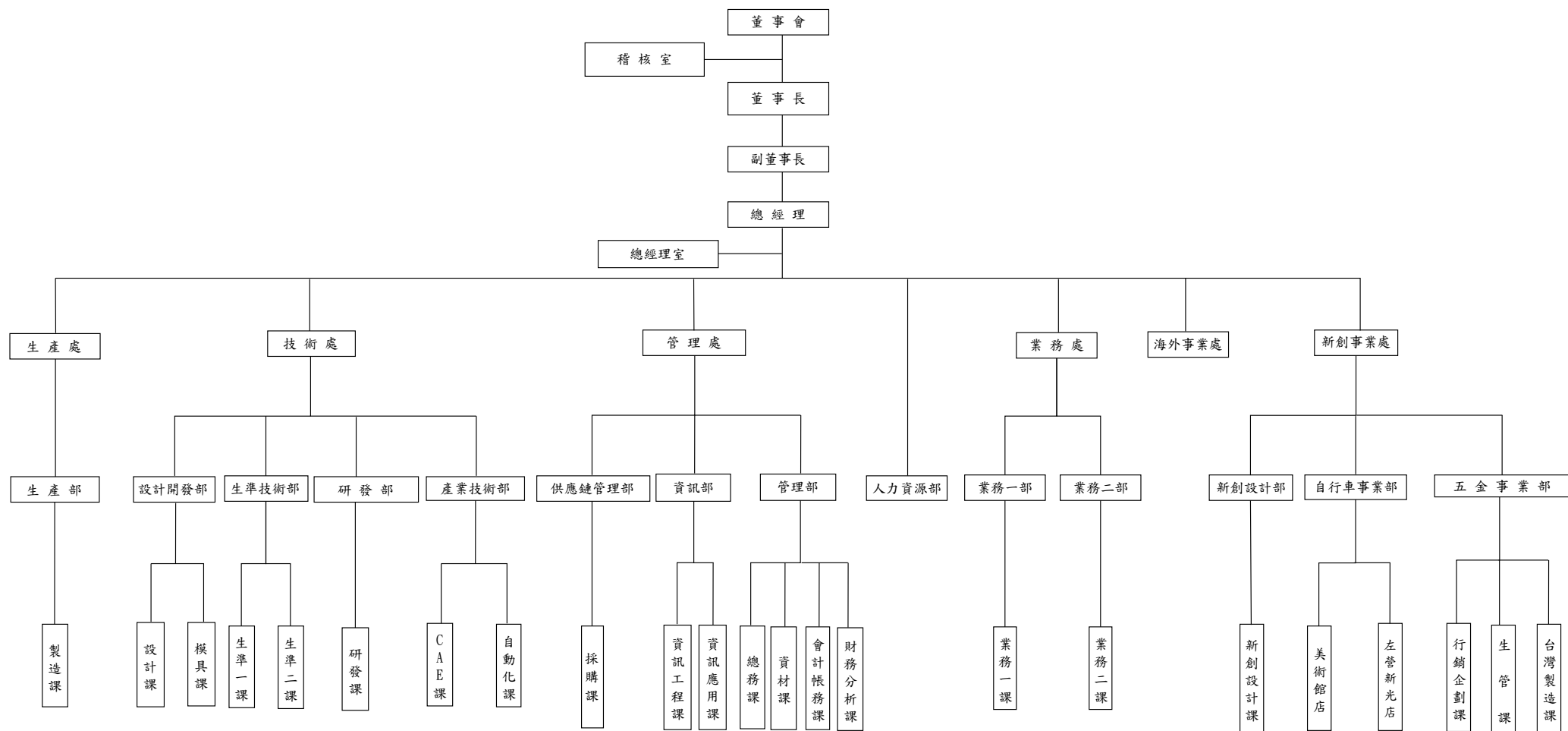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03 月：擴充認證「不鏽鋼水龍頭及相關配件的設計與製造」，並順利通過 SGS ISO 9001 驗證，取得證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表

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技術處：客戶構想產品實現化、產品及樣品試製與追蹤、產品及樣品製作之技術及經驗移轉生產製造單位、製造流程及製程條件設定、模具之設計及製作條件設定、自動化發展與治夾具改善、針對關鍵先進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產品設計等策略專題進行研究與發展、專利案件之申請與處理等業務。
2. 總經理室：提供總經理公司營運資訊、專案計劃之處理及協助對外發言事項之處理等業務。
3. 稽核室：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維護及稽核、股務及股利業務事宜。
4. 生產處：產品之製作、製程狀況及生產數量之掌控、在製產品之檢驗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5. 管理處：倉儲管理、總務管理、工業安全衛生、財務及會計管理、電腦系統規劃、電腦設備管理與資訊管理、全公司與外包協力廠等產、銷資源之整合(含產銷整合、成本管理、系統規劃、物流管理、供應商管理等)及採購管理、進料檢驗業務。
6. 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訓練規劃與管理、勞、健保及退休金業務之執行、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等業務。
7. 業務處：
 - (1)業務一部：日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前置資訊調查與客戶服務等業務。
 - (2)業務二部：美線客戶進出口業務事項處理、客戶訂單處理、新客戶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前置資訊調查與客戶服務等業務。
8. 海外事業處：綜理各項海外廠之各項事務，範圍包括生產製造、人事、總務、財務、業務、報關等業務。
9. 新創事業處：自行車門市、營銷與業務，自行車的設計研發品保及產銷，新創設計、水五金及其他創新事業業務事項處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5年0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李孔文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85年 04月 20日	10,973,781	9.05%	10,973,781	9.05%	3,845,638	3.17%	0	0%	嶺東商專財會科畢 遠東百貨高雄公司 財務主管及董事； 祥興建設公司總經 理	0-TA BVI、豐太國際、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三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INDA BVI、櫻 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江西大 田精密科技及天祥晶華飯店法 人董事代表人；晶華國際酒店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等	董事	潘思亮	姐夫
副 董事長	台灣	林忠謙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77年 06月 13日	765,588	0.63%	765,588	0.63%	556,646	0.46%	0	0%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 科畢 大宇公司副總經理	0-TA BVI、豐太國際、奇利田 高爾夫用品(深圳)、三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INDA BVI、櫻 之田複材科技(深圳)及江西大 田精密科技法人董事代表人； 允成化學工業董事	無	無	無
法 人 董 事	台灣	南豐興 企業(股) 公司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6年 05月 10日	11,070,537	9.13%	11,070,537	9.1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台灣	潘思亮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6年 05月 10日	440,055	0.36%	802,555	0.66%	0	0%	0	0%	柏克萊大學；哥倫比 亞大學研究所	南豐興企業董事；晶華國際酒 店、天祥晶華飯店、達美樂披 薩、慶晟投資、晶華國際發展 及故宮晶華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李孔文	姻親
代表人	台灣	張天津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102年 06月 05日	0	0%	0	0%	0	0%	0	0%	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 育系畢；美國賓州州 立大學工業教育研究 所博士	嶺東科技大學董事長；台北科 技大學榮譽教授；虎尾科技大 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北京科 技大學榮譽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 (就) 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台灣	林宏哲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83年 06月 01日	3,088,146	2.55%	3,088,146	2.55%	74,617	0.06%	0	0%	底特律大學MBA 巨大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允成化學工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林宏德	兄弟
董 事	台灣	林宏德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87年 03月 20日	2,661,815	2.20%	2,566,815	2.12%	594,074	0.49%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 大宇公司副理;大田 公司管理處經理、協 理	本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豐太 國際、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及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法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 協理	林宏哲 林麗英	兄弟 配偶
法 人 董 事	台灣	大地健康 科技(股) 公司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102年 06月 05日	104,588	0.09%	111,588	0.0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 表 人	台灣	黃啟晟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9年 05月 26日	12,619	0.01%	32,619	0.03%	0	0%	0	0%	東石高中畢 大宇公司副理、大 田公司海外事業處 協理、奇利田高爾 夫用品(深圳)廠長	本公司海外事業處中國地區總 監;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 總經理;三田高爾夫用品(深 圳)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西大田 精密科技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台灣	丁瑞圖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85年 11月 19日	904,622	0.75%	895,622	0.74%	134,081	0.11%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復興橡膠工業(股) 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法 人 監 察 人	台灣	大智投 資(股) 公司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5年 05月 12日	560,930	0.46%	590,930	0.4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 表 人	台灣	邱士芸	102年 06月 05日	3年	95年 05月 12日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畢 勝典科技(股)公司 行銷部資深經理	大智投資董事、勝典科技行 銷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0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9.74%) 潘思亮(0.26%)
大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孔文(70.48%) 潘碧珍(8%) 李尚陽(6.52%) 黃偉夙(6%) 林來水(6%) 鍾玉和(2%) 李郁玫(1%)
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子瑤(80%) 邱士芸(2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1.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因英屬維京群島商世界商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股東名冊予本公司，故本公司無法揭露此資訊。

(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職稱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李孔文			✓					✓	✓	✓		✓	✓	無
副董事長 林忠謙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潘思亮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張天津	✓		✓	✓		✓	✓	✓	✓	✓	✓	✓		無
董 事 林宏哲			✓	✓				✓	✓	✓		✓	✓	無
董 事 林宏德			✓					✓	✓	✓		✓	✓	無
法人董事代 表人黃啟晟			✓			✓	✓	✓	✓	✓	✓	✓		無
監察人 丁瑞圖			✓	✓		✓	✓	✓	✓	✓	✓	✓	✓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邱士芸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4月2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梁季倉	103.01.01	85,000	0.07%	2,000	0%	0	0%	英國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機械製造及資訊工程博士；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湖南信息科學職業學院院長；吳鳳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虎尾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台灣	陳元愷	94.01.01	26,148	0.02%	807	0%	0	0%	中山大學EMBA碩士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協理	無	副總經理	林坤鈺	配偶
海外事業 處中國地 區總監	台灣	黃啟晟	103.01.01	32,619	0.03%	0	0%	0	0%	東石高中畢業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海外事業處協理；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廠長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管理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宏德	94.01.01	2,566,815	2.12%	594,074	0.49%	0	0%	文化學院經濟系畢業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理、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管理處經理、協理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協理	林麗英	配偶
海外事業 處副總經理	台灣	王室珍	103.01.01	9,000	0.01%	0	0	0	0	正修工專化工科畢業 大成精密鑄造(股)公司品管課長；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品管課長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林坤鈺	103.10.01	807	0%	26,148	0.02%	0	0%	左營高中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業務 主辦	無	副總經理	陳元愷	配偶
海外事業 處協理	台灣	黃金在	100.03.01	0	0%	0	0%	0	0%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畢 大成精密鑄造(股)公司生管 課長；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 生管課長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 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管理處 協理	台灣	林麗英	104.04.01	594,074	0.49%	2,566,815	2.12%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畢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會計 課長	無	副總經理	林宏德	配偶
技術處 協理	台灣	李俊穎	104.08.05	2,984	0%	36,807	0.03%	0	0%	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業務 專員、海外事業處副廠長、人 力資源部副理、總經理室兼人 力資源部經理、技術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 理兼會計 主管	台灣	李忠穆	102.01.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集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李孔文	392	392	0	0	0	34	88	88	-0.71%	-0.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1%	-0.76%	無
副董事長	林忠謙	0	0	0	0	0	34	83	83	-0.12%	-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7%	無
董事	林宏哲	0	0	0	0	0	0	78	78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法 董 事	南豐興企 業(股)公 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 表 人	潘思亮	0	0	0	0	0	0	59	59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代 表 人	張天津 (註7)	0	0	0	0	0	0	88	88	-0.13%	-0.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3%	-0.13%	無
董 事	林宏德	0	0	0	0	0	0	88	88	-0.13%	-0.13%	1,771	1,7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4%	-2.74%	無
法 董 事	大地健康 科技(股) 公司(註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 表 人	黃啟晟	0	0	0	0	0	0	88	88	-0.13%	-0.13%	2,085	2,0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0%	-3.20%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虧損，應個別揭露董事酬金。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張天津先生及大地健康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5日股東常會選任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2)		監察人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丁瑞圖	0	0	0	0	89	89	-0.13%	-0.13%	無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	邱士芸	0	0	0	0	74	74	-0.11%	-0.11%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虧損，應個別揭露監察人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梁季倉 (註5)	11,226	11,226	0	0	1,000	1,000	0	0	0	0	-18.00%	-18.0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副總經理	王室珍 (註6)																	
副總經理	林坤鈺 (註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宏德、陳元愷、王室珍、林坤鈺	林宏德、陳元愷、王室珍、林坤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梁季倉、黃啟晟	梁季倉、黃啟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6 人	6 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 104 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

註 5：梁季倉先生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就任。

註 6：王室珍女士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註 7：林坤鈺女士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晉升為副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梁季倉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宏德				
	副總經理	陳元愷				
	副總經理	黃啟晟				
	副總經理	王室珍				
	副總經理	林坤鈺				
	協理	黃金在				
	協理	林麗英				
	協理	李俊穎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104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職 稱	酬金總額 (註1)	稅後純益 (註3)	酬金佔稅後 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註2)	稅後純益 (註3)
董 事	1,034	-67,892	-1.52%	1,135	-60,399	-1.88%
監察人	163		-0.24%	16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225		-18.01%	19,776		-32.74%

註1：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部份係經105年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金額。

註2：盈餘分配部份係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104年股東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3：係以個體報表104及103年度稅後損益計算。

以上104年度金額較103年度減少，係本公司104年度二名副總經理離職所致，另104年度個體報表稅後為虧損，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負值，故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04年度不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股東股息或紅利。

2. 關於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及監察人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詳公司網站)規定分派酬金；總經理、副總經理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度及參照同業水準訂定支付之，另獎金之給付則視本公司盈餘之多寡、個人經營績效優劣並參考同業水準支付之。因此，公司經營績效與董監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員工紅利之高低息息相關。

(2)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含車馬費、執行職務之報酬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派員工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本薪外，另依職等與績效發放職務加給、績效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3)104年度本公司持續在推行降低成本及節省費用中，以維持公司往年獲利水準。如公司有未來風險事項存在時，其給付酬金也將會有所影響。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李孔文	6	0	100	
副董事長	林忠謙	5	1	83	
董 事	林宏哲	4	1	67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思亮	0	6	0	法人董事-南豐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天津	6	0	100	
董 事	林宏德	6	0	1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啟晟	6	0	100	法人董事-大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瑞圖	5	0	8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邱士芸	3	0	50	法人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104年3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中，第九案：「討論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案」，因除林宏德董事為該經理人之配偶，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5名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架設網站中已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並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本公司並已於100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丁瑞圖	5	8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邱士芸	3	50	法人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公司內部溝通管道暢通，監察人可不定時至公司查看，並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了解員工或股東之意見，進行溝通，且監察人每年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子公司相關監控作業與制度，並按規定揭露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實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已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104年12月2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本公司以公平原則對待大小股東，鼓勵其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監事之選舉或公司章程等之增修事宜，公司亦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同時股東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電話訪問、公司相關報導…等即時、經常取得公司資訊而且公司章程亦明定分享利潤的權利。</p> <p>(二)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詳見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均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三)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本公司網站已有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責成相關部門專責維護且隨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網址為 http://www.o-ta.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已建立完善之發言人制度並妥善利用公開資訊系統，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V		(一)本公司依法成立工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另為使員工因工作相關因素所造成的情緒反應及鬱卒煩悶等問題，有適當的反應出口及途徑，除了可向相關單位主管或人資部口頭反應申訴外，公司制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有「員工意見申報及處理辦法」、「從業人員工作意願申報」及「提案制度」辦法，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將員工反應的問題顯在化，並傳達給公司最高層主管了解與注意，進而達到問題的改善及解決。</p> <p>(二)推動ISO 9001，落實品質管理與品質保證政策。</p> <p>(三)本公司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報第89頁4.之說明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資訊」。</p> <p>(四)本公司於104年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五)本公司於98年2月17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最近幾年配合主管機關訂定或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時，立即於公司網站發佈公告，本公司相關辦法請參閱「大田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http://www.o-ta.com.tw)。</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尚未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 關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崇輝	✓	✓	✓	✓	✓	✓	✓	✓	✓	✓	✓	6	無
其他	蔡清典		✓	✓	✓	✓	✓	✓	✓	✓	✓	✓	2	無
其他	邱正仁	✓	✓	✓	✓	✓	✓	✓	✓	✓	✓	✓	3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5日至105年6月4日，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崇輝	2	0	100	
委員	蔡清典	2	0	100	
委員	邱正仁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環境安全管理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及「下腳及廢棄物管理作業」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並積極參與外部專業機構開設之企業社會責任課程。</p> <p>(三)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總經理室及管理處，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四)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績效考核與薪資報酬相結合，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使得標準化文件用紙量降低；相關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86-88頁環保支出資訊。</p> <p>(二)相關環境管理制度請參閱本年報第86-88頁環保支出資訊。</p> <p>(三)本公司勵行節能減碳措施，實施廠區更換節能燈具、辦公室推動無紙e化作業、使用定時切斷電源之節能設備及午休時間熄燈以減少能源的浪費與使用等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以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報及處理辦法」、「從業人員工作意願申報」及「提案制度」辦法，受理並處理員工的心聲及建議，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之需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87頁5.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相關政策及營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教育訓練小組針對員工職涯規劃訂有完整之培訓計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透過公司網頁、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設計「供應商安全管理考核表」，並定期對供應商評鑑。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網頁建置「公司治理資訊」，未來將持續於此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創造就業機會。 2. 積極回饋地方：不定期捐款回饋政府及地方團體；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產學合作」，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捐助設立O-TA研究室。 3.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4. 本公司員工不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第26條明定員工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分利益者要予以懲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一)本公司於任何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為稽核室，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並有申述之管道。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五)本公司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並積極參與專業機構進修課程，以求落實。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一)本公司檢舉管道暢通，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並不因檢舉而遭受處分。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經營理念，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請參閱「大田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http://www.o-ta.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孔文



總經理：梁季倉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年6月3日	1. 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103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 不適用。 2. 決議累積未分配盈餘擬予以彌補虧損。 3. 已依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中。 4. 已依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中。 5. 已依修訂後「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運作中。 6. 已依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中。 7. 已依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運作中。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4年05月06日	1. 提報本公司10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人事異動案。
104年08月04日	1. 提報本公司10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委任經理人案。 3. 通過本公司組織變更案。
104年11月03日	1. 提報本公司104年前3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3. 通過第2屆第5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04年12月29日	1. 通過擬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2. 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4. 通過本公司組織變更案。 5. 通過「105年度稽核計劃」案。
105年03月23日	1. 通過有關召開105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名、提案權事宜。 2.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 承認104年度營業狀況事宜。 5. 通過105年度銀行借款總額度案。 6.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 7. 通過擬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8.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9. 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5年05月10日	1. 提報本公司10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擬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通過選舉本公司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人數調整案。 7.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8.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9. 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案」。 10. 通過股東提名及提案內容事宜。 11. 通過本公司組織變更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	曾有財	104/1/1~104/12/31	註

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擬自104年度起簽證會計師由柯宗立會計師及陳文達會計師調整為陳文達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本公司104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0元。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簽發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至七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文達、曾有財
委任之日	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李孔文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林忠謙	0	0	0	0	0	0
董 事	林宏哲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	潘思亮	362,500	0	0	0	0	0
代表人	張天津	0	0	0	0	0	0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林宏德	0	0	(9,000)	0	0	0
法人董事	大地健康科 技(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兼中 國地區總監	黃啟晟	0	0	20,000	0	0	0
監察人	丁瑞圖	(9,000)	0	0	0	0	0
法人監察人	大智投資 (股)公司	30,000	0	0	0	0	0
代表人	邱士芸	0	0	0	0	0	0
總 經 理	梁季倉	18,000	0	57,000	0	10,000	0
副總經理	陳元愷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室珍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坤鈺	0	0	0	0	0	0
協 理	黃金在	0	0	0	0	0	0
協 理	林麗英	0	0	0	0	0	0
協 理	李俊穎	0	0	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04月25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豐興企業 (股)公司	11,070,537	9.13%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潘思亮	802,555	0.66%	0	0%	0	0%	李孔文 潘碧珍	姻親 姐弟	
李孔文	10,973,781	9.05%	3,845,638	3.17%	0	0%	潘碧珍 潘思亮	配偶 姻親	
潘碧珍	3,845,638	3.17%	10,973,781	9.05%	0	0%	李孔文 潘思亮	配偶 姐弟	
多賀幸雄	3,491,396	2.88%	889,480	0.73%	0	0%	無	無	
林宏鈞	3,201,522	2.64%	211,000	0.17%	0	0%	林惠琴 林宏哲 林宏德	姐弟 兄弟 兄弟	
林宏哲	3,088,146	2.55%	74,617	0.06%	0	0%	林惠琴 林宏德 林宏鈞	姐弟 兄弟 兄弟	
林宏德	2,566,815	2.12%	594,074	0.49%	0	0%	林惠琴 林宏哲 林宏鈞	姐弟 兄弟 兄弟	
泛美實業開 發(股)公司	1,700,000	1.40%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蔣鐵生	0	0%	0	0%	0	0%	無	無	
林惠琴	1,610,745	1.33%	0	0%	0	0%	林宏哲 林宏德 林宏鈞	姐弟 姐弟 姐弟	
慶晨投資 (股)公司	1,022,140	0.84%	0	0%	0	0%	無	無	
董事長潘思亮	802,555	0.66%	0	0%	0	0%	李孔文 潘碧珍	姻親 姐弟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 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7.91%	0	0%	1,600,000	7.91%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9.60%	0	0%	480,000	9.6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7.07	10	6,850,000	68,500,000	6,850,000	68,500,000	現金設立	無	略
82.06	10	13,400,000	134,000,000	13,400,000	134,000,000	債務轉增資 65,500 仟元	無	略
85.12	10	16,400,000	164,000,000	16,400,000	16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略
86.12	10	18,204,000	182,040,000	18,204,000	182,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40 仟元	無	註 1
87.03	10	27,470,000	274,700,000	27,470,000	274,7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62,660 仟元	無	註 2
88.06	10	39,600,000	396,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76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40 仟元	無	註 3
89.05	10	53,460,000	534,600,000	53,460,000	534,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8,600 仟元	無	註 4
90.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1,689,970	616,899,700	盈餘轉增資 77,78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6 仟元	無	註 5
9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516,343	745,163,430	盈餘轉增資 123,38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884 仟元	無	註 6
92.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1,620	746,716,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553 仟元	無	註 7
9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674,725	746,747,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31 仟元	無	註 8
9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795,601	827,956,010	盈餘轉增資 74,674,720 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534,040 元	無	註 9
92.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883,939	828,839,3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883,380 元	無	註 10
93.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4,094,183	840,941,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102 仟元	無	註 11
93.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315,020	853,150,2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計 12,208 仟元	無	註 12
93.08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0,380,599	903,805,990	盈餘轉增資 50,655,790 元(含員工分紅 7,998,280 元)	無	註 13
93.1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145,714	921,457,1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651,150 元	無	註 14
94.01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458,821	924,588,21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3,131,070 元	無	註 15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4.03	10	102,702,798	1,027,027,980	92,632,982	926,329,8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41,610 元	無	註 16
94.07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107,859	1,031,078,590	盈餘轉增資 56,083,99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9,669,6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34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250,440 元	無	註 17
94.12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281,064	1,032,810,6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732,050 元	無	註 18
95.01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28,384	1,038,283,84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5,473,200 元	無	註 19
95.03	10	112,952,631	1,129,526,310	103,830,693	1,038,306,9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3,090 元	無	註 20
95.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5,554,063	1,155,540,630	盈餘轉增資 65,110,50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3,195,1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1,915,350 元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207,850 元	無	註 21
95.10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7,355,189	1,173,551,89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18,011,260 元	無	註 22
96.03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18,065,416	1,180,654,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份 7,102,270 元	無	註 23
96.07	10	124,655,216	1,246,552,160	120,734,186	1,207,341,860	盈餘轉增資 20,784,43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4,881,1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270 元	無	註 24
97.07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3,463,282	1,234,632,820	盈餘轉增資 21,254,250 元(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15,217,5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6,710 元	無	註 25
97.11	10	140,000,000	1,400,000,000	121,263,282	1,212,632,820	註銷庫藏股票減資 22,000,000 元	無	註 26

註 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86.12.11 經(八六)商字第一二四四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06.22(八八)台財證(一)第五六五二〇號函核准在案。

註 5：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06.27(九〇)台財證(一)第一三八五五五號函核准在案。

註 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1.30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三一-五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8.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654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1.09 經授商字第 093010033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8.13 經授商字第 093011389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1.18 經授商字第 094010060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7.19 經授商字第 09401134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1.16 經授商字第 095010078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7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3.22 經授商字第 09601053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7.07.22 經授商字第 097011812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03.24(八七)台財證(一)第二八二四四號函核准在案。

註 4：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5.31(八九)台財證(一)第四六九七八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6.20 台財證一字第 0 九一〇-一三三四二六號函核准在案。

註 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03.26 經授商字第 0 九二〇-〇九〇-一八〇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2.10.21 經授商字第 092012927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04.01 經授商字第 093010523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3.11.05 經授商字第 093012117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03.28 經授商字第 094010408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4.12.01 經授商字第 09401235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03.27 經授商字第 0950105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5.10.17 經授商字第 09501232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本次增資經經濟部 96.07.09 經授商字第 09601153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本次減資經經濟部 97.11.25 經授商字第 0970130113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05年0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1,263,282	18,736,718	14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年04月2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8	11,662	24	11,715
持有股數	-	1,020	15,463,644	101,768,266	4,030,352	121,263,282
持股比例	-	-	12.75%	83.93%	3.3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年0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85	475,914	0.39%
1,000 至 5,000	5,473	11,681,572	9.63%
5,001 至 10,000	1,187	8,770,930	7.23%
10,001 至 15,000	432	5,263,605	4.34%
15,001 至 20,000	217	3,962,109	3.27%
20,001 至 30,000	227	5,639,189	4.65%
30,001 至 50,000	178	6,868,414	5.66%
50,001 至 100,000	106	7,393,895	6.10%
100,001 至 200,000	52	7,246,337	5.98%
200,001 至 400,000	28	7,308,966	6.03%
400,001 至 600,000	7	3,501,277	2.89%
600,001 至 800,000	7	5,146,999	4.24%
800,001 至 1,000,000	4	3,409,355	2.81%
1,000,001 以上	12	44,594,720	36.78%
合計	11,715	121,263,282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

105年0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11,070,537	9.13%
李孔文		10,973,781	9.05%
潘碧珍		3,845,638	3.17%
多賀幸雄		3,491,396	2.88%
林宏鈞		3,201,522	2.64%
林宏哲		3,088,146	2.55%
林宏德		2,566,815	2.12%
泛美實業開發(股)公司		1,700,000	1.40%
林惠琴		1,610,745	1.33%
慶晟投資(股)公司		1,022,140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5 年第1季(註6)
每股市價	最高		23.00	24.55	19.50
	最低		12.50	16.55	16.25
	平均		19.90	20.50	18.1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58	17.18	15.33
	分配後(註1)		—	17.1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基本	121,263	121,263	121,263
		稀釋	—	—	—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0.56	-0.50	-1.18
		稀釋每股盈餘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追溯調整前	—	—	註7
		追溯調整後	—	—	註7
	無償配股 (註2)	盈餘配股	—	—	註7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7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35.54	-41.00	—
	本利比(註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	—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以發放年度為基準。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為經會計師核閱後數字。

註7:105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虧損,但尚未經105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分配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2. 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分配情形：

截至105年4月25日股票停止過戶起始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為121,263,282股，計新台幣1,212,632,820元，105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104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16,891,267元，加計10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1,599,847元及減列104年度稅後淨損67,891,679元，截至104年12月31日合計待彌補虧損為83,183,099元，因104年度為稅後淨損依法無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本議案尚需經本公司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4年度為稅後淨損且有累積虧損，故無須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分派股票之股數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104年度為稅後淨損且有累積虧損，故無須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等費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本公司104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於104年6月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剩餘可供分配盈餘為虧損不進行分配。

上述盈虧撥補情形與本公司104年4月21日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三)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四)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五)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2)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零售業。(提供自行車商品、購車銷售及租賃服務)
- (5)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及其零件批發業、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104年度主要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及其他組件之研發、生產、製造、加工及自行車成車及其零件之銷售等業務。

項 目	104 年度產品營業比重
鐵 頭	19.56%
木桿頭	25.08%
組桿(球具出貨)	30.95%
製 桿	10.61%
自行車	8.53%
其 他	5.27%
合 計	100.00%

3. 本公司目前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不只是製造業，而是設計製造服務業，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專屬」服務。

本公司主要提供以下的產品：

- (1)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木桿頭(Metal Wood)。
- (2)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鐵桿頭(Iron Head)。
- (3)CNC推桿頭或鑄、鍛造之不銹鋼、鈦合金、複合材質之推桿頭(Putter)。
- (4)高爾夫球桿(Shaft)。
- (5)球具組立(Assembly)：高爾夫球桿頭之組桿。
- (6)自行車品牌成車與車架銷售及自行車租賃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或VOLANDO FB粉絲專頁)

註：「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475號，連絡電話(07)586-7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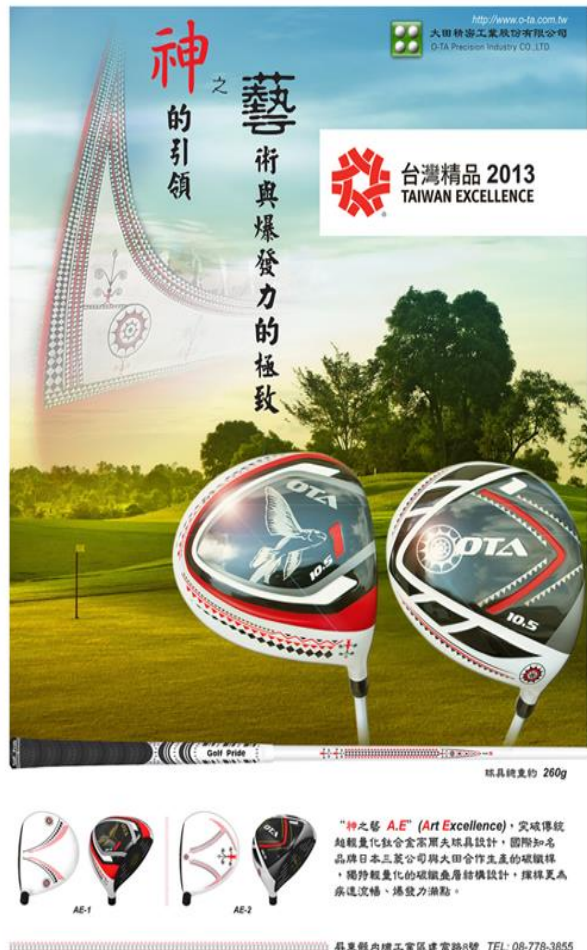
註：「大田VOLANDO新光左營店」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115號(彩虹市集1樓)，

連絡電話(07)350-8616

- (7)新創設計及藝術鑄品。
- (8)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

大田公司從1988年創立以來，以精密鑄造起家，擁有金屬精密鑄造的核心製造工藝，同時更具有高度的文創美學的設計實力，為全球知名的高爾夫品牌大廠，提供設計研發製造的服務，長久以來，大田提供的專業服務深受高爾夫國際品牌客戶之肯定及信賴，所研發生產的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產品主要外銷至日本及美國市場，客戶皆為世界知名品牌，是一家研發實力堅強、產品品質優良、服務完善之專業高爾夫ODM廠商。

大田公司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為願景，多年來以研發厚植實力，以創新取代傳統，不僅在材料及工藝上不斷精進，注入文化藝術等美學能量於產品設計，也創造自有產品風格及獨特競爭力。經過20餘年GOLF工藝淬煉，除在2012年底推出「超輕量高爾夫開球桿-神之藝AE-1/AE-2」展現高度文化美學設計能力外，也在2013年底深具創意地推出以「高爾夫球具 | 竹織藝」之經典推桿，令台灣精品現場評審驚艷萬分！「竹織藝推桿」採用的是「台灣桂竹」，以不同編織手法與刷色來交錯呈現，超越以往的傳統高爾夫球具製造限制，讓人愛不釋手，連年得獎的實績，讓大田精密具體彰顯「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的軟實力，也具體證明大田不僅僅是製造業，也是具有之「設計製造服務業」，並曾在2011年獲得台灣百大品牌與第1屆國家產業創新獎之「績優創新企業獎」殊榮肯定。除此之外，大田的設計團隊也曾獲德國紅點設計獎的肯定，多年來深根的「文創美學設計」已展現成果，且已深獲客戶青睞。



VOLANDO是大田將高球界精密的技術工法擴大應用於精品碳纖自行車品牌經營實績。於2003年大田公司以旗下轉投資的子公司櫻之田，跨入自行車代工領域，為客戶製造奪冠利器(Carbon Bike)，短短幾年就獲得許多世界知名自行車品牌的青睞。獲得多方的鼓舞之後，2009年8月大田公司以創意美學的設計概念，實現了創立自有品牌“**VOLANDO** 碳纖自行車”的夢想，品牌初生，但精心設計之精品碳纖自行車，立即於市場嶄露頭角。

自品牌創立已來，**VOLANDO**不斷地淬鍊，一步一腳印的在市場紮根，旺盛設計能量的展現，深獲肯定，連年得獎，倍感榮耀！已有12項產品深獲台灣精品獎肯定，其中台灣精品公路自行車勁雪與台灣精品飛浪公路車車架更獲得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而**VOLANDO**「藏雪/*charming snow*」也榮獲2013年國家金點設計獎、2014中國設計紅星獎及V1 TEAM 2015年拿下亞洲設計獎銀牌！(Design For Asia Awards, DFA)。堅持優良的產品品質以及精緻的服務，2016年更推出嶄新的產品系列，從更高端競速公路車、CYCLO CROSS、油壓碟剎公路車、650B單避震登山車以及專為女性設計的碳纖車款，讓大家看見碳纖車能有更多可能！而為響應共享經濟風潮，除了精品單車外，各式零件及訓練器材等均可享受大田精品**VOLANDO**於左營新光三越彩虹市集所提供的貼心租賃服務。2016年進軍百貨通路，設立高單價碳纖維車租賃服務，也顯示**VOLANDO**已在高端單車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為了讓市場更認識**VOLANDO**這個台灣品牌，以及提升台灣自由車運動競技的風氣，已經投入多年的自由車中華隊贊助，這次獲獎的輪耀台灣(VCT-Tour)就是暢銷的自由車中華隊紀念車款。

VOLANDO系列產品以台灣文化作為外觀辨識的重要元素，且係運用先進的纖維科技，讓**VOLANDO**產品有別於市售其他車款，更清楚傳達台灣文化意涵。進而獲得台灣精品殊榮，可以說是MIT的極品。

【**VOLANDO**品牌故事】

文化及精緻工藝的長年酒窖，釀製出飛翔、自由的文化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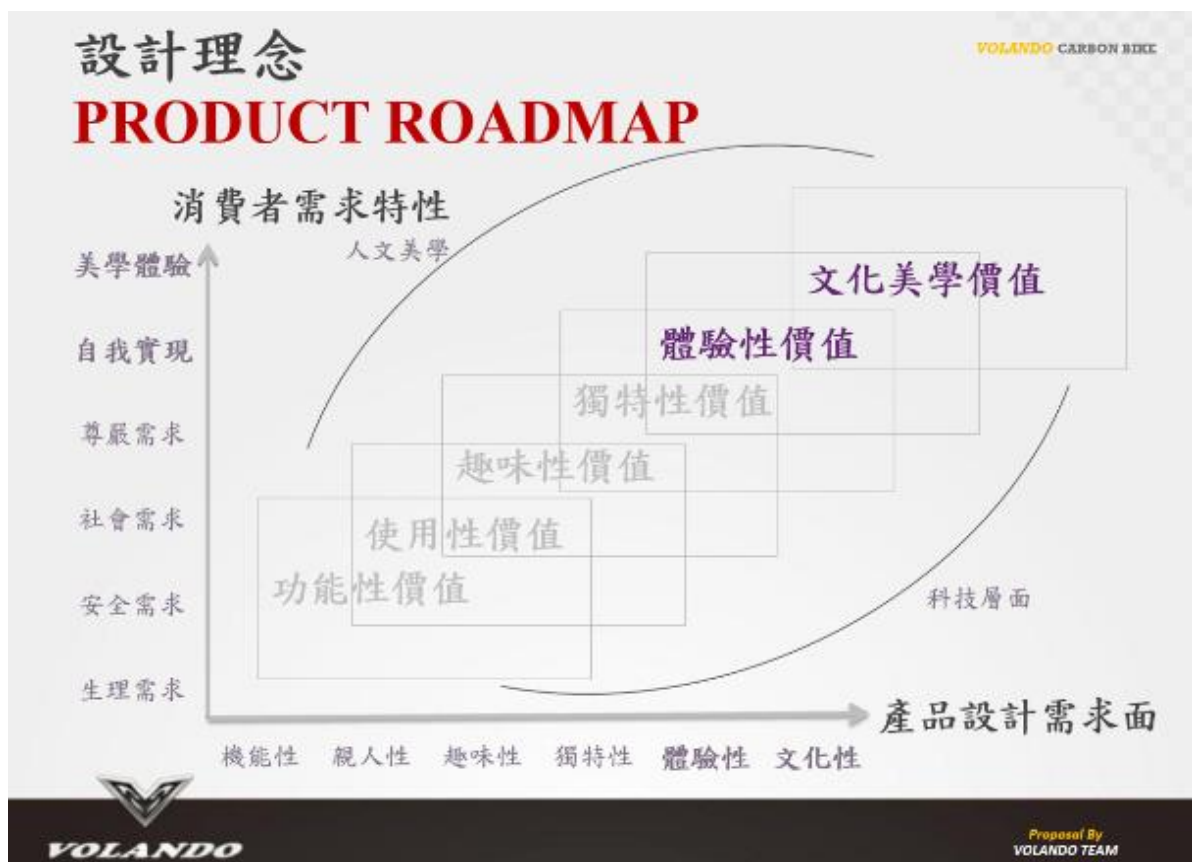
【**VOLANDO**】一個取自義大利文的美麗名字…**VOLANDO** 的 *V*，代表著訴求自由與飛翔的翅膀，**LOGO**內的碳纖紋路則意味著專注於發展碳纖工藝，用精雕細琢的碳纖工藝，刻劃著享受自由的奢華感，與眾不同的精品單車…。

VOLANDO 是義大利文，取「飛翔、遨遊」之意，品牌精神為「*Luxury Freedom*」，為忙碌卻又渴望慢活人生的您，實現自我價值，享受片刻愜意幸福。





VOLANDO 的設計理念：



VOLANDO 專注研發碳纖技術，用精湛工藝與頂級的材料替每位夢想家打造與自己意念相符的夥伴。與您共創人生中最美麗的回憶，恣意遨遊屬於您的人生。

VOLANDO 為大田精密採高科技奈米碳纖維製造完成，具輕量化、時尚潮流造型，更使用與航太構件同級的石墨纖維，比剛性較傳統碳纖維提升 30%！此高性能複合材質具有高比剛性、高設計自由度、耐腐蝕、吸震、抗疲勞等眾多優點，性能與時尚兼具！

VOLANDO 不只是單車，也是藝術精品，絕對值得用心珍藏，它不僅是代步工具，更是可以帶您遨遊夢想國度的美麗翅膀。而在您自由遨翔、恣意地享受 **VOLANDO** 帶來輕鬆、愉悅之騎乘感的同時，也代表著我們正在用心愛地球、做環保。**VOLANDO** 高貴、安全、舒適，品味與眾不同，是我們心中值得信賴的最佳選擇！也是實現自我價值之最佳利器！

Carbon BIKE(VOLANDO)產品賞析

【2011 年台灣精品】

以獲得 2011 年台灣精品殊榮的產品為例，為 **VOLANDO** 饒富台灣風格的 ORIGIN 系列登山車及公路車，ORIGIN 系列採用典型台灣原民文化作為發想起源，納入台灣原住民中經典的圖騰及象徵吉祥物，與車架設計融為一體。此系列產品以台灣文化作為外觀辨識的重要元素，讓 **VOLANDO** 產品有別於市售其他車款，更清楚傳達台灣文化意涵。登山車 **LAKAS**(征服者)為原民語中「英雄」的意思，黃色代表太陽的光和熱，充滿了朝氣與希望；黃色也是至尊代表色，象徵著崇高的地位與智慧，如君臨天下的征服者！公路車 **ARLEX**(勁雪)設計靈感來自於以原民圖騰中的琉璃、刺繡及百步蛇紋，配以珍珠白烤漆顯示高貴純潔的精神。另外一款公路車 **Alib**，以「船之眼」圖騰注入整體設計靈魂，船之眼於原民傳說中具有避邪、保佑平安、指引方向等神聖意義。車架造型具有流線弧形的上管、內縮的後下叉設計，縮短反應時間，讓使用者踩踏時更能顯現爆發力；異型下管能承受不同面向的負載力量；低風阻流線化設計的後上叉則為輕量化考量，採用細長形直通管，讓傳輸力量更為直接，回饋更紮實的路感。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Alib 飛浪-2011 台灣精品

激 起 水 花 的 達 悟 水 手

ALIB飛浪

以海為生的達悟族人，期盼能像海面上的飛魚，在每一個衝出水面瞬間，極盡的展現最亮眼的自己。

台灣精品2011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ed By
VOLANDO TEAM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Arlex 勁雪-2011 台灣精品

註:勁雪車架榮獲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指定典藏

VOLANDO CARBON BIKE

華麗繡織的排灣貴族

ARLEX勁雪

越是華麗的繡織布，越是代表了身份及地位，象徵著那帶領族人繼續前進的酋領，帶領族人能向更美好的未來飛躍。



台灣精品2011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ed By
VOLANDO TEAM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登山車-LAKAS 征服者-2011 台灣精品

VOLANDO CARBON BIKE

太陽下的勇者

LAKAS征服者

黃色為至尊的代表色，象徵著崇高的地位與智慧，保護著那永續傳承的族人及文化。



台灣精品2011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ed By
VOLANDO TEAM

【2012 年台灣精品】

2012 年台灣精品的產品，競賽公路車 *Emperor*(帝王)車如其名，它是一部擁有現代技術的自行車，並結合特殊塗布技術，進而轉換為最具收藏價值的珍品。石墨纖維打造航太等級碳纖維車架，以性能公路車為設計導向，加大頭管及中軸給予 *Emperor* 公路車最好的側向剛性及踩踏剛性，車體外包覆上如瓷器般溫潤的白色漆料，每每觸摸都有溫暖、滑順的稀有感受。登山車 *Charming*(俏麗)將桐花布印記躍上車身，運用創新碳纖科技，打造輕量且吸震性良好的多功能登山車 *Charming*，飽滿圓潤的車身、大圓管構成的車體結構能吸收多餘的路面震波，減少騎乘者的不適，航太級碳纖車體強韌剛性，更徹底轉換騎乘者的體能為速度。

※VOLANDO 帝王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EMPEROR 帝王-2012 台灣精品



帝王降臨 御風而行

VOLANDO CARBON BIKE

EMPEROR

現代技術的自行車以特殊塗布技術轉換為收藏珍品。車體外包覆上如瓷器般溫潤的白色漆料，每每觸摸都有溫暖、滑順的稀有感受，其珍貴的白瓷車體在公路上奔馳如帝王般的霸氣。



台灣精品2012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al By
VOLANDO TEAM

※VOLANDO 頂級碳纖自行車-登山車-CHARMING 俏麗-2012 台灣精品

VOLANDO CARBON BIKE

女性專屬坐騎

CHARMING

桐花布印記躍上車身，飽滿圓潤的車身、大圓管構成的車體結構能吸收多餘的路面震波，減少騎乘者的不適，讓女性騎士能從容的隨心所欲林蔭小徑中享受自行車的悠閒。



台灣精品2012
TAIWAN EXCELLENCE

VOLANDO

Proposed by
VOLANDO TEAM

【2013 年台灣精品】

※VOLANDO 超高剛性、超輕量競賽級碳纖自行車-公路車-V1 Classico

V1 CLASSICO

超輕量、超高剛性

速度與穩定是你我追求的目標

榮獲第21屆台灣精品獎 TAIWAN EXCELLENCE



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VOLANDO** 獲獎產品 **VI Classico** 為 2013 年主力車款，車架設計以空氣力學為導向，設計獨特 ISP(Integrated Seat Post)一體式座管，將航太級石墨碳纖維的高剛性與高穩定性發揮的淋漓盡致。車身擁有水滴狀流體雕塑風格的上管，兩側勾勒張力十足的菱線，符合流體力學，實為美觀與性能兼具公路車。**VI Classico** 簡單俐落的塗裝，經典黑、黃、白三色塊，不僅代表品牌色，黃白兩色更象徵自行車大賽中冠軍黃衫與新人王白衫，期許 **VOLANDO** 能在自行車市場中以新人姿態突破重圍、嶄露頭角。**VOLANDO** 在產品開發之初先採用 AutoCAD 及 Pro/E 軟體建立碳纖維車架有限元素分析模型(3D Modeling)，再運用 FEA(Finite Element Analysis)軟體進行車架在承受各種不同負載狀況下的應力及應變分析，以決定出組成車架結構的最佳化碳纖維疊層設計(Lay-ups design)，在製程工程上採用變斷面熱塑型氣袋(Variable Cross-Section Bladder)模壓成型與無接縫一體式單殼結構 (Seamless Monocoque Structure)車架生產技術，確保每一層碳纖維複合材料在生產過程能完整結合，並創造產品各項物理性能達到最佳化。石墨纖維打造航太等級碳纖維車架，以性能公路車為設計導向，1-1/8” -1-1/4” 加大頭管、紮實的五通結合方形寬大的後下叉搭配使用高強度 60HM 碳纖維前叉，給予 **VI Classico** 公路車最好的側向剛性、踩踏剛性與極佳的操控性。**VI Classico** 完美搭載 SRAM Force 傳動系統與 OSEOUS 輪組，無論在平坦或丘陵地形，絲毫無損其爆發力，有效地使力量轉化為動能，享受衝刺超前，劃破終點的奪標快感。

【2014 年台灣精品】

VOLANDO 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肯定的精品單車有：「碳纖維競賽車架與輪組/火神」、「650B 登山車 | 泰山」、「計時/鐵人兩用車 | T/T SOLO」，連年得獎的實績，讓大田精密具體彰顯「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的軟實力。

※VOLANDO 碳纖維競賽車架與輪組 | 火神



Ifrit 選用 30ton 航太等級石墨碳纖維輕量化車架。車架造型具有流線弧形的上管、內縮的後下叉、強韌的異型下管、流線化的後上叉設計，整體幾何線條因此更顯流暢。鮮豔的焱紅色與純黑碳纖 3k 簾布相襯，使公路自行車外觀充滿強大的視覺張力，搭配 **VOLANDO** 競賽碳纖維輪組，讓使用者踩踏時更能顯現爆發力。

※VOLANDO 650B 登山車 | 泰山



自行車及零配件
650B單避震越野車

VOLANDO 決定開發 Mount 泰山 650b 單避震碳纖維登山車，是要將單避震登山車推進全新的 XC 領域。介於傳統 26 吋登山車與 29 吋的之間的 Mount 泰山 650b 單避震碳纖維登山車，同時擁有優秀的抓地能力與穩定性，並保有騎乘時的強度和靈活性。

Mount 泰山搭配 E-Lect 前避震器(電子自動感應無線鎖死系統)與 SRAM XX1 無前變設計，更加聰明有效的完成各場賽事。

※VOLANDO 計時/鐵人兩用車 | T/T SOLO



休閒、育樂及運動用品
計時/鐵人兩用自行車

T/T SOLO 是剛性與舒適度完美的結合，同時也是空氣力學與設計美學最適展現。T/T SOLO 是 **VOLANDO** 有史以來在空氣動力表現最佳的車款，全新隱藏式煞車系統、電子變速系統 SHIMANO DURA ACE Di2 應用以及隱藏式管線讓空氣阻力降低，也將走線上的彎曲減少，使變速與煞車兩者最佳化。擁有三種不同高度設定，搭配前後微調系統，T/T SOLO 完美地與最適合你的把位座艙結合。

【2015 年台灣精品】

VOLANDO 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耐力型碳纖碟剎公路車」、「29er 雙避震越野車」及「輪耀台灣公路車」共 3 款車獲選台灣精品獎，入選率百分百。(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2 款車榮獲肯定)



台灣精品
TAIWAN EXCELLENCE

品牌有成·精品榮耀
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三項肯定



29er雙避震越野車
拓荒者 | Flying V FS)



長程型彎把公路車
輪耀台灣遠航版 | VCT-Tour



耐力型碳纖碟刹公路車
FIT Disc R

※VOLANDO | FIT Disc R 旅行客

FIT Disc R 整合公路與越野騎乘需求，享受速度的暢快同時兼顧舒適是其主要特色，在幾何結構上採用更接近大眾騎乘習慣的設定，以較為直挺的上半身姿勢達到舒適的騎乘感受，搭配 28 釐米的寬車胎，吸震性提升，有效消弭顛簸道路的高頻震動，更能延緩騎乘時的疲勞。

FIT Disc R 透過前叉與車架的重新設計，將碟煞系統成功整合在公路車上，160 釐米碟盤直上，無需安裝轉接座，採用內走線設計維持公路車簡潔的概念，適合想接觸公路車的入門玩家，也適合做為長途旅行的使用。



※VOLANDO | Flying V FS 拓荒者



陡峭無盡的爬坡，到膽戰心驚的下坡，*Flying V FS* 為你排除途中任何艱險。XC/All Mountain 專屬碳纖維車架採用 1-1/8 to 1-1/2 頭管、190mm 避震行程以及直鎖式前變座，提供你輕量、堅實、可靠的騎乘感受。搭配平穩精確的零件：1. Magura MT6 輕量化油壓碟剎，2. Sram X9 20 段變速，3. Magura 氣壓式前後避震器，4. 29er 的 DT Swiss 越野輪組，讓你在顛簸路面上保持動能。不管是向終點衝刺，還是要全天行車，*Flying V FS* 都是你啟程的最佳選擇。

※VOLANDO | VCT TOUR 輪耀台灣遠航版



2015 VCT-TOUR 國家隊紀念版公路車，使用高模數碳纖維車架，其結構設計包含 1. 不對稱加大頭管、2. 扁寬的後三角、3. 短實的 RC 結構、4. 強化力量核心五通，搭配頂級零件：Campagnolo 高剛性的傳動、變速、煞車系統與 MAVIC 零損耗高框輪圈，適合長途多日競賽。舒適且高效率的整車功能設定，在比賽決勝瞬間讓車手展現全方位能力，不論是進行瞬間攻擊、持續加速、集團突圍甚至單飛，操控皆能隨心所欲。

台灣精品獎官方介紹網址http://www.volando.com.tw/news_detail.php?id=63

左營新光三越 **VOLANDO** 門市聯絡資訊 | 電話：(07)350-8616 |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15 號



【2015 年亞洲設計銀牌獎】

亞洲最具影響力設計獎(Design For Asia Awards, DFA)於 2003 年成立，旨在表揚影響亞洲地區生活品質和風格之設計，並啟發全球永續思維之潛質。

DFA(Design for Asia Awards)需由跨界別評審團，4 天內評選亞洲 24 國近千件參賽作品，目的是表彰並由亞洲觀點嘉許卓越的設計。得獎作品將於香港 DFA 設計獎展覽中展出，並刊載於 DFA 設計獎刊物。

賀

V1 TEAM | 奪標車隊版
榮獲亞洲設計獎銀牌獎

Design for Asia Awards 2015

V1 TEAM使用圓管車架，增加騎乘時的穩定性，塗裝設計強調品牌色，並以簡約的線條設計提升質感。加大頭管與扎實的五通搭配使用高強度60HM碳纖維前叉，給予V1公路車最好的側向剛性、踩踏剛性與極佳的操控性。V1 TEAM完美搭載SHIMANO Ultegra Di2電子變速系統，提升騎乘輸出功率及性能使用更完全，有效地使力量轉化為動能，享受衝刺劃破終點線的時刻。

VOLANDO

【VOLANDO 好色客製服務】

VOLANDO 的精品單車品牌內，特別重視色彩與文化的傳承，從原民文化圖騰、玩色換彩、客家桐花等，無一不是取材生活美學，使得單車不僅是騎乘的工具，更展現文化的底蘊。



(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volando.com.tw/>)

【單車樂活】

在節能減碳、環境保護的意識抬頭的时代，所謂保護自然，就等於是保護生活的地方，單車樂活正是一個響應節能減碳，也是一個老少咸宜的活動。2012年2月18日這一天，我們選擇自行車友善城市之一的高雄市，成立全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 **VOLANDO** 單車精品館」，堅定地提供給消費者精品單車與尊榮級之特殊服務，期能讓精品單車伴您體驗慢活生活，做時間的主人、格調的擁護者。我們強調在直營門市的經營上，貼心提供晨騎的車友服務，並安排「碳纖騎車團」帶著門市車友固定騎乘活動，同時也有互動式單車騎乘教學，讓消費者更安心自在的享受單車生活，如此貼心的服務可能會讓許多同業跌破眼鏡！此外消費者在完成單車行之餘，若需要稍作盥洗、閱讀雜誌、聆聽輕鬆音樂、欣賞藝術名畫等，或可駐足店內享受購物樂趣，店內展示全系列的 **VOLANDO** 碳纖車款，同時引進了國外知名品牌的城市休閒女性車、童車以及人身部品系列，舒適分層的空間營造與其他車店不同的氛圍，一次性購足商品也更符合商圍的需求，更於店內空間增設了 **UDL 運動教室**，提供一般車友正確的運動觀念及進階運動者提升自我訓練的平台。大田 **VOLANDO** 單車精品館都相當樂意地滿足消費者需求，目的就是要讓消費者體驗不一樣的單車文化與氛圍。

2016年進軍百貨通路，設立高單價碳纖維車租賃服務，顯示 **VOLANDO** 已在高端單車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為響應共享經濟風潮，除了精品單車外，各式零件及訓練器材等均可享受我們 **VOLANDO** 於左營新光三越彩虹市集所提供的貼心租賃服務。今年 **VOLANDO** 於左營新光三越彩虹市集設立了高雄第二間直營店，提供高級碳纖單車及零件租賃服務，為更多來到高雄的旅客提供城市旅遊的新選擇，消費者 2016年即可於左營新光門市試乘體驗此批獲獎新車款，同時也將推出嶄新產品系列，從更高端競速公路車、CYCLO CROSS、油壓碟剎公路車、650B 單避震登山車，以及專為女性設計的碳纖車款，完整整體產品規劃。

【**VOLANDO** 租賃服務】

來場說走就走的單車壯遊吧！**VOLANDO** 提供您高品質碳纖維單車租賃，還可自選優質配件，讓您以實惠的價格騎乘頂級碳纖維單車。



VOLANDO

單車租賃。

碳纖車
租賃

以6至10萬全碳纖
雜車進行租賃服務

配件
租賃

品牌商提供優質商品
進行配件租賃,如OSEOUS

VOLANDO全新租賃網站即將上線
屆時全面E化,線上選配



聯絡
門市

- 網路預約
- 現場臨填
- 電話預約



需求
挑選

- 價格說明
- 依需求與尺寸建議
- 零件需求選擇
- 車身配件選擇



商品
說明

- 商品清單核對
- 使用方法、剎車、變速說明
- 依安全及客戶需求提供建議商品
- 租賃合約說明
- 車身狀況說明及拍照



簽約
付費

- 雙證件掃描存查
- 押金預刷
- 費用結帳
- 安裝租賃商品與調整
- 緊急狀況說明



(拍攝者:王梓)



(拍攝地:蘭嶼)



(新光左營門市可租賃練習台,可另付費騎乘訓練課程)

說走就走 VOLANDO 當您的後援!

說走騎走 VOLANDO當您的後援



<http://www.volando.com.tw/>或VOLANDO運動俱樂部 FB粉絲專頁

✓ **大田VOLANDO高雄單車精品館**

營業時間：週日~週五13:00~21:00；週六09:00~21:00；週二店休

TEL: 886-7-586-7059 FAX: 886-7-522-3756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東四路475號

No.475, Meishu E. 4th Rd., Gu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E-MAIL:kaohsiung@volando.com.tw

粉絲團：facebook.com/VolandoKaohsiung

✓ **大田VOLANDO新光左營店**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115號(彩虹市集1樓)

TEL: 886-7-350-8616 FAX: 886-7-350-8616

E-mail: zouying@volando.com.tw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volandoksz

▼商品資訊 ▼訂閱電子報

歡迎加入VOLANDO粉絲團

▲品牌中心 ▲高雄美術館 ▲新光左營店

VOLANDO to give you the best service

VOLANDO左營新光店

新光三越彩虹市集1F

VOLANDO CARBON BIKE



Proposal By
VOLANDO Team

■ 總單車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248-6號1F
電話：02-8921-5217
信箱：inbike.tw@gmail.com

■ 榮輪單車館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649巷26弄4號1樓
電話：02-2201-5150
信箱：honor.bike@msa.hinet.net

■ 雙輪休閒生活館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五福村中山路85-3號
電話：03-352-4960

■ 119 bike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立德街52號
電話：03-767-5001
信箱：xxh026987@hotmail.com

■ 鑫銳單車行
地址：苗栗市嘉盛里23鄰為公路512號1樓
電話：03-726-8009
信箱：k0936225243@gmail.com

■ 麥克森單車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61號
電話：04-24719006
信箱：dakang88@gmail.com

■ 傑輪單車休閒館
地址：南投市集賢路16-1號
電話：04-92239689
信箱：uncle.jay@msa.hinet.net

■ 安真車行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493號
電話：06-2535316
信箱：m9067135@hotmail.com

■ 王者之風
地址：屏東市大武路38號
電話：08-751-8060
信箱：carolyn20060130@gmail.com

VOLANDO
全省經銷商



【2015年及2016年品牌推廣及活動花絮】

- A. 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_彩虹市集1F_2015年增設新點。
- B. 創新獨特的經營模式：高檔碳纖車VOLANDO租賃及專業技師全程優質服務，安全舒適又享受。
- C. 品牌推廣與運動行銷：品牌形象代言人：愛心騎士_王梓、樂活領騎推手_林惠忠、鐵人選手_柳怡卉。



- D. GOOGLE、FACEBOOK、CYCLINGTIME等平台應用網路廣告宣傳，以期有效曝光及快速蒐集市調資料。
- E. VOLANDO活動紀要：一日北高慶功宴(從訓練開始到完成高難度一日台北至高雄騎乘，VOLANDO扮演了重要協助角色)暨年度車主回娘家茶會分享活動。
- F. 贊助銳騎佰客鐵人隊



- G. 大田精密 VOLANDO 願成為台灣自由車國家隊最佳支柱(冠名贊助2年)



CHINESE TAIPEI

在青天白日下
如風飛馳的腳踏身影閃過眼前
3月 賽事的號角響起
身披黃色榮耀的身影逐漸清楚
頒獎台上將響起勝利的樂音

VOLANDO 願成為中華隊後盾

與所有逐夢青年

揭開勝利序幕

衷心地邀請

一起為中華健兒吶喊加油



VOLANDO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營業部內埔工業區建國路258號 Phone:+886-8-778-3855 Fax:+886-8-778-9548



【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精品】

2015年隆重推出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強調「自然、環保、安全、健康」，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不鏽鋼基材，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來作品牌經營，發展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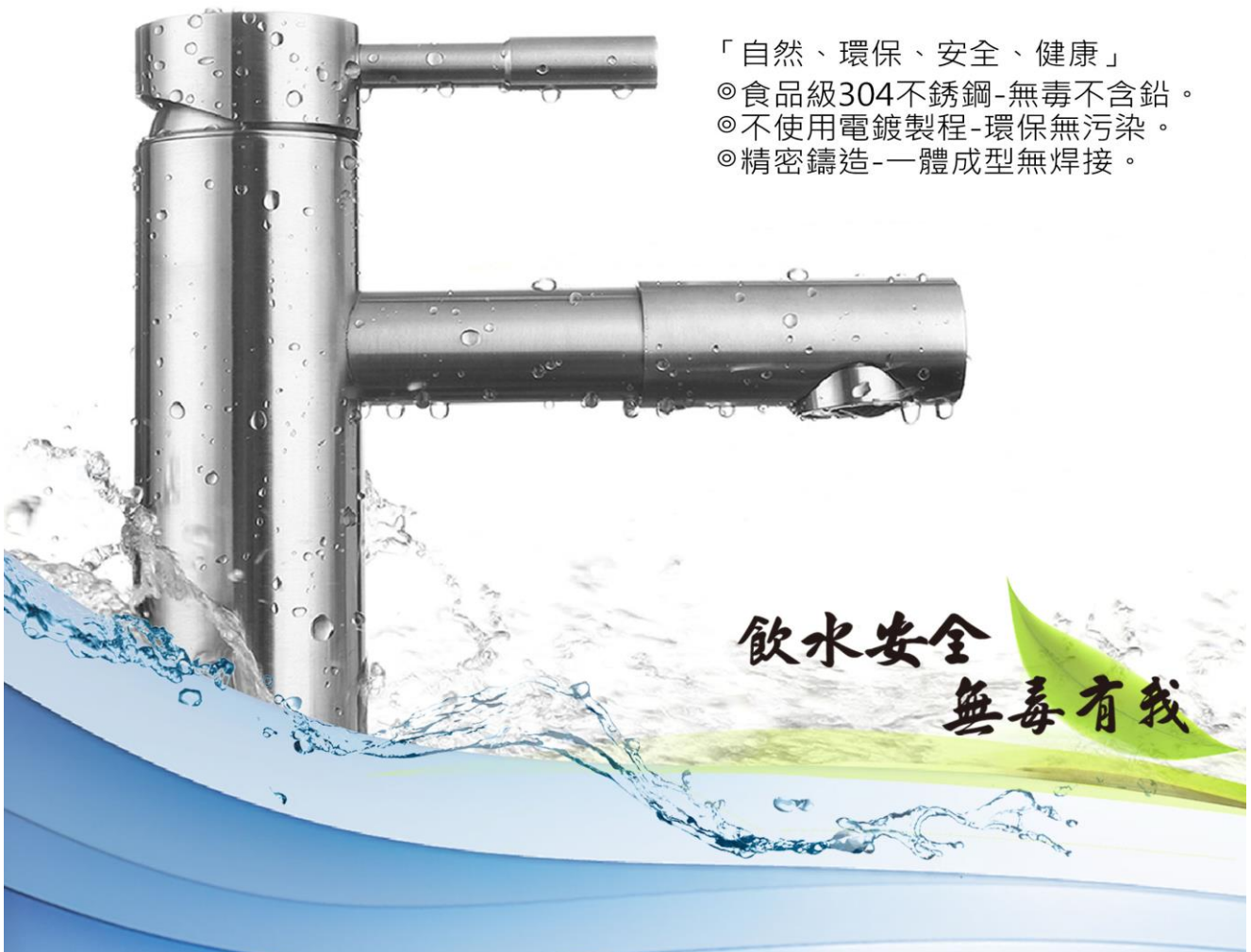
2015年對大田精密而言，是重要的一年，從運動器材的高爾夫市場&精品單車市場切入到「水五金市場」，並展開一系列的布局、搶市：

陽光、空氣、水是人們生活中極端重要卻經常被忽略的重要元素，近年來因為空氣汙染使得PM 2.5懸浮微粒廣泛地受到重視，各國政府部門也相應出各種整治方案。同時，人們也注意到許多人類疾病與不安全的飲水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都市化之後所形成的供水系統，出現飲水中的鉛含量超標的現象，有科學證據顯示與影響兒童腦部發展有重大關聯性；因此，如何提供人們安全和便利的飲水機能用具，避免飲水含鉛的重要性不容忽視。而大田精密以精密鑄造起家，已有著數十年金屬精密鑄造核心工藝，致力於不鏽鋼等複合金屬材料的開發與製造技術，有鑒於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高度重視建康無毒的用水設備，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更自許為當代社會提供無污染疑慮的製造工藝和生活精品用品，自2013年決心投入以**304不鏽鋼為基材的精密鑄造工藝**，進行設計及生產生活中的水五金用品，因此2015年因為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大田隆重推出新創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http://www.alltas.com.tw/>)，以提供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產品為核心價值。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堅持「自然、環保、安全、健康」的理念，受到外貿協會高度肯定，獲邀於「2015年台灣國際水展」展出，初次於國際展場亮相的新工藝美學品牌—「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廣受好評。

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堅持採用食品級304不鏽鋼，除堅固耐用外，更具有耐腐蝕、耐溫性、抗氧化及容易清潔的特性，不含鉛—無毒。尤其重要的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友善環境不使用電鍍製程—環保無污染，符合世界對環保、安全、永續的高規格要求，這是我們對環境的責任，也是一個綠環保概念，在外型上除了基本款式，更與多位國內外知名設計師同名設計打造數十款簡約、經典、浪漫、活潑的造型，搭配各式不同的備配設計在材質上全數選用304不鏽鋼材質，與多間國內外環保綠建築商，共同建立永續安全的水五金市場潮流。



ALLTAS
Stainless Excellence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



台灣百大品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ALLTAS Stainless Excellence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高爾夫產品

- A. 活用資源，持續開發各種有創意、訴求吸震與最佳「打感」、最佳打擊「音效」、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高附加價值」、力求輕量化之球具及具競爭力的產品。
- B. 開發具新穎性之材質、創新之結構、製程、技術。
- C. 為客戶量身訂作之新型材質的開發。
- D. 開發各種材質鍛、鑄造組配且底部鑲鎢、鎳、銅合金、螺絲之低比重高強度合金球桿頭或低成本高強度之球頭。
- E. 鈦系、鐵系合金產品。
- F. 異素材結合一體之球頭開發。
- G. 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高爾夫球桿。
- H. 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和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並提供ID創意及美學文化精品創意。
- I. 持續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低成本化」的「量身訂作」「設計製造服務」。

(2) 自行車與周邊商品

- A. 碳纖製、輕量化、具特色、高品質、高附加價值的「頂級精品」車架與成車。
- B. 以客為尊，客製化設計之車架與成車。
- C. 自行車周邊商品。
- D. **VOLANDO**門市提供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包含：
 - ✓ **VOLANDO**全系列碳纖精品單車展售。
 - ✓ 自行車維修檢測、定期檢查、週期保養。
 - ✓ 自行車專業改裝、車架塗裝專屬客製化。
 - ✓ 精選人身週邊配品、營養輔助品。
 - ✓ 專業騎乘指導、晨騎團、單車樂活課程。
 - ✓ Fitting個人量身調整及騎乘設定。
 - ✓ VIP休憩室、盥洗設備。
 - ✓ UDL運動教室
- E. 租賃服務：碳纖維單車、配件、人身部品的租賃。

(3) 不鏽鋼水龍頭精品

(4) 新創設計與鑄造藝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高爾夫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高爾夫球運動起源於歐洲，是一項歷史悠久的運動，在美、日、歐地區相當普遍，是一成熟穩定成長的產業。

在國際競爭舞台上，台灣高爾夫球桿頭代工產業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全世界已有八成以上的球具是來自台灣企業生產製造，目前已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供應基地，廠商以 OEM/ODM 為主，世界知名之品牌，幾乎

都有委託台灣廠商生產，可稱為世界第一。

在高爾夫球具製造中，以附加價值最高之球桿頭製造技術最為複雜，球桿頭之製造是一種前製程「技術密集」，需精密鑄、鍛造；而後製程「勞力密集」須由訓練有素之人力加工之產業，且現今的高爾夫球桿頭不論在材質、結構、樣式之設計開發上都必須接受高爾夫規則及各項新穎設計及技術的極限挑戰，但就台灣高爾夫球頭製造業者而言，因歷經三十多年的努力，已具有充足資本、純熟人力技術、高層次的製造技術、日益成熟的開發設計能力、悠久的球頭製造經驗及優良的管理制度，其產品品質優良，再加上有豐富的國際分工運籌經驗，交貨準時，已使台灣成為全球高爾夫球桿頭之最大供應基地。而在設計開發、產銷的過程中，因需有完整的供應體系配合，且在品牌大廠對於台灣廠商的技術開發能力認可的情況下，兩者已產生了密不可分的夥伴合作關係，更使得新的外部加入者產生了進入障礙。

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的關係決定獲利與否的營運模式，已使產業內廠商紛紛朝向製造服務業的方向邁進，而非單純只有以往接單、製造、交貨等作業而已。在高爾夫球桿頭產業裡，與顧客合作開發、對新技術、新材質、新結構、新樣式的研發創新，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

雖高爾夫球具市場已成熟、成長趨緩，但因台灣高爾夫廠商已掌握了致勝的關鍵成功因素：客戶關係、研發製程能力、規模經濟，而取得不可抹滅的地位。

(2) 高爾夫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	鋼鐵冶煉業、金屬製造業、碳纖維製造業 (包含各材料之供應商)
中游產業	高爾夫球頭、球桿、球具製造業 (包含各種不同的生產製程領域，如精密鑄造、鍛造、射出成型、複合材成型、加工、研磨、塗裝、組立、製桿…等)
下游產業	高爾夫球用品大廠 如：Bridgestone、Callaway、Cleveland、Cobra(PUMA)、Dunlop、JAPANA、Honma、Kasco、Macgregor、Maruman、Mizuno、Nike、Ping、PXG、S-Yard、Taylor Made、Titleist、Touredge、Tsuruya、Wilson、YAMAHA、Yokohama…等。

(3) 高爾夫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而言，高爾夫球頭大致可分為三大類：木桿頭、鐵頭及推桿。

A. 木桿頭

1 號木桿頭(Driver)用於開球，須能打得遠、直、準，且聲音好聽，而為擴大有效擊球區，造型以大型化、球具輕量化發展，目前因鈦合金在強度、密度居結構用金屬之冠，有高強度、高剛性及低比重特性，用於球頭上可讓木桿頭之CT值高、體積與甜密區較大、聲音佳、打感好，也可增加球速，保持方向之穩定性，故市場上 Driver 以鈦合金為主流，而球道木桿(Fairway)，一般以不銹鋼材質居多。

就木桿頭發展方向而言，異素材結合之複合材質木桿頭因具創新性、可創造配重最佳效果，而特殊造型的木桿頭結合了方形結構設計與複合材質運用的完美成果，也曾帶動了一波流行趨勢。

而以新材質、新結構、新式樣將打感、聲音精緻化，創造出最佳打感、最佳音感、最佳準度、最佳操縱感，具物理性能之球具依舊是未來重要發展

趨勢之一。

時至今日，開球木桿的設計已更多元，有「可調配重」或「可調桿」或「可調角度」、「溝結構」的設計推陳出新，而球具也愈來愈強調「美學創意」、「外觀色彩」、「用色大膽活潑」、「立體感塗裝」及「立體造型」，球頭設計朝向流行時尚風格，…等趨勢，為的就是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更加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

B. 鐵頭

鐵頭主要要打直與準，材質主要以不銹鋼為主，外觀造型也較趨向擴大甜蜜區發展，新材質、新結構與複合材料及具吸振效果的產品開發為其重要發展方向。

C. 推桿

推桿則使用在果嶺上擊球入洞時，須穩與準，所以要能控制球的方向與距離，在造型上仍無一標準，在設計時注意造型美，在功能上注意重心之設計，其意義即是如何維持推桿球頭與球桿配合時，打擊面不致旋轉，在製造上以精密鑄造為主，而直接使用 CNC 加工球頭，可以維持設計重心之位置及保持球頭之均勻性，也是一種發展方向，在材料上，不銹鋼仍為主流。

目前木桿頭與鐵頭已形成「不需整套購買之趨勢」，為讓客戶享受「距離」的無限魅力，各項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已愈來愈快，尤其是木桿頭，但品牌廠商仍會視經濟景氣狀況調整，大型化、輕量化、「客製化」（可調配重、可調桿、可調角度…），同時造型美觀、具「親和力」又具性能佳與音感好…等多元的設計發展是不變的趨勢，高爾夫球桿頭已是一種高度設計之產品，必須在高爾夫規則的規範下，挑戰各種材質、結構與技術之極限，或者發展規則外的新品，因此製造者必須以設計球頭之獨特點及快速設計變更的能力，來吸引顧客注意，故電腦輔助球頭設計技術及揮桿模擬技術相對重要，另外，發展快速產品開發技術及自動化製程，也是維持產業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

2.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自行車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世界自行車在環保意識及運動休閒風氣興盛的影響下，已形成「自行車樂活」風潮，騎自行車已變成生活風格，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而是在受到全球「自行車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價值觀的展現。

台灣是自行車王國，產業鏈競爭力強大，依據台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統計，台灣自行車產業 2015 年整車出口金額達 18.9 億美元，年增 10.04%；主要零件出口總值 10.9 億美元，年增 5.45%。台灣出口面臨挑戰，但自行車產業仍維持穩定成長。

台灣自行車業曾被視為夕陽工業，但在業者不斷努力研究創新後，已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登山車、越野車及電動自行車等發展，創造了產業發展的新契機，使台灣維持自行車外銷王國的地位。

台灣自行車產業銷售數量全球第二名，僅次大陸，產值逐年攀升，經濟部工業局表示，2016 年鎖定衝刺高級自行車市場，將推動優於國際標準的台灣自

行車產業標準，打響台灣自行車形象。

經濟部統計，自行車整車製造業產值去年突破 600 億元，年增率更達 16.98%，自行車產值成長高於產量成長，主因為廠商外銷多為高單價產品，單價從平均一輛 1.4 萬元，拉高至 1.6 萬元。

台灣自行車九成外銷，2015 年出口比重以歐洲最高達 44%到 45%，其次為美國、日本。

以下就經濟部工業局 2016-2018 自行車產業專業人才需求調查(調查單位：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摘錄產業趨勢如下：

A. 市場面：

- 在過去影響自行車市場的因素有油價高漲、運動休閒風氣興盛等因素，但自行車為百年工業，與生活息息相關，且傳統自行車不需要能源，使得自行車在市場的需求得以持續，也讓自行車廠商願意持續投資與開發新產品，來擴增市場，故在市場面新增了幾點因素來探討：
- **生活型態的改變**：生活型態的改變，除了因運動休閒與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騎乘自行車的風氣外，民眾也開始注意健康與地球暖化等議題，使得自行車騎乘並未因油價下跌等因素而受影響。
- **自行車活動增加**：不管政府或民間都積極舉辦各種騎乘自行車活動，尤其是臺灣自行車廠也不會缺席，不光只是投入研發與生產製造，也一直在以身做為模範，投入舉辦及騎乘自行車活動。
- **與其它產業結合**：與自行車結合或鏈結關連的產業變多，增加了許多宣傳及宣導的功效，例如與電影或電視的結合，最近以自行車為主題或為主要製作內容的電影及電視劇增多，尤其是在偶像劇，因偶像劇的年輕一代影迷，也因此喜好自行車，參與自行車活動。

B. 技術面：

- 自行車具有不變的物理機械與機構性質，但其技術與產品卻是持續演進，不管是在材質上或功能上一直有創新的研究設計，使得自行車仍具有討論話題與開發的空間。
- 自行車的發展已有近 300 年的歷史，在機械工業技術的持續發展下，傳統機械設計是基礎，但隨著各項工業技術的精進，包括電腦資訊、電子電機、人因及工業設計等科技應用，例如 U-Bike 是傳統自行車結合了資通訊技術(ICT)的應用，而一些應用電子化的零組件也慢慢被開發出來，如電子變速器、電子避震器等，相信未來自行車也會加入物聯網(IOT)與大數據(BigData)等技術，變成智慧型自行車(SmartBike)。

C. 政策面：

- 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也都在積極推動及宣導自行車活動與政策，政府為了前述各項因素，如安全、方便、健康及環保等，紛紛建設自行車各種設備或措施，例如建置了自行車專用道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與網絡，使得騎乘自行車愈來愈安全及方便，帶動了城鄉與都市騎乘自行車的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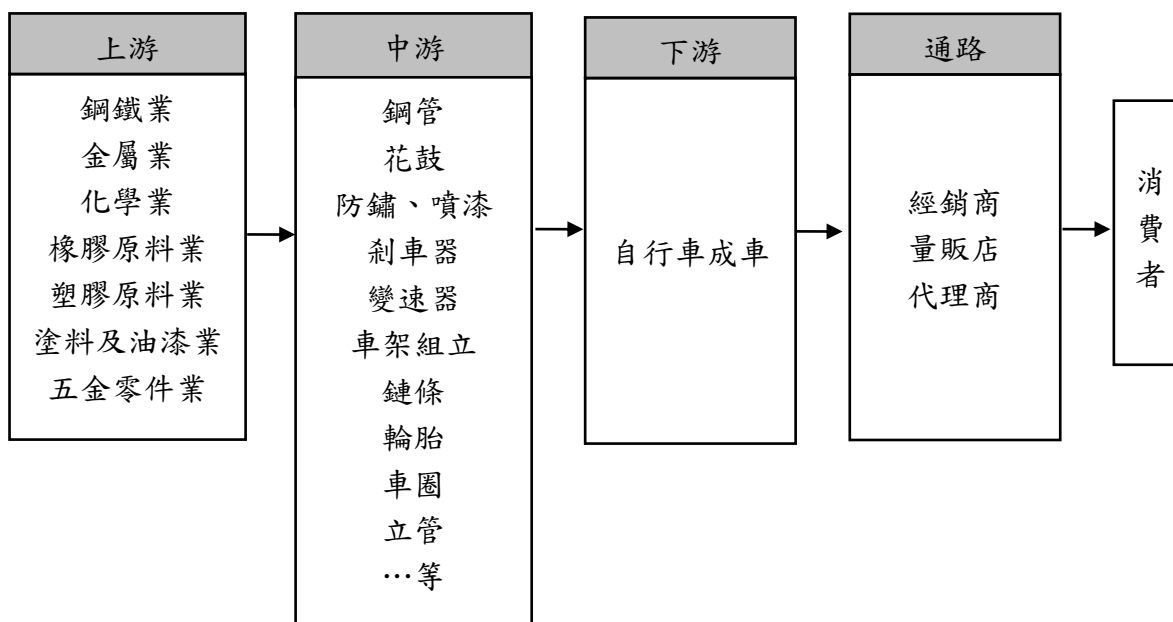
自行車產業因為運動休閒及節能減碳等趨勢已發酵，未來成長趨勢平穩，預估全球產值成長率將由 2015 年持平，至 2018 年逐年累積上升至 7%，故每年新增需求將上升。2014 年自行車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1,097 億元。

自行車產業因為近幾年來，在運動休閒及節能減碳效應已發酵，及油價回跌等因素下，再加上全球總體經濟成長趨緩，使得 2014 年出口值雖較 2012 年和 2013 年小幅下降，但臺灣自行車整車對外出口值仍維持在高檔，尤甚是其平均單價是往上提升，預估全球產值成長率將由 3%，逐年累積上升至 7%，故每年新增需求仍將小幅上升。

依 2014 年 3 月台灣區自行車輸出公會理事長接受中央社採訪報導表示：自行車業近年來努力打造台灣成為自行車島，包括發展台灣成為全球研發中心、自行車天堂與友善城市，目前看來台灣自行車島已成形。台灣在質、創新的努力已獲得國際肯定。而受惠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將自行車列入，關稅降為零效益已逐漸彰顯，國內自行車業近幾年不斷努力打造台灣成為自行車島，並從 3 個方向著手，分別為發展台灣成為全球高級自行車產品創新、研發、製造、供應中心；打造台灣成為自行車天堂；讓台灣成為自行車友善城市。

(2) 自行車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鏈，是由大廠帶頭，然後帶動上中下游廠商發展，進而產生水平與垂直的合作關係，請參照下圖自行車主要產業關係圖。



而自行車產業供應鏈中購買相關原料後加以生產的車架系統、傳動系統、車輪系統、操控系統等所需相關零件的中游產業是最複雜的，另外下游的自行車成車產業則是再購買零組件、透過裝配線生產並銷售成車。因此自行車產業分工細，每種零件均各有專業製造廠，成車廠除了部分生產車架外，零件購自專業廠以組裝為主。

每一輛自行車需由 2,000 多個主、次要零件組裝而成，自行車產業可概分為成車業和零組件業，產業範圍涵蓋金屬、橡膠、合金、化學等產業，其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周邊產業發展。

(3) 自行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對自行車種類區分標準各有不同，大致上來說，自行車的種類，以單車的性能來做區分，可分為登山車車種系列 (Mountain Bikes)、公路車車種系列 (Road Bikes)、生活化車種系列 (Lifestyle Bikes) 等三大種類。

A. 登山車車種系列 (Mountain Bikes): 登山車是指以越野功能取向所設計的單車。登山車原本被當一般多功能的騎乘工具，然而在登山車運動蓬勃發展後，因應各種不同地形及用途的需求而發展出各種專門的登山車產品。

需求特性：高強度的安全性、舒適、優良的避震功能。

B. 公路車車種系列 (Road Bikes): 公路車是指專門為公路騎乘所設計的單車。發展至今，有各式各樣因應消費者需求的設計。

需求特性：輕量化、操作穩定、高性能。

C. 生活化車種系列 (Lifestyle Bikes): 此類型車種主要是指以自由、輕鬆、健康為導向的自行車款，同時此款車種也泛指市場上多樣化的單車。

需求性能：休閒、方便性。

台灣自行車產業從 1950 年開始發展，至今已快要六十個年頭，從早期的 OEM，到現今國內前三大自行車廠，巨大和美利達已轉為 OBM，打著自己的品牌來行銷全國車廠，愛地雅則仍是以 OEM 為主。

而本公司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精品自行車為設計核心，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務必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

VOLANDO 車系擁有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目前有推出頂級碳纖精品公路車與登山車。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占銷售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7,994	29,798	5,722
銷售淨額	4,501,926	4,288,568	1,020,041
比例	0.62%	0.69%	0.56%

註：105 年 3 月 31 日研發費用為經會計師核閱數。

2. 104 年度之研發成果

以下為 104 年度的研發成果：

-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不需熱處理的鈦系材料、低密度可變硬度可調角的鋼系材料、高強度輕量化的鍛造面板、提升原金屬強度的製法、細線鑄造、具 PVD 質感及特殊光澤感的烤漆、3D 曲面的貼膜或 LOGO、較佳耐磨性的黑色電鍍…等。
-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如可獨立調整角度及可調桿長設計、細凸線鑄造成型設計、低重心高反發 FACE 凹溝設計、桿部可常溫調角設計…等。
- (3) 機台設備與系統開發：開發流程系統開發、砲擊、機能量測系統開發、自動雷

射切割焊接研磨設備開發等。

- (4)專利：104 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止)共取得 5 件專利權，包含「具排氣結構之高爾夫球頭蠟模模具」之台灣及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頭之配重塊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防燙裝置及水龍頭」之台灣及中國新型專利、及「模頭與蠟胚組立裝置」與「蠟胚組樹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2 件專利申請案，包含「可調式球頭組件」之中國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桿頭之打擊面板的鍛造用胚材及鍛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具有多種硬度之球桿桿身與可調整硬度之球桿」之中國新型專利、「防燙裝置及水龍頭」之台灣及中國新型專利、「容器」之台灣及中國外觀設計專利、「水龙头裝置」之中國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新型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鐵基低密度高爾夫球頭不銹鋼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模頭與蠟胚組立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蠟胚組樹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自動調杆機」之中國新型專利。
- (5)商標：104 年度(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止)共取得 3 件商標權，包含「VOLANDO」之 1 件中國大陸商標、「OTAMADE」之 1 件台灣商標、及「ALLTAS」之 1 件台灣商標；並提出共 11 件水五金品牌商標申請案，包含 2 件台灣商標、4 件中國大陸商標、4 件越南商標、及 1 件歐盟商標。
- (6)2015 年隆重推出新工藝美學品牌—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強調「自然、環保、安全、健康」。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以「技術/設計優化」、「自動化」、及「系統化」為目標，持續研發自主核心關鍵技術，精進於加速開發時程，優化開發品質，以客戶/市場需求為導向，提供新材質、新結構、新生產技術及創新性產品予客戶，達成「協同設計/開發」、「性能模擬/測試」、「降低成本」等客製化的 OEM 及 ODM 服務內容。

- (1)持續發展研發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管理系統。
- (2)以客戶/市場需求為導向推出獨特的完成情形設計、機構結構設計、新素材開發等，並超越客戶/市場需求提供創新性概念與設計。
- (3)整合外部資源，加強產學合作、策略聯盟交流，與協力廠商、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交流研發新素材、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以提高競爭力及生產效率。
- (4)運用模擬技術及軟體、及科學性量測方法，模擬球頭/球具的打感及性能，評估球頭/球具各種最佳化之設計效果，加速開發速度。
- (5)提供全方位的開發服務及研發團隊，以因應客戶/市場各種需求及挑戰，提升市場競爭力。
- (6)應用大數據的技術進行即時分析與資料探勘，將企業資料庫資訊轉為商業智慧，提升決策支援能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快速反應、落實品質、追求效益，讓 L/T 有競爭優勢，開發與量產績效彰顯，客戶滿意。
- (2)報價講求實務行銷，從設計端進行原價企劃，落實原價管理，創造最大利潤。
- (3)培育全方位解決方案之新世代人才。

- (4)持續自働化：生產自働化、營運資訊系統自動化(ERP)。
- (5)經營創新環境，掌控核心關鍵，開發其他公司無法匹敵的新技術與工藝。
- (6)完善成長基礎，提升企業體質，以成為全面符合 CSR 認證的企業。
- (7)以差異化服務及產銷自主，發展經營 **VOLANDO** 自行車品牌。
- (8)建立企業級的不鏽鋼精品用水事業的營銷體系與組織。
- (9)擴大新創設計開發服務與業務範圍。

2. 長期規劃目標：

- (1)以全面品質管理手法進行全面升級，創造獨特競爭力。
- (2)以創新思維為主軸，固本、精實，發展全球性高爾夫球頭設計開發與製造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3)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與服務能力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淬煉文創美學精品，觸發多元發展契機，擴大利基市場。
- (4)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及銷售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桿頭及球具，主要銷售地區分述如下：

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外銷	亞洲地區	2,745,729	60.98%	2,895,258	67.51%		
	美國地區	1,386,080	30.79%	875,353	20.41%		
	歐洲地區	346,942	7.71%	488,457	11.39%		
	其他	12,093	0.27%	19,604	0.46%		
	小計	4,490,844	99.75%	4,278,672	99.77%		
內銷		11,082	0.25%	9,896	0.23%		
合計		4,501,926	100.00%	4,288,568	100.00%		

註：此表包含物料收入及加工收入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高爾夫市場

高爾夫球具市場雖已處於成熟期，但全球代工訂單幾乎有八成以上是由台灣的廠商囊括，且每家代工廠幾乎都與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策略聯盟，接單上較為無虞。目前在台灣主要的高爾夫球桿頭產業的前五大分別為復盛、大田、明安、鉅明及寶豐，共同的佈局模式皆為台灣接單，大陸或其它第三地區量產，近年鉅明則是由大陸移回台灣生產。

本公司104年球頭、球具與球桿出貨量為482萬支，估計市場佔有率約為8%(按全球6,000萬支/年粗估)，另估計大田、復盛、明安等3家市場佔有率約佔50%以上。

(2)自行車市場

現今國內前三大自行車廠，巨大和美利達已轉為OBM，打著自己的品牌來行銷全國車廠，愛地雅則仍是以OEM為主。

而本公司自創的 **VOLANDO** 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以「台灣元素」融入塗裝設計中，獲得多屆台灣精品肯定，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 SHIMANO 或愛爾蘭商 SRAM 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務必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而因獲台灣精品獎肯定受外貿協會邀請至大中華市場拓展，因此 3~5 年內將以台灣為根基、大陸、華人市場為主，逐步建構具有「台灣精神」的自行車品牌。台灣目前有一家直營門市及多家經銷維修據點、以到府服務的方式，提供專屬服務；近期將於高雄新光三越左營店的彩虹市集 1 樓設新點，以作為品牌經營行銷經驗之累積，而長期將以中華市場代理為主，自營為輔，強調「週全服務」。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高爾夫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高爾夫運動市場主要以美、日、歐為主，需求佔整個市場的 90% 以上，但是 GOLF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新市場及新需求不容小覷，尤其是大陸高爾夫市場的成長及女性高爾夫市場的成長。

● 供給面：

台灣已成為全球高爾夫供應重鎮，未來地位更形重要：

高爾夫球用品市場之品牌廠商已有「大者恆大、強者恆強」之趨勢，不斷以其品牌形象委託設計與製造(ODM/OEM)，從世界各地採購品質優良、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並配合其雄厚財力推廣促銷，開闢市場通路，強化消費者之服務與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台灣的高爾夫球用品已有三十多年之製造歷史，並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技術、完整且健全之週邊支援產業體系，惟人力成本漸高及週邊廠商陸續前往大陸設廠，為降低成本，提高整體競爭力，台灣主要生產大廠，如大田、復盛、明安等，已將生產中心移往大陸或越南生產，鉅明則在近年移回台灣生產，而接單、研發、開模、打樣則根留台灣，資源已成功整合，且具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美、日品牌大廠之青睞，因此在美系大廠陸續對遠東地區釋出代工訂單、加重採購比重的影響下，未來台灣仍是全球高爾夫球用品之重要供應基地及國際大廠之採購重鎮，地位愈形重要。

由於本公司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優良的生產技術，精良的產品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軟硬體設備深獲客戶肯定，本公司因而成為國際大廠主要合作對象之一，未來業績成長樂觀可預期。

● 需求面：

A. 目前高爾夫球運動市場以美國、日本及歐洲等三地為主，市場穩定，新興市場及女性市場之運動人口有日益增加趨勢。

B. 高爾夫2016年重返奧運，創造青少年新需求而青少年現為低價且不符合規範的球具為主流，品牌大廠即將進軍此市場，預估代工量也將大增。

C. 打球風氣盛行，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增加，需求仍將成長

隨著高爾夫運動人口迅速普及至一般所得階層，除了美日地區高爾夫運動蓬勃發展外，亞洲及其它地區的運動人口與女性高爾夫運動人口亦逐日增加，需求逐漸成長，從各品牌大廠推出女性粉色系球具可知對女性

市場的重視。

D. 現行消費者有重覆購買之消費習性，平均約1~1.5年，現新工法如可換桿技術，及新素材使用使消費者提高購買意願與降低購買週期。

高爾夫球桿的生命週期已縮短約為半年至一年，最長不超過 1.5 年，而新球桿之推出往往代表在材質、技術、操控性、擊球距離上有進一步的突破。在業者不斷推陳出新之策略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揮桿的成就感，養成了順應趨勢之換購意願。加上各國之國民所得提高，注重運動休閒之意識抬頭，因此消費者在面對市場上同時推出相同或不同品牌之款式中，有明顯同時購買多高爾夫球具重複消費趨勢。雖然前一波金融海嘯的衝擊造成消費意願降低，影響換桿意願，但為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各品牌大廠無不卯足全力設計更多元之開球木桿 (Driver)，以吸引更多消費者眼光，希望藉此更加刺激消費者換桿意願。

E. 高爾夫已成為平民運動，具有超高報酬，更提高了整體的運動風氣，尤其是快速興起的國家。

(2) 自行車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供給面：目前大陸、印度、台灣為全球三大生產國。三大自行車生產國的定位不太相同，大陸除了供應自己本身的需求外，其他則是外銷到世界各國，印度主要是內銷自己國內市場，而台灣則著重外銷到國外市場。

- 需求面：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騎自行車似乎已經變成了一種生活風格，現今的自行車已不再是過去賴以維生的通勤工具，在受到全球「樂活」風潮的影響下，自行車不耗油、不佔空間、無污染、無噪音、使用方便等特色，已代表新世代環保節能、追求健康的休閒新寵物，而隨著所得的增加，收藏高階自行車(精品)或個人按功能需求一人多台自行車也成為一種風潮。

本公司自行車車架與成車為高階款，目標族群為重視個人識別與要求最佳品質的高階消費力者。

(3) 不鏽鋼水龍頭市場之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供給面：台灣水五金產業主要以外銷為主，主要競爭國家是中國大陸、越南及南歐國家。

- 需求面：近年來，台灣的水五金產業界開始重視綠色革命，為了使產品更具國際競爭的優勢，相關廠商努力轉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傳統產業逐漸將綠色生產視為產業發展及升級的主要方向。隨著環保意識興起，如何有效減少水資源的浪費、提升水資源的使用效率，同時降低環境的衝擊與人體危害等議題，逐漸受到消費者的重視，因此訴求節能省水、無重金屬製造的綠色設計產品，已經逐漸在市場上備受矚目。

4. 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本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在於優質的客戶服務、先進研發能力、持續研發創新，擁有堅強研發實力及專利保護、全球化的研銷產佈局、材料應用領先業界、垂直整合

掌握關鍵製程，茲說明公司競爭利基及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如下：

(1)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從開發設計、業務接單到量產出貨設有客戶別團隊為客戶提供專屬且密切的服務。在品牌客戶大者恆大的趨勢下，本公司對於主要客戶欲提升市場佔有率的各項作法亦有相當高的配合度，且提供不僅只於球頭的機能 and 技術、材料的研發服務，也將在外觀形狀的設計上支援客戶的開發案，相信應可隨主要客戶營運而帶動更多業績成長。
另外本公司為展現台灣產業的軟實力，已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的理念付諸實現，所設計的新創產品獲台灣精品獎肯定，也受到客戶青睞。
- B. 從球頭、球桿的生產到球具之組裝，本公司提供完整的產品線，滿足了客戶「一次購足」且多元化之需求，並與BRIDGESTONE、MIZUNO、TITLEIST、HONMA、TSURUYA…等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維持長期、良好之OEM/ODM/IDM合作關係。
- C. 本公司內部持續且全面在推行的精實管理活動。
- D. 本公司擁有堅強的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產技術、專利保護，與完整的研發系統，並提供了卓越、即時的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目前公司以台灣為研發中心，大陸為量產基地，客戶對於台灣研發的軟硬體設備或是大陸廠的硬體設施均有正面評價與肯定。
- E.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工作團隊，結合了CAD、CAM、三軸與五軸CNC加工機之快速互動，縮短研發時程，另外技術團隊，專責樣品開發及量產導入，本公司研發團隊配合度高能提供客戶即時及符合其需要之研發成果。
- F.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供應鏈管理，與三菱公司、專業焊接技術廠商、專業表面處理廠商…等具有特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各協力廠商亦忠心支持公司。
- G. 本公司的高爾夫球頭具有多項專利保護，目前已擁有200件以上之專利。
- H. 本公司已通過SGS UKAS 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產品品質精良，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 I. 在2016年奧運題材刺激下，高爾夫運動人口將逐年成長，有助於本公司之業績發展。
- J. 環保、節能減碳、休閒意識等帶動了台灣單車新風潮，本公司自創自行車品牌主要是為展現能力(碳纖技術)、展現創意(應用高爾夫美感創意於自行車上)，以實現「成為最有創意的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價值」之願景。
- K. 本公司自創的**VOLANDO**自行車品牌，市場定位以頂級精品碳纖自行車為設計核心，在品質的部分提供與國際自由車三大賽事同級的碳纖車架，並搭配全套日本SHIMANO或愛爾蘭商SRAM等零件，讓整車組裝的協調性一致；在服務機能上提供客製化與完整的售後服務保障，務必使買家獲得最滿意的消費經驗。
- L. **VOLANDO**車系擁有多多年台灣精品的品質保證。
- M. 大田第一家直營單車精品館--「大田**VOLANDO**單車精品館」於2012年2月18日開幕，而第二家直營的大田**VOLANDO**左營新光店於2015年展店，**VOLANDO**提供了獨一無二的尊榮服務(含租賃服務)。

N. 提供車友賓至如歸的頂級專業領騎服務。

O. ALLTAS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強調「自然、環保、安全、健康」，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304不鏽鋼基材，無毒，不含鉛，不使用電鍍製程_環保無污染，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來作品牌經營，發展可期。

(2)不利因素

A. 勞工成本提高，在台灣生產之產品成本不具競爭力而大陸經營成本亦逐年上升

高爾夫球頭製造業由於後段加工製程繁瑣，不易進行自動化生產，故為一高度仰賴人力之勞力密集產業，而國內勞工成本逐漸偏高，使得球頭產業面臨成本欲降不易，競爭力下滑之現象，而公司於大陸生產近年亦面臨經營成本上升之問題。

因應對策：

已透過精實管理、員工教育訓練，提高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將高度仰賴人力之製程移往人力成本較低廉之第三地，如大陸，以降低經營成本。

B. 中國大陸生產成本提高

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等等。

因應對策：

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而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未來也將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目前江西大田已建廠且有量產實績，期能以精實生產體系的新廠，彈性滿足客戶旺季的產能需求，達成客戶滿意。

C. 客製化需求提高，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由於本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OEM及ODM訂單為主，有些產品的材質及供料廠商係由客戶直接指定，故較不易建立安全庫存量。

因應對策：

已成立專責供應鏈管理部門，充份掌握市場變化，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接觸，以適時了解訂單狀況，並加強產銷協調，適時調整庫存，此外，與原料供應商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備供料不時之需。

D. 匯率變動，匯兌風險增加：

本公司高爾夫球頭九成以上係為外銷，進料亦會以外幣支付，故若美金、人民幣、日幣的匯率有顯著的變化時，對本公司的收入、成本及獲利均有一定的影響度。

因應對策：

以適當外匯操作工具規避匯兌風險或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

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E. 經濟景氣影響高爾夫消費市場：

高爾夫球運動會受到經濟景氣波動影響，以2008年末到2009年的金融海嘯衝擊為例，消費者換桿意願降低，後金融海嘯的景氣變化更深深影響著整體運動休閒產業，也嚴重衝擊著高爾夫產業，主要客戶會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及經濟景氣復甦狀況應變。

因應對策：

依經濟景氣狀況，適時提供客戶最適當之開發設計提案，及配合客戶策略推陳出新，而在經濟景氣狀況不穩定時，以精實管理手法調整公司體質，隨時因應與滿足客戶多元之需求。

F. 自行車品牌尚屬起步階段，尚未具足知名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優良的碳纖技術擴大應用於自行車上，所製造出的車架品質與世界大廠同步，塗裝則賦予台灣豐富的文化生命力，雖自創品牌時間不久，但因本公司具有優秀的自行車經營團隊，將架構完整之自行車營運體系，積極擴展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形象，且**VOLANDO**品牌成立來，設計的MIT精品單車已有12種車款獲得多屆台灣精品獎的肯定，也有國家金點獎、中國設計紅星獎、亞洲設計銀質獎等肯定，相信應可創造獨特之品牌經營成果。

台灣目前已有2家直營門市及多家經銷維修據點、以到府服務的方式，提供專屬服務；並於2015年進軍百貨通路，在高雄左營新光三越彩虹市集1樓設新點，提供高單價碳纖車租賃服務，以作為品牌經營行銷經驗之累積，而長期將以中華市場代理為主，自營為輔，強調「週全服務」。

G. 不鏽鋼品牌ALLTAS尚屬起步階段，尚未具足知名度：

因應對策：

以鑄造核心技術，開發以不鏽鋼304系列為材質的水五金產品，以精品方式做差異化行銷，強調「自然、環保、安全、健康」，並有德國紅點設計師的設計也有獨創的專利及使用獨特的環保食品級不鏽鋼基材，本著關心人們飲水安全和便利的期待，在乎您我飲水安全及對環保的一份心來作品牌經營，發展可期。

(二)主要產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 (1)高爾夫球桿頭及球桿為製造高爾夫球具之最重要零件，兩者對於球具性能的影響度很大。
- (2)自行車車架為自行車關鍵零組件。
- (3)不鏽鋼水龍頭為水五金的重要零組件。

2. 產品產製過程

(1)鑄造產品

模具製作 → 射 腊 → 修 腊 → 組 樹 → 浸 漿 → 脫 腊 → 鑄 造 → 切 斷打砂 → 熱處理 → 毛胚檢驗 → 修 整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維材質內吹、貼合) → 加 工 → 研 磨 → 塗 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具出貨)

(2)鍛造產品

模具製作 → 鍛件生產 → (外購鍛件) → 鍛件檢驗 → 修 整 → 鍛件組配 → (複合材質壓入、焊接或碳纖維材質內吹、貼合) → 加 工 → 研 磨 → 塗 裝 → 球頭成品裝箱(或組立後球具出貨)

(3)球桿

裁切 → 捲製 → 加工研磨 → 素管檢驗 → 塗裝 → 印刷 → 球桿成品出貨或球具組裝

(4)自行車車架與成車

客戶需求 → 量身訂製與組配(車架裝配、車輪裝配以及主裝配及客製化的塗裝) → 車架或成車出貨

(5)不鏽鋼水龍頭

CAD → CAM → 金屬模 → 射 腊 → 組 樹 → 浸 漿 → 脫 腊 → 鑄 造 → 震 殼 → 大 切 → 熱處理 → CNC加工 → 外購配件檢驗 → 超音波清洗 → 研 磨 → 雷 雕 → 龍頭組配 → 通水、通氣測試 → 外觀檢驗 → 包裝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原料供應相當穩定，品質亦良好，供應狀況為：

1. 不銹鋼鋼錠：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2. 毛胚：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部份採購自國內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3. 碳纖維：主要來源係國外供應商，供應狀況良好。
4. 自行車零組件：按客製化需求而異，主要來源係國內供應商，也有來自國外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註2)				103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RC	290,617	17.16	無	MRC	353,430	18.96	無	MRC	36,054	13.42	無
2	東莞雙瑞	217,061	12.81	無	東莞雙瑞	187,712	10.07	無	東莞雙瑞	27,441	10.22	無
	其他	1,186,375	70.03		其他	1,322,783	70.97		其他	205,113	76.36	
	進貨淨額	1,694,053	100.00		進貨淨額	1,863,925	100.00		進貨淨額	268,608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104年增減變動原因為公司訂單減少及球桿與複合材料球頭生產數量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註3)				103年				105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AGA	991,096	22.02	註2	TAGA	1,269,171	29.60	無	TAGA	323,285	31.68	註2
2	B公司	684,194	15.20	無	D公司	555,940	12.96	註2	E公司	107,694	10.56	無
3	C公司	560,116	12.44	無	B公司	554,594	12.93	無	D公司	101,674	9.97	無
4	D公司	454,595	10.10	無	C公司	360,232	8.40	無	C公司	97,705	9.58	無
	其他	1,811,925	40.24		其他	1,548,631	36.11		其他	389,683	38.21	
	銷貨淨額	4,501,926	100.00		銷貨淨額	4,288,568	100.00		銷貨淨額	1,020,041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3：104年增減變動原因為客戶訂單減少。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產 能(註)	產 量	產 值
鐵 頭		2,000,000	1,589,966	935,638	2,200,000	1,165,776	646,554
木 桿 頭		1,000,000	771,080	960,221	1,000,000	536,306	728,691
組桿(球具)		1,500,000	689,880	1,217,601	1,500,000	850,297	1,300,064
製 桿		2,500,000	1,809,933	521,019	2,500,000	2,093,037	600,620
自 行 車		100,000	100,297	391,433	120,000	115,970	415,574
其 它		300,000	11,149	11,760	100,000	89,500	51,688
合 計		7,400,000	4,972,305	4,037,672	7,420,000	4,850,886	3,743,191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木桿頭生產線可調整生產鐵頭球頭產品。

3.其它項目含物料收入、自行車、加工收入等。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

單位:支;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 頭		-	-	1,491,579	880,610	-	-	1,175,246	647,672
木 桿 頭		-	-	740,468	1,129,050	-	-	514,453	868,611
組 桿		-	-	821,325	1,393,541	-	-	959,371	1,484,013
製 桿		-	-	1,770,032	477,788	-	-	2,042,658	570,230
自 行 車		86	3,252	97,628	380,620	98	4,293	112,928	397,482
其 他		2,032	7,830	10,029	229,235	1,655	5,603	90,486	310,664
合 計		2,118	11,082	4,931,061	4,490,844	1,753	9,896	4,895,142	4,278,67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第一季之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03月31日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689	912	690
	研發人員	110	114	109
	作業人員	3,452	3,377	2,897
	合 計	4,251	4,403	3,696
	平 均 年 齡	30.9	30.8	3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9	3.19	3.6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	3	4
	碩 士	50	62	50
	大 專	480	429	469
	高 中	762	963	880
	高中以下	2,955	2,946	2,2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 改善計劃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爾夫球頭及球桿，業於民國八十六年通過 ISO9001 認證，在製造過程中不會造成環境重大污染且無重大環保問題。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為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除定期為員工加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隨時加強及時應變處理能力，教育員工保持清潔乾淨之環境及定期保養防治污染設備。

本公司主要之環境改善措施如下：

- (A)在廢水處理方面，為加強環保措施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設有廢水沉澱處理設備，並配合環保法規規定每半年委請合格檢測公司來檢測污水及放流水濃度，其檢測結果皆符合污水廠排放標準，再將污水排放至內埔工業區之污水處理廠。
- (B)在空氣處理方面，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屏府環空操證字第 T0423-03 號），並依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檢測煙囪及周界之空氣品質，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
- (C)在廢棄物處理方面，本公司委託環保機關所認可之合法清除處理公司清理廢棄物，為掌握廢棄物流向，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係合法清理廢棄物且回收資源廢棄物。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1,000 仟元
擬購置防治 污染設備或 支出內容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1. 檢測空氣、水及廢棄物。 2. 廢水處理池整修及更換。 3. 改善防治噪音設備。
預計改善 情形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 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 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1. 掌控空氣、水及廢棄物之 狀況。 2. 降低噪音量。 3. 確保廢水合格排出量。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並無重大污染狀況，預計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甚小。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 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其他污染源對公司之影響較小，只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平常保養、清潔，應可避免。

(2) 污染狀況

其餘污染源污染狀況對公司之影響較小。

(3)可能損失及賠償金額

可能造成損失及賠償金額機率甚小。

3. 環境政策

環境保護是我們責無旁貸的重要責任，本公司承諾做好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之工作，以響應全球環保運動。本公司環境政策如下：

- (1)符合政府環保法規及相關法規規定。
- (2)教育員工、提昇全體員工環境保護意識。
- (3)加強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等對環境的衝擊污染控制、改善，並注重污染預防工作。
- (4)節約能源及資源，進行資源回收。
- (5)在環境保護的相關議題上與相關團體做密切的溝通與合作。
- (6)承諾持續改善、確保永續經營。

4. 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承諾將提供並保持一個符合安全衛生法令規範及促進員工安全健康的作業場所，並營造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1)致力符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要求。
- (2)持續改善並降低損傷事故發生，確信災害的損失可經由完善管理系統達到控制。
- (3)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源，提昇員工的安全認知。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 評估風險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風險評估結果之不可接受風險、不合法規事項等，制訂安衛管理方案或控制風險措施，執行結果提報安衛審查會議。

B. 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一般作業及特別危害作業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血壓、尿液、血液 …等。對於高溫噪音、有機溶劑、…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聽力障礙、肺功能、…等多項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

C. 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實施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化學性因子為二氧化碳、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物理性因子為噪音及綜合溫度熱指數，每半年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機構實施，並判定測定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測定結果如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健康。

D. 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

為使人員正確認知各項健康危害因子之危害及其預防對策，新進員工或不定期舉辦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以充實人員職業衛生健康防護專業知識。

(2)實施作業安衛管制

- A. 依據安全衛生法令要求及安全衛生風險評估結果，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游離輻射設備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一般作業則實施一般作業管制，使各單位及所有從業人員有所遵循。
- B. 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落實自動檢查及充實安衛教育訓練。
- C. 加強機台維護及增設自我保護裝置

(三)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員工福利及工作安全極為重視，依法於78.9.2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各項活動，使員工得共同分享企業經營利潤，並於78.10.17依屏府社工字第178號登記在案，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1. 公司福利措施

- (1)設立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獎勵員工。
-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提供員工健身、運動場地(羽球場、韻律教室)。
- (3)員工退休金。
- (4)員工均依規定投保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 (5)進修補助及提供豐富圖書幫助員工獲取更多知識。

2.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

- (1)員工國內外旅遊、結婚、生育、喪葬、災害之補助。
- (2)三節、生日禮券。
- (3)提供員工子女獎助學金。
- (4)其他相關員工福利活動。

(二)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為因應企業未來發展，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充實專業技能、提高素質、增進工作效率，公司有訂定教育訓練相關作業程序與辦法，員工除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派往參加各項教育訓練外，公司亦提供進修補助費用，其詳細說明如下：

1. 新進人員訓練

- (1)一般性訓練：使新進人員了解本公司發展歷程、管理規則、安全及衛生守則和品質保證觀念。
- (2)專業性訓練：新進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須先行接受專業知識與作業程序之教導。

2. 在職訓練及進修

- (1)公司每年調查各單位教育訓練之需求，依實際需要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並排定教育訓練。
- (2)公司每年依員工實際需要提供在職員工專業技能與第二專長訓練(OJT)。
- (3)本公司員工可主動提出或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不定期派往參與外訓、參訪、研討會與展覽會之機會。
- (4)提供員工短中長期之廠外進修補助，如取得優異成績者，職工福利委員會每

年提供定額之獎助學金以資鼓勵。

3. 本公司104年度實際之教育訓練時數約為5,632小時(包含公司廠內、廠外之訓練)，教育訓練之支出約為新台幣30萬元。
4. 本公司104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及公司經營相關議題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 稱	姓 名	主 辦 單 位	進 修 課 程	時數(註)
董事長	李孔文	UBS瑞士銀行	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認證講座	3
副董事長	林忠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董事兼管理處副總經理	林宏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與企業因應策略	3
			公司治理論壇-董事監察人法律責任	3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全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推廣宣導會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
總經理	梁季倉	京傳企業	雷射自動化與光纖雷射的全新力量	4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陳元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4年度鑄造產業技術研討會	4
技術處協理	李俊穎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	ISO 9001:2015 DIS版標準	4
會計主管 管理部經理	李忠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高麗花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的績效評估技能(含董監)	6
			各項合約應查核的重點與注意事項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大陸稽核暨舞弊查核實際研習班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	3

註：係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三)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2. 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
3. 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4.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101,896千元。
5.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

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6.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 93 年 4 月 27 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7.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四)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五)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 有無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其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人力資源資訊 (<http://www.o-ta.com.tw>)，及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經屏東縣政府核備在案。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88 年度起	設立 O-TA(大田)研究室，進行與高爾夫球相關產品之學術與應用研究，視研究專案簽約。	無

七、其他事項：關鍵績效指標(KPI)

營運(日常)管理指標		具體績效指標	
		標準值	實際值
		104 年度	104 年度平均值
1. 退貨率	木桿頭	0.10%	0.41%
	鐵頭	0.10%	0.16%
2. 廢品率		1.31%/年	4.25%/年
3. CAD/CAM 工時效率		92%/月	97%/月
4. 製作樣品的廢品率		2.82%/月	0.3%/月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大田集團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654,052	2,600,037	2,632,252	2,858,173	3,039,900	2,237,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776	937,836	941,387	681,360	751,127	825,036
無形資產		2,010	2,762	4,016	4,442	5,873	2,396
其他資產		173,268	202,583	188,688	134,043	125,116	164,146
資產總額		3,688,106	3,743,218	3,766,343	3,678,018	3,922,016	3,229,1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0,244	1,070,066	1,017,196	1,075,371	1,276,293	945,213
	分配後(註1)	—	1,070,066	1,017,196	1,075,371	1,276,293	—
非流動負債		291,325	366,675	455,911	324,612	303,503	209,0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1,569	1,436,741	1,473,107	1,399,983	1,579,796	1,154,270
	分配後(註1)	—	1,436,741	1,473,107	1,399,983	1,579,79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10,079	2,082,754	2,092,948	2,072,070	2,126,402	1,858,690
股本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101,239	161,871	234,629	101,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422	574,714	639,015	735,224	679,140	365,467
	分配後(註1)	—	574,714	639,015	735,224	679,140	—
其他權益		187,785	194,168	140,061	(37,658)	—	179,35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16,458	223,723	200,288	205,965	215,818	216,2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26,537	2,306,477	2,293,236	2,278,035	2,342,220	2,074,918
	分配後(註1)	—	2,306,477	2,293,236	2,278,035	2,342,220	—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	—	—	2,880,989	3,053,767
基金及投資		—	—	—	6,148	35,720
固定資產(註2)		—	—	—	651,199	702,477
無形資產		—	—	—	19,340	24,077
其他資產		—	—	—	83,752	68,485
資產總額		—	—	—	3,641,428	3,884,5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069,052	1,269,974
	分配後(註1)	—	—	—	1,069,052	1,269,974
長期負債(註2)		—	—	—	56,096	8,557
其他負債		—	—	—	230,836	247,5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355,984	1,526,034
	分配後(註1)	—	—	—	1,355,984	1,526,034
股本		—	—	—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註2)		—	—	—	161,871	234,6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886,245	846,929
	分配後(註1)	—	—	—	886,245	846,9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85,278)	(147,6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7,905)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2)		—	—	—	3,915	3,915
少數股權		—	—	—	206,058	215,911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2,285,444	2,358,492
	分配後(註1)	—	—	—	2,285,444	2,358,492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以民國86年10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26,181千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7,829千元後，餘額18,352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於88年6月及86年11月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312千元及18,040千元。另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94年1月30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5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4,501,926	4,288,568	4,416,513	5,091,341	—	1,020,041
營業毛利	477,390	544,124	464,492	705,582	—	6,440
營業損益	(132,730)	(6,047)	(95,710)	118,904	—	(151,8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956	(32,810)	17,036	(21,536)	—	(15,554)
稅前淨利(損)	(67,774)	(38,857)	(78,674)	97,368	—	(167,3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9,122)	(36,527)	(75,519)	71,539	—	(139,1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9,122)	(36,527)	(75,519)	71,539	—	(139,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2)	62,685	179,263	(32,489)	—	(12,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24)	26,158	103,744	39,050	—	(151,61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892)	(60,399)	(86,276)	41,914	—	(142,9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770	23,872	10,757	29,625	—	3,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675)	(10,194)	81,510	18,426	—	(151,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751	36,352	22,234	20,624	—	(230)
每股盈餘	-0.56	-0.50	-0.71	0.35	—	-1.18

註：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	—	—	5,091,341	4,941,039
營業毛利	—	—	—	704,015	625,641
營業損益	—	—	—	115,186	49,7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52,669	40,3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73,085	12,25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94,770	77,83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68,941	72,45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68,941	72,451
每股盈餘	—	—	—	0.32	0.20

(二)大田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759,830	1,631,683	1,614,594	1,914,458	2,005,225	1,765,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030	131,847	133,875	122,515	136,097	134,460
無形資產		1,867	2,606	3,853	4,266	5,674	2,260
其他資產		965,615	1,176,923	1,379,225	1,178,918	1,294,445	688,319
資產總額		2,864,342	2,943,059	3,131,547	3,220,157	3,441,441	2,590,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7,952	611,139	750,325	872,804	1,012,726	620,106
	分配後(註1)	—	611,139	750,325	872,804	1,012,726	—
非流動負債		206,311	249,166	288,274	275,283	302,313	111,7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54,263	860,305	1,038,599	1,148,087	1,315,039	731,845
	分配後(註1)	—	860,305	1,038,599	1,148,087	1,315,039	—
股本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101,239	161,871	234,629	101,2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8,422	574,714	639,015	735,224	679,140	365,467
	分配後(註1)	—	574,714	639,015	735,224	679,140	—
其他權益		187,785	194,168	140,061	(37,658)	—	179,351
庫藏股票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0,079	2,082,754	2,092,948	2,072,070	2,126,402	1,858,690
	分配後(註1)	—	2,082,754	2,092,948	2,072,070	2,126,402	—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	—	—	1,937,518	2,018,727
基金及投資		—	—	—	1,139,554	1,262,363
固定資產(註2)		—	—	—	117,249	129,943
無形資產		—	—	—	4,266	7,930
其他資產		—	—	—	5,909	6,665
資產總額		—	—	—	3,204,496	3,425,6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869,144	1,009,066
	分配後(註1)	—	—	—	869,144	1,009,066
長期負債(註2)		—	—	—	3,914	3,914
其他負債		—	—	—	252,052	270,0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125,110	1,283,047
	分配後(註1)	—	—	—	1,125,110	1,283,047
股本		—	—	—	1,212,633	1,212,633
資本公積(註2)		—	—	—	161,871	234,6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886,245	846,929
	分配後(註1)	—	—	—	886,245	846,9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85,278)	(147,62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7,905)
未實現重估增值(註2)		—	—	—	3,915	3,915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2,079,386	2,142,581
	分配後(註1)	—	—	—	2,079,386	2,142,581

註1：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2：本公司以民國86年10月1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26,181千元，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7,829千元後，餘額18,352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於88年6月及86年11月分別經股東常會及臨時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312千元及18,040千元。另配合土地稅法於民國94年1月30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為3,915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3,952,190	3,689,176	3,971,462	4,594,689	—	905,818
營業毛利	232,945	291,365	25,560	325,585	—	159,545
營業損益	77,771	153,012	(132,915)	156,452	—	114,5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32)	(219,716)	30,421	(90,120)	—	(286,768)
稅前淨利(損)	(84,261)	(66,704)	(102,494)	66,332	—	(172,2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7,892)	(60,399)	(86,276)	41,914	—	(142,9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7,892)	(60,399)	(86,276)	41,914	—	(142,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83)	50,205	167,786	(23,488)	—	(8,4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675)	(10,194)	81,510	18,426	—	(151,39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892)	(60,399)	(86,276)	41,914	—	(142,9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675)	(10,194)	81,510	18,426	—	(151,3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56	-0.50	-0.71	0.35	—	-1.18

註：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	—	—	4,594,689	4,376,200
營業毛利	—	—	—	324,018	348,691
營業損益	—	—	—	153,854	178,27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31,230	46,04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121,350	200,72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63,734	23,59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39,316	23,75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39,316	23,754
每股盈餘	—	—	—	0.32	0.2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大田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63	38.38	39.11	38.06	—	35.7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3.19	285.03	292.03	381.98	—	276.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79	242.98	258.78	265.78	—	236.73
	速動比率	160.06	171.68	191.22	190.43	—	180.58
	利息保障倍數	-11.83	-5.16	-11.99	20.54	—	-95.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4	6.14	5.53	5.29	—	1.75
	平均收現日數	58	59	66	69	—	52
	存貨週轉率(次)	5.76	5.67	5.92	5.13	—	1.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8	12.25	12.52	9.98	—	4.34
	平均銷貨日數	63	64	62	71	—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1	4.56	5.44	7.11	—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14	1.19	1.34	—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	-0.83	-1.89	1.99	—	-3.98
	權益報酬率(%)	-2.61	-1.59	-3.30	3.10	—	-6.4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59	-3.20	-6.49	8.03	—	-13.80
	純益率(%)	-1.31	-0.85	-1.71	1.41	—	-13.65
	每股盈餘(元)	-0.56	-0.50	-0.71	0.35	—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6	23.89	17.55	11.05	—	10.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02	58.48	57.55	80.99	—	79.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2	6.01	3.20	1.70	—	2.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62.15	7.78	-5.17	—	-4.70
	財務槓桿度	0.96	0.49	0.94	1.04	—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主要是104年度營業額雖較103年度成長，然因新產品結構複雜，部分工序委外，導致成本上升毛利較103年度減少，虧損隨之增加，致使該等倍數及比率均下降。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該等比率因而下降。

(3)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係104年度營業虧損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三)大田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二)大田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82	29.23	33.17	35.65	—	28.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7.45	1,786.66	1,778.69	1,915.97	—	1,465.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60	266.99	215.19	219.35	—	284.71
	速動比率	193.54	184.37	156.29	160.38	—	277.61
	利息保障倍數	-54.00	-34.84	-41.63	15.35	—	-338.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2	6.40	5.57	5.51	—	1.23
	平均收現日數	53	57	65	66	—	73
	存貨週轉率(次)	7.60	7.35	8.56	7.50	—	2.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87	21.66	24.93	19.41	—	3.24
	平均銷貨日數	48	50	43	49	—	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0	27.77	30.98	35.53	—	6.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21	1.25	1.38	—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	-1.94	-2.65	1.37	—	-5.23
	權益報酬率(%)	-3.32	-2.89	-4.14	2.00	—	-7.3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95	-5.50	-8.45	5.47	—	-14.20
	純益率(%)	-1.72	-1.64	-2.17	0.91	—	-15.78
	每股盈餘(元)	-0.56	-0.50	-0.71	0.35	—	-1.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42.39	12.09	18.08	—	8.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3.16	150.95	98.12	109.69	—	475.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10.62	3.66	6.49	—	2.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98	4.80	-3.57	5.30	—	7.39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0.98	1.03	—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1)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是104年度營業額雖較103年度成長，然因新產品結構複雜，部分工序委外，導致成本上升毛利較103年度減少，虧損隨之增加，致使該等倍數及比率均下降。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04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該等比率因而下降。							
(3)營運槓桿度：係104年度營業虧損增加所致。							

註2：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四)大田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大田集團-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	37.24	39.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	359.57	236.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269.49	240.46	
	速動比率	—	—	—	193.39	151.49	
	利息保障倍數	—	—	—	20.01	13.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29	5.16	
	平均收現日數	—	—	—	69	71	
	存貨週轉率(次)	—	—	—	5.13	5.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9.98	9.31	
	平均銷貨日數	—	—	—	71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7.52	6.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35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94	2.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2.97	3.1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9.50	4.10
		稅前純益	—	—	—	7.82	6.42
	純益率(%)	—	—	—	1.35	1.47	
	每股盈餘(元)	—	—	—	0.32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35.39	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92.80	103.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9.78	-0.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5.34	-15.86	
	財務槓桿度	—	—	—	1.05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一)大田集團-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大田公司-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	—	35.11	37.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	—	1,776.82	1,651.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222.92	200.06	
	速動比率	—	—	—	163.36	133.69	
	利息保障倍數	—	—	—	14.78	4.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51	5.42	
	平均收現日數	—	—	—	66	67	
	存貨週轉率(次)	—	—	—	7.50	6.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9.42	18.54	
	平均銷貨日數	—	—	—	49	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37.18	33.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39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30	0.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1.86	1.1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12.69	14.70
		稅前純益	—	—	—	5.26	1.95
	純益率(%)	—	—	—	0.86	0.54	
	每股盈餘(元)	—	—	—	0.32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6.84	1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09.18	109.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6.06	6.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5.39	4.11	
	財務槓桿度	—	—	—	1.03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2：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二)大田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查

此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090,319	30	\$ 1,129,437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9)	\$ 290,262	8	\$ 206,4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13,539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0)	59,971	2	39,97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109	-	4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六.2)	14,69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651,253	18	519,110	14	2150	應付票據	1,86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 及七)	82,219	2	167,864	4	2170	應付帳款	304,640	8	337,22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36	1	19,93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3	-	1,0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6	-	1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427,335	12	317,750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56	-	15,08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700,213	19	697,964	19	2310	預收款項	1,647	-	79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80,713	2	65,00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2)	51,211	2	150,10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1	-	1,6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4,052	72	2,600,037	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0,244	32	1,070,066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13,365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85,96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6)	26,520	1	34,5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2)	81,938	2	33,5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858,776	24	937,83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1)	117,331	3	151,81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8)	2,010	-	2,7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六.13)	88,980	3	92,17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1)	39,629	1	40,6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076	-	3,1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33	-	4,6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325	8	366,675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17	-	45,333	1	2XXX	負 債 總 計	1,461,569	40	1,436,741	3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4,769	2	64,09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4,054	28	1,143,181	30	3100	股 本(附註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3	1,212,633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101,239	2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6	591,606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84)	(2)	(16,892)	(1)
							保留盈餘合計	508,422	14	574,714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87,785	5	194,168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0,079	54	2,082,75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16,458	6	223,723	6
						3XXX	權 益 總 計	2,226,537	60	2,306,477	6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88,106	100	\$ 3,743,21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88,106	100	\$ 3,743,21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孔 文



經理人：梁 季 倉



會計主管：李 忠 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437,513	98	\$ 4,220,385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6,958)	-	(6,234)	-
4190	銷貨折讓	(6,582)	-	(2,89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77,953	2	77,311	2
		<u>4,501,926</u>	<u>100</u>	<u>4,288,56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7、19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992,299	88	3,720,079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237	1	24,365	-
		<u>4,024,536</u>	<u>89</u>	<u>3,744,444</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477,390	11	544,12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344	2	99,360	2
6200	管理費用	474,710	10	421,44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4	1	29,798	1
		<u>611,048</u>	<u>13</u>	<u>550,601</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8)	928	-	430	-
6900	營業損失	(132,730)	(2)	(6,0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0)				
7010	其他收入	41,483	-	22,6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56	-	(49,109)	(1)
7050	財務成本	(5,283)	-	(6,312)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	-
		<u>64,956</u>	<u>1</u>	<u>(32,810)</u>	<u>(1)</u>
7900	稅前淨損	(67,774)	(1)	(38,857)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1)	(8,652)	-	(2,330)	-
8200	本期淨損	<u>(59,122)</u>	<u>(1)</u>	<u>(36,52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28	-	(4,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28)	-	799	-
		<u>1,600</u>	<u>-</u>	<u>(3,90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2)	-	66,587	2
		<u>(4,402)</u>	<u>-</u>	<u>66,58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2)	-	62,6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1,924)</u>	<u>(1)</u>	<u>\$ 26,158</u>	<u>1</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92)		\$ (60,399)	
8620	非控制權益	8,770		23,872	
		<u>\$ (59,122)</u>		<u>\$ (36,5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675)		\$ (10,19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51		36,352	
		<u>\$ (61,924)</u>		<u>\$ 26,158</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6)</u>		<u>\$ (0.5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85,278	\$ (137,869)	\$ 140,061	\$ 2,092,948	\$ 200,288	\$ 2,293,236
一〇二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5,278)	185,278	-	-	-	-
一〇二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2,917)	(12,917)
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60,399)	-	(60,399)	23,872	(36,527)
一〇三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54,107	50,205	12,480	62,685
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01)	54,107	(10,194)	36,352	26,15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	(16,892)	194,168	2,082,754	223,723	2,306,477
一〇三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8,016)	(18,016)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67,892)	-	(67,892)	8,770	(59,122)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0	(6,383)	(4,783)	1,981	(2,802)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92)	(6,383)	(72,675)	10,751	(61,9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	\$ (83,184)	\$ 187,785	\$ 2,010,079	\$ 216,458	\$ 2,226,5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7,774)	\$ (38,8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961	154,914
攤銷費用	990	1,631
呆帳轉列收入數	(928)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6,041)	85,610
利息收入	(7,533)	(8,266)
利息費用	5,283	6,3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	7,4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17)	(7,61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7,783	1,5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1,398</u>	<u>241,1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96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	1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2,641)	148,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915	(92,3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217)	23,3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9	3
存貨(增加)減少	2,836	(64,05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48)	3,5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2,881)</u>	<u>39,3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5,176)	-
應付票據增加	1,8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296)	53,3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4)	3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174	(37,61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37	(6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264)	(1,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0,037</u>	<u>14,13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156</u>	<u>53,436</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98,554	294,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80	255,742
收取之利息	7,721	8,708
支付之利息	(5,325)	(6,447)
支付之所得稅	(23,064)	(2,3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12	255,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255)	(118,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	2,5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00	(2,937)
取得無形資產	(233)	(36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30)	15,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508)	(132,7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162	(28,84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356)	(116,5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1)	3,143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016)	(12,9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99	(175,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79	24,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118)	(28,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9,437	1,157,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0,319	\$ 1,129,4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計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合併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準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及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列示。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則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之衡量規定自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及負債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等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無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續)

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支付之利息費用)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40~60年
主建物	45年
機電設備	3~20年
裝修工程	5~1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2~40年
其他設備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用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認列，其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十六)重分類

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估計結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合併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475	\$ 5,580
活期存款	334,467	246,814
支票存款	2,130	779
外匯存款	538,158	494,905
定期存款	209,089	356,359
附買回票券	-	25,000
合計	\$ 1,090,319	\$ 1,129,437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之定期存款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 13,539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匯率選擇權	\$ -	\$ 13,36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 14,692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 -	\$ 85,967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期末尚未結清之明細如下：

a. 匯率選擇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2,700 千元	6.0334	103.02.07~ 105.02.16	\$ 13,53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 2,700 千元	6.0334	103.02.07~ 105.02.16	\$ 13,365

b. 遠期外匯合約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人民幣	註二	103.01.03~ 105.01.20	\$ 14,69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日幣/ 人民幣	註一	103.01.24~ 105.01.26	\$ 5,176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人民幣	註二	103.01.03~ 105.01.20	80,791 \$ 85,967

註一：每月為一期，每期比價本金為美金 500,000 元。

註二：每月為一期，每期每筆比價本金為美金 1,000,000 元，共 3 筆。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9	\$ 4
應收帳款	\$ 655,487	\$ 524,164
減：備抵呆帳	(4,234)	(5,054)
應收帳款淨額	\$ 651,253	\$ 519,1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219	\$ 167,86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2,219	\$ 167,864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無逾期未收之情事。

應收款項淨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91天~180天	\$ 11,923	\$ 8,762
逾181天~360天	1,696	307
逾360天以上	184	291
	\$ 13,803	\$ 9,360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 5,054	\$ -	\$ 5,312
本期提列(迴轉)數	-	(928)	-	(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8	-	172
期末餘額	\$ -	\$ 4,234	\$ -	\$ 5,054

4.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28,978	\$ 128,396
物 料	91,651	127,595
在 製 品	299,092	279,542
製 成 品	180,492	162,431
合 計	\$ 700,213	\$ 697,96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存 貨(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992,299 千元及 3,720,079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4,208 千元及 21,377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進 項 稅 額	\$ 44,924	\$ 30,307
預 付 模 具 費	9,434	9,516
留 抵 稅 額	6,737	2,049
預 付 租 金 支 出	4,726	1,671
預 付 貨 款	4,677	6,929
其 他 預 付 費 用	10,215	14,528
合 計	<u>\$ 80,713</u>	<u>\$ 65,000</u>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持 股 比 例 (%)</u>	<u>帳面價值</u>	<u>持 股 比 例 (%)</u>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5,720	7.91	\$ 5,720	7.91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公司 (簡稱旗津窯公司)	20,800	9.60	28,800	9.60
合 計	<u>\$ 26,520</u>		<u>\$ 34,520</u>	

本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項 目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原 始 投 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 面 價 值</u>	<u>原 始 投 資 成 本</u>	<u>期 末 帳 面 價 值</u>
股票投資－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股票投資－旗津窯公司	28,800	20,800	28,800	28,800
	<u>\$ 52,800</u>	<u>\$ 26,520</u>	<u>\$ 52,800</u>	<u>\$ 34,520</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旗津窯公司由於營收未有顯著成長，且自本公司投資後連續虧損，經評估認為有減損事實，故於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000 千元。

旭東公司以前年度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累積認列減損損失 18,28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述投資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6,280 千元及 18,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01.01	\$ 65,877	\$ 419,035	\$ 1,188,532	\$ 20,733	\$ 54,708	\$ 137,181	\$ 195,272	\$ 2,578	\$ 2,083,916
增 添	-	3,180	38,493	723	10,806	-	25,392	9,081	87,675
處 分	-	-	(20,148)	(1,665)	(1,150)	-	(37,892)	-	(60,855)
重分類	-	-	-	-	-	7,981	1,722	(9,703)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302)	(26,148)	(261)	(327)	(3,107)	(4,084)	(58)	(42,287)
104.12.31	\$ 65,877	\$ 413,913	\$ 1,180,729	\$ 19,530	\$ 64,037	\$ 142,055	\$ 180,410	\$ 1,898	\$ 2,068,449
103.01.01	\$ 65,877	\$ 398,883	\$ 1,147,743	\$ 21,242	\$ 44,142	\$ 101,569	\$ 209,381	\$ 147	\$ 1,988,984
增 添	-	-	39,755	1,832	11,328	3,259	35,483	29,779	121,436
處 分	-	-	(63,837)	(2,950)	(1,433)	-	(61,812)	-	(130,032)
重分類	-	-	-	-	-	26,445	911	(27,35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0,152	64,871	609	671	5,908	11,309	8	103,528
103.12.31	\$ 65,877	\$ 419,035	\$ 1,188,532	\$ 20,733	\$ 54,708	\$ 137,181	\$ 195,272	\$ 2,578	\$ 2,083,9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	\$ 131,761	\$ 829,659	\$ 12,634	\$ 24,041	\$ 18,408	\$ 129,577	\$ -	\$ 1,146,080
折 舊	-	8,452	78,878	2,406	7,328	18,726	31,171	-	146,961
處 分	-	-	(17,967)	(1,307)	(1,145)	-	(37,893)	-	(58,312)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11)	(18,702)	(169)	(198)	(570)	(2,906)	-	(25,056)
104.12.31	\$ -	\$ 137,702	\$ 871,868	\$ 13,564	\$ 30,026	\$ 36,564	\$ 119,949	\$ -	\$ 1,209,673
103.01.01	\$ -	\$ 117,758	\$ 753,010	\$ 11,550	\$ 17,074	\$ 2,544	\$ 145,661	\$ -	\$ 1,047,597
折 舊	-	8,118	85,021	2,809	7,872	14,989	36,105	-	154,914
處 分	-	-	(54,452)	(2,095)	(1,415)	-	(61,706)	-	(119,668)
重分類	-	-	-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885	46,080	370	510	875	9,517	-	63,237
103.12.31	\$ -	\$ 131,761	\$ 829,659	\$ 12,634	\$ 24,041	\$ 18,408	\$ 129,577	\$ -	\$ 1,146,08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 65,877	\$ 276,211	\$ 308,861	\$ 5,966	\$ 34,011	\$ 105,491	\$ 60,461	\$ 1,898	\$ 858,776
103.12.31	\$ 65,877	\$ 287,274	\$ 358,873	\$ 8,099	\$ 30,667	\$ 118,773	\$ 65,695	\$ 2,578	\$ 937,8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專利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 2,762	\$ 4,016
增添—內部發展	233	368
攤銷及減損	(990)	(1,6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5	9
期末餘額	\$ 2,010	\$ 2,762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9.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0.85~1.70	\$ 290,262	0.90~2.22	\$ 206,40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1,411,175千元及888,000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0.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1~0.85	\$ 60,000	0.69~1.00	\$ 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9)		(25)
淨額		\$ 59,971		\$ 39,97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均為140,000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1.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63,514	\$ 49,545
應付薪資	127,898	136,027
應付間接材料	21,066	16,112
應付什項購置	16,561	11,7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2,123	4,040
其他	96,173	100,294
合計	\$ 427,335	\$ 317,750

12.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 面 金 額	利率區間(%)	帳 面 金 額
101.09.06~104.09.05 每季計息乙次，自102.09.05起每年平均攤還 本金USD900,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1.17~1.83	\$ -	1.21~2.33	\$ 22,120 (美金700千元)
102.01.25~105.01.25 每季計息乙次，自103.04.25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6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2,049 (美金63千元)		9,875 (美金313千元)
102.03.12~105.03.12 按月計息，自103.06.12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10,242 (美金313千元)		49,375 (美金1,563千元)
102.03.13~105.03.13 按月計息，自103.06.13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312,5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10,242 (美金313千元)		49,375 (美金1,563千元)
102.03.14~105.03.14 每季計息乙次，自103.06.14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4,097 (美金125千元)		19,750 (美金625千元)
102.04.22~104.09.08 每季計息乙次，自102.09.05起每年平均攤還 本金USD100,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		9,480 (美金300千元)
102.04.22~105.04.22 每季計息乙次，自103.07.22起每季平均攤還 本金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8,194 (美金250千元)		23,700 (美金750千元)
104.06.12~107.06.12 按月計息，自105.09.12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250,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65,550 (美金2,000千元)		-
104.12.23~107.12.23 按月計息，自106.03.23起每季平均攤還本金 USD125,000元	銀行擔保借款		32,775 (美金1,000千元)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1,211)		(150,100)
合計			\$ 81,938		\$ 33,57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 77,841 千元及 15,800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

子公司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櫻之田依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1,896千元及76,220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13%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0930009057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0	\$ 914
淨利息費用	1,382	1,556
認列於損益	2,212	2,4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09)	(35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6,107)	3,8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88	1,2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8)	4,701
合計	\$ 284	\$ 7,17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續)

上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 列 科 目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 1,510	\$ 1,768
推 銷 費 用	208	181
管 理 費 用	469	497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25	24
	<u>\$ 2,212</u>	<u>\$ 2,470</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113	\$ 130,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133)	(38,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88,980</u>	<u>\$ 92,17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年初餘額	\$ 130,597	\$ 139,449
當期服務成本	830	914
利息費用	1,959	2,44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6,107)	3,808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	4,788	1,244
變動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954)	(17,259)
年底餘額	<u>\$ 126,113</u>	<u>\$ 130,59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年初餘額	\$ 38,425	\$ 50,578
利息收入	577	8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09	351
雇主提撥數	3,476	3,87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954)	(17,259)
年底餘額	<u>\$ 37,133</u>	<u>\$ 38,425</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員工福利(續)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7,178	\$ 8,377
權益工具	8,169	25,203
債務工具	4,582	3,885
其 他	17,204	960
	<u>\$ 37,133</u>	<u>\$ 38,425</u>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11%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 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6,558 千元。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 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 6,372 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預計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55,930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5. 資本公積

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 88,865	\$ 88,865
轉換溢價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 ①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 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 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 如有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④ 另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為稅後淨損，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另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本公司章程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預計於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 ②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③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④依江西大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和匯出利潤；以往年度未匯出該分配的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⑤INDA BVI.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再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 ④其餘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授權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 INDA BVI. 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員工紅利之提撥率由百分之六·五提高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則維持不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適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INDA BVI.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1 千元及 3,143 千元，董事酬勞則各為 269 千元及 72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⑥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2)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為累積虧損，未予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當年度為稅後淨損，雖有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惟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予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②INDA BVI.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配發情形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18,752 千元	13,444 千元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016 千元	12,917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3,143 千元	1,690 千元
董事酬勞	725 千元	390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INDA BVI.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與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未來盈餘及紅利分派時，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17.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收入淨額	\$ 77,953	\$ 77,311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成本	\$ 32,237	\$ 24,36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其他收益：		
壞帳轉回利益	\$ 928	\$ 430

1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17,272	\$ 141,864	\$1,159,136	\$ 920,462	\$ 142,023	\$1,062,485
勞健保費用	44,911	11,743	56,654	30,432	10,357	40,789
退休金費用	92,728	11,380	104,108	68,324	10,366	78,690
其他用人費用	18,669	8,321	26,990	15,512	8,219	23,731
用人費用合計	\$1,173,580	\$ 173,308	\$1,346,888	\$1,034,730	\$ 170,965	\$1,205,695
折 舊 費 用	\$ 136,280	\$ 10,681	\$ 146,961	\$ 143,227	\$ 11,687	\$ 154,914
攤 銷 費 用	\$ -	\$ 990	\$ 990	\$ -	\$ 1,631	\$ 1,63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251人及4,403人。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息收入	\$ 7,533	\$ 8,266
租金收入	33,950	14,345
	\$ 41,483	\$ 22,61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100	\$ (7,405)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454	41,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745	(87,874)
其 他	1,457	4,652
	\$ 36,756	\$ (49,1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3)財務成本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利息費用	\$ 5,283	\$ 6,312

21. 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6,867	\$ 13,7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522)	3,4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09)	(38,83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788)	19,270
所得稅利益	\$ (8,652)	\$ (2,330)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28	\$ (799)

(2)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稅前淨利(淨損)	\$ (67,774)	\$ (38,857)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永久性差異	10,371	3,096
暫時性差異	18,244	8,888
投資抵減	(1,748)	(2,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997)	(19,5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522)	3,4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8,652)	\$ (2,3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適用之稅率為17%，大陸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子公司依設址地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3)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75	\$ (1,978)	\$ -	\$ -	\$ 13,99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80	(88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07	(241)	(328)	-	14,338
未使用課稅損失	7,096	2,788	-	(188)	9,696
其他	1,769	(171)	-	-	1,598
合計	<u>\$ 40,627</u>	<u>\$ (482)</u>	<u>\$ (328)</u>	<u>\$ (188)</u>	<u>\$ 39,6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559)	\$ 33,005	\$ -	\$ -	\$ (112,554)
其他	(2,337)	1,474	-	-	(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47,896)	<u>\$ 34,479</u>	<u>\$ -</u>	<u>\$ -</u>	(113,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151,810)</u>				<u>\$ (117,331)</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 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40	\$ (3,565)	\$ -	\$ -	\$ 15,97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880	-	-	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73	(265)	799	-	14,907
未使用課稅損失	26,635	(19,935)	-	396	7,096
其他	1,592	177	-	-	1,769
合計	<u>\$ 62,140</u>	<u>\$ (22,708)</u>	<u>\$ 799</u>	<u>\$ 396</u>	<u>\$ 40,6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43,970	\$ -	\$ -	\$ (145,559)
其他	(638)	(1,699)	-	-	(2,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90,167)	<u>\$ 42,271</u>	<u>\$ -</u>	<u>\$ -</u>	(147,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u>\$ (194,081)</u>				<u>\$ (151,810)</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3,914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所得稅(續)

(4)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為1,371千元。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1,642	\$ 115,68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茲揭露。

(7)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83,184)	\$ (16,892)

2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一〇四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7,892)	121,263	\$ (0.56)

	一〇三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稅後金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0,399)	121,263	\$ (0.5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無稀釋每股盈餘可茲揭露。

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 孔 文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971,785	\$ 1,231,087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19,311	38,804
合 計		\$ 991,096	\$ 1,269,891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072	\$ 7,461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82,219	\$ 167,864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
淨 額		\$ 82,219	\$ 167,864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3	\$ 1,056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七、關係人交易(續)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機器設備	其他關係人	\$ 398	\$ 54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財產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411,175千元及1,183,560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93,300千元及379,200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開立本票為美金12,000,000千元(其中含與子公司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7. 其他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68	\$ 25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447	\$ 571

	<u>期 末 應 收 款 項</u>	
	<u>(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46	\$ 119

七、關係人交易(續)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四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034	\$ 163	\$ 3,041	\$ 12,922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034</u>	<u>\$ 163</u>	<u>\$ 3,041</u>	<u>\$ 12,922</u>
	=====	=====	=====	=====
	一〇三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1,135	\$ 168	\$ 3,129	\$ 12,50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1,135</u>	<u>\$ 168</u>	<u>\$ 3,129</u>	<u>\$ 12,500</u>
	=====	=====	=====	=====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u>\$ 500</u>	<u>\$ 500</u>
		=====	=====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本票 294,975 千元(美金 9,000,000 元)作為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承諾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員工宿舍及自行車銷售門市等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85,100	\$ 88,4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9,368	317,316
超過五年	156,791	172,429
	<u>\$ 461,259</u>	<u>\$ 578,214</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33,866	\$ 33,0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8,408	110,672
	<u>\$ 112,274</u>	<u>\$ 143,771</u>

(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19,600	\$ 19,600	\$ 1,476	\$ 1,333
設備採購	6,774	3,202	6,871	3,062
房屋修繕及裝修工程	5,653	3,250	9,979	6,709
原料採購合約	248	145	12,097	3,138
	<u>\$ 32,275</u>	<u>\$ 26,197</u>	<u>\$ 30,423</u>	<u>\$ 14,242</u>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0,319	\$ 1,129,437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768,663	707,0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12,217	45,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20	34,520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3,539	-
—非流動	-	13,365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0,262	\$ 206,4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71	39,9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3,149	183,6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33,914	656,028
存入保證金	3,076	3,151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14,692	-
—非流動	-	85,967

(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十二、其他(續)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344	32.775	\$ 1,125,613	1%	\$ 11,256	\$ -	
日幣	50,511	0.2707	13,673	1%	137	-	
人民幣	36,410	5.045	183,686	1%	1,837	-	
台幣	5,887	1.000	5,888	1%	59	-	
港幣	1,838	4.235	7,784	1%	7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18	32.775	\$ 118,565	1%	\$ 1,186	\$ -	
日幣	8,806	0.2707	2,384	1%	24	-	
台幣	3,524	1.002	3,530	1%	35	-	
港幣	1,673	4.222	7,063	1%	71	-	

十二、其 他(續)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 感 度 分 析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千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957	31.600	\$ 915,015	1%	\$ 9,150	\$ -
日幣		383,245	0.2626	100,641	1%	1,006	-
人民幣		42,954	5.151	221,241	1%	2,212	-
台幣		2,906	1.000	2,906	1%	29	-
港幣		1,428	4.079	5,823	1%	5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432	31.600	\$ 140,065	1%	\$ 1,401	\$ -
日幣		87,017	0.2626	22,851	1%	229	-
台幣		4,445	1.015	4,512	1%	45	-
港幣		1,266	4.130	5,227	1%	52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4,234千元及3,901千元。

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除對重要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及54%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十二、其他(續)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9、10 及 12)，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4. 12. 31			
借 款	\$ 405, 141	\$ 83, 270	\$ 488, 411
應付款項	733, 650	-	733, 650
103. 12. 31			
借 款	\$ 399, 112	\$ 34, 113	\$ 433, 225
應付款項	655, 726	-	655, 726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式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十二、其他(續)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04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13,539	\$ -	\$ 13,53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	\$ -	\$ 14,692	\$ -	\$ 14,692
回遠期契約				
<u>10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	\$ 13,365	\$ -	\$ 13,36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	\$ -	\$ 85,967	\$ -	\$ 85,967
回遠期契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0,168	327,750	170,168	2%	2	-	營業週轉	-	-	-	327,750	327,750
2	豐太	奇利田	(註4)	Y	-	327,750	-	-	2	-	營業週轉	-	-	-	327,750	327,750

註1：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O-TA BVI. 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O-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註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金貸出之情事。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804,032	\$ 393,300	\$ 393,300	\$ 133,148	-	19.57%	804,032	Y	N	N	(註4)

備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

4. 由O-TA BVI.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股	\$ 5,720	7.91%	\$ 6,723(註)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股	20,800	9.60%	1,782(註)
					\$ 26,520		\$ 8,505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 971,785	24.59%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78,428 (註1)	12.80%	-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 380,878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67,124) (註2)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 380,878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67,124 (註2)	100%	-

註1：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2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〇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4,14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31%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90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26%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2,887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6.59%
0	本公司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23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297,29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51.03%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275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	係期末應付五金零件款，月結次月付款。	0.01%
0	本公司	江西大田	1	進貨	1,40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248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營—運費	25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07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2,13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0%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60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15%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013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4.72%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56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7%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2,840	按年利率 2%計息，到期一次償。	0.0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52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5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69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22%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77,853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73%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594,888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6.13%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0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23%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4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8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50%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575,597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5.00%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1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7%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51,381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3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56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1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124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1.8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380,878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8.4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10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94%
8	江西大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492,46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0.94%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2)民國一〇三年度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8,64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3%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31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10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6.20%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7	係出售機器設備及代購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及代購利益餘額	0.12%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926,72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44.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收入—其他	234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未實現代購收益。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進貨	1,216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3	係期末應付車架款，月結次月付款。	0.03%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營—其他費用	33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4,06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7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0,17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7%
1	O-TA BVI.	三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2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34%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222	係期末應收資金融通款，到期一次收取本息。	3.10%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3,98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9%
1	O-TA BVI.	江西大田	1	利息收入	844	按年利率 2%計息，到期一次償。	0.0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44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36%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26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0.61%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70,166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64%
2	豐太	奇利田	3	預付貨款	507,833	係期末預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3.57%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8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635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76%
2	豐太	江西大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39%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9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營業成本	947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488,70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4.71%
3	奇利田	江西大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97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收款)，視江西大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07%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69,26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9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03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29%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418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3.0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進貨	417,733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9.7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6,81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0.63%
8	江西大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98,58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4.63%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908,698	損失194,287	損失194,147(註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154,211元	美金154,211元	10,000 股	100%	\$ 831,008 (美金25,354,929元)	利益49,071 (美金1,556,381元)	利益49,071 (美金1,556,381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3,060,000元	美金3,060,000元	25,500 股	51%	\$ 214,441 (美金6,542,821元)	利益19,007 (美金625,813元)	利益9,694 (美金319,165元)	
								\$ 1,045,449	利益68,078	利益58,765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淨額14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損失162,131 (美金5,340,317元)	100%	損失162,131 (美金5,340,317元)	(279,950) (美金8,541,558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	損失7,727 (美金246,939元)	85.5%	損失6,607 (美金211,133元)	66,450 (美金2,027,470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	損失42,107 (美金1,388,401元)	51%	損失21,475 (美金707,065元)	81,784 (美金2,485,320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0,0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損失79,567 (美金2,561,382元)	100%	損失79,567 (美金2,561,382元)	82,761 (美金2,525,120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5,744,250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PR. (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及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江西大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1,407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新台幣 379 千元，帳列本公司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② INDA BVI. 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2,009,792 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2,048,015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財產交易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設備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999 千元。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貸與他人：

0-TA BVI. 民國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江西大田	\$ 5,192,000	\$ 5,192,000	2%	\$ 89,432	\$ 117,332

(6)其他：

①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工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利田	\$ 49,292,864	\$ 260,255
三田	4,735,994	681,878
江西大田	15,406,754	567,027
合計	\$ 69,435,612	\$ 1,509,16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18,150,656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豐太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計 1,35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324 千元。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之金額為美金 2,546,216 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193,930 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以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高爾夫球具部門及自行車部門。

高爾夫球具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係從事高爾夫球頭、球桿及球具之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自行車部門主要係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等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揭露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030,168	\$ 471,758	\$ -	\$ 4,501,926
部門間收入	-	273	(273)	-
收入合計	<u>\$ 4,030,168</u>	<u>\$ 472,031</u>	<u>\$ (273)</u>	<u>\$ 4,501,926</u>
利息收入	\$ 4,454	\$ 3,079	\$ -	\$ 7,533
利息費用	(5,283)	-	-	(5,283)
淨利息收入(費用)	<u>\$ (829)</u>	<u>\$ 3,079</u>	<u>\$ -</u>	<u>\$ 2,25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28,520)	\$ (19,431)	\$ -	\$ (147,951)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454,299)	(81,480)	36	(535,7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835	(183)	-	8,65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損)益	(69,103)	9,694	287	(59,122)

十四、部門資訊(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66,487	\$ 522,081	\$ -	\$ 4,288,568
部門間收入	-	2,196	(2,196)	-
收入合計	<u>\$ 3,766,487</u>	<u>\$ 524,277</u>	<u>\$ (2,196)</u>	<u>\$ 4,288,568</u>
利息收入	\$ 5,811	\$ 2,455	\$ -	\$ 8,266
利息費用	(6,312)	-	-	(6,312)
淨利息收入(費用)	<u>\$ (501)</u>	<u>\$ 2,455</u>	<u>\$ -</u>	<u>\$ 1,95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36,376)	\$ (20,169)	\$ -	\$ (156,545)
其他重大收益(費損)項目	(500,656)	(71,006)	44	(571,6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547	(217)	-	2,33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部門(損)益	(90,464)	53,721	216	(36,527)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18,798	\$ 469,855	\$ (547)	\$ 3,688,106
應報導部門負債	1,412,733	49,383	(547)	1,461,56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具部門	自行車部門	調整及消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251,283	\$ 493,568	\$ (1,633)	\$ 3,743,218
應報導部門負債	1,377,625	60,749	(1,633)	1,436,74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 有 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628,431	22	\$ 591,444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8)	\$ 110,000	4	\$ 80,0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109	-	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9)	59,971	2	39,9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534,385	18	369,494	13	2150	應付票據	1,86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78,428	3	159,502	5	2170	應付帳款	145,640	5	190,01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357	-	2,0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52	-	2,0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9,737	-	3,6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0)	313,014	11	283,794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78	1	13,84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3)	486,767	17	492,558	17	2310	預收款項	1,647	-	240	-			
1410	預付款項	19,011	1	12,3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4	-	1,1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7,952	23	611,139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9,830	61	1,631,683	5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1)	-	-	5,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4)	26,520	1	34,5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117,331	4	151,81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5)	908,698	32	1,108,224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88,980	3	92,1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6)	137,030	5	131,84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7)	1,867	-	2,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6,311	7	249,16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9,933	1	33,531	1	2XXX	負債總計	854,263	30	860,305	29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43	-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	-	505	-	股本(附註六.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512	39	1,311,376	4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42	1,212,633	41			
1XXX	資產總計	\$ 2,864,342	100	\$ 2,943,059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3	101,239	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21	591,606	20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84)	(3)	(16,892)	(1)			
							保留盈餘合計	508,422	18	574,714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7,785	7	194,168	7			
						3XXX	權益總計	2,010,079	70	2,082,75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4,342	100	\$ 2,943,0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959,920	100	\$ 3,697,47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958)	-	(6,234)	-
4190	銷貨折讓	(772)	-	(2,063)	-
		<u>3,952,190</u>	<u>100</u>	<u>3,689,17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3、16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719,245	94	3,397,811	92
5900	營業毛利	<u>232,945</u>	<u>6</u>	<u>291,365</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873	1	37,068	1
6200	管理費用	86,307	2	73,4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94	1	29,798	1
		<u>155,174</u>	<u>4</u>	<u>140,351</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998	-
6900	營業利益	<u>77,771</u>	<u>2</u>	<u>153,012</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04	-	9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43	1	39,864	1
7050	財務成本	(1,532)	-	(1,8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147)	(5)	(258,647)	(7)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	-
		<u>(162,032)</u>	<u>(4)</u>	<u>(219,716)</u>	<u>(6)</u>
7900	稅前淨損	(84,261)	(2)	(66,704)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18)	(16,369)	-	(6,305)	-
8200	本期淨損	<u>(67,892)</u>	<u>(2)</u>	<u>(60,39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928	-	(4,7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28)	-	799	-
		<u>1,600</u>	<u>-</u>	<u>(3,90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83)	-	54,107	-
		<u>(6,383)</u>	<u>-</u>	<u>54,10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83)</u>	<u>-</u>	<u>50,20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2,675)</u>	<u>(2)</u>	<u>\$ (10,194)</u>	<u>-</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6)</u>		<u>\$ (0.5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85,278	\$ (137,869)	\$ 140,061	\$ 2,092,948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5,278)	185,278	-	-
一〇三年度本期淨損	-	-	-	-	(60,399)	-	(60,399)
一〇三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54,107	50,205
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01)	54,107	(10,1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	(16,892)	194,168	2,082,754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損	-	-	-	-	(67,892)	-	(67,892)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0	(6,383)	(4,783)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92)	(6,383)	(72,67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	\$ (83,184)	\$ 187,785	\$ 2,010,0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4,261)	\$ (66,7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20	11,671
攤銷費用	972	1,61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6	(1,9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176
利息費用	1,532	1,861
利息收入	(667)	(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4,147	258,6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39)	(1,5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	-
已實現利益	(275)	(23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017)	(7,6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589	266,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	19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016)	215,8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365	(109,0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0)	2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80)	431
存貨(增加)減少	3,195	(60,348)
預付款項增加	(6,629)	(2,7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580)	45,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5,176)	-
應付票據增加	1,8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614)	67,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7)	1,4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1,091	(50,8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07	(1,1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264)	(1,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30)	15,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810)	60,20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99,779	326,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18	260,241
收取之利息	663	812
支付之利息	(1,547)	(1,885)
支付之所得稅	(14,603)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	259,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4)	(6,7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7	1,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	94
取得無形資產	(233)	(368)
預付設備款減少	143	8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36)	(33,2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155,2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992	(175,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87	50,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1,444	540,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431	\$ 591,4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函，本公司自104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列示。
本公司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則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損、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規定。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之衡量規定自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及負債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支付之利息費用)認列為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存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權之個體。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40~60年
主建物	3~20年
裝修工程	5~7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40年
其他設備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之專利權，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按其有效耐用年限六年至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續)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四)收入認列(續)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所得稅(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認列，其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方可予以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估計結果。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狀態及產業特性，評估該資產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本公司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7	\$ 563
活期存款	100,351	86,619
支票存款	97	86
外匯存款	527,606	479,176
附買回票券	-	25,000
合計	\$ 628,431	\$ 591,44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之定期存款均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應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9	\$ 4
應收帳款	\$ 536,170	\$ 371,163
減：備抵呆帳	(1,785)	(1,669)
應收帳款淨額	\$ 534,385	\$ 369,4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428	\$ 159,502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8,428	\$ 159,50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之款項均在正常授信期間內，無逾期未收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應收款項(續)

應收帳款淨額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91天~180天	\$ 283	\$ 1,255
逾181天~360天	1,659	155
逾360天以上	184	258
合 計	\$ 2,126	\$ 1,668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 1,669	\$ -	\$ 3,666
本期提列(迴轉)數	-	116	-	(1,997)
期末餘額	\$ -	\$ 1,785	\$ -	\$ 1,669

3.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8,014	\$ 101,826
物 料	39,921	79,982
在 製 品	172,610	158,771
製 成 品	166,222	151,979
合 計	\$ 486,767	\$ 492,558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19,245千元及3,397,811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544千元及25,32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簡稱旭東公司)	\$ 5,720	7.91	\$ 5,720	7.91
旗津窯文化藝術(股)公司 (簡稱旗津窯公司)	20,800	9.60	28,800	9.60
合 計	\$ 26,520		\$ 34,5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本公司所持有上列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股票投資－旭東公司	\$ 24,000	\$ 5,720	\$ 24,000	\$ 5,720
股票投資－旗津窯公司	28,800	20,800	28,800	28,800
	<u>\$ 52,800</u>	<u>\$ 26,520</u>	<u>\$ 52,800</u>	<u>\$ 34,520</u>

旗津窯公司由於營收未有顯著成長，且自本公司投資後連續虧損，經評估認為有減損事實，故於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000 千元。

旭東公司以前年度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進而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並未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累積認列減損損失 18,28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上述投資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6,280 千元及 18,2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u>\$ 908,698</u>	<u>100%</u>	<u>\$1,108,224</u>	<u>100%</u>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投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2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16,2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4,06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 (3)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 (4)本公司為因應大陸沿海地區勞工短缺、工資調漲，及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公司競爭優勢，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透過 O-TA BVI. 以美金 10,000 千元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江西大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零配件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10000525410 號函及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審二字第 10200259480 號函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匯出投資款 45,383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1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1,500 千元及其自有資金美金 8,500 千元)投資江西大田，持股比例 100%，列為 O-TA BVI.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皆為 204,238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4,147)千元及(258,647)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分別為 187,785 千元及 194,168 千元。
- (6)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7)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01.01	\$ 65,877	\$ 52,458	\$ 58,185	\$ 9,241	\$ 40,281	\$ 15,743	\$ 241,785
增 添	-	1,545	1,260	400	9,592	2,563	15,360
處 分	-	-	-	(1,000)	-	-	(1,000)
重分類	-	-	-	-	-	-	-
104.12.31	<u>\$ 65,877</u>	<u>\$ 54,003</u>	<u>\$ 59,445</u>	<u>\$ 8,641</u>	<u>\$ 49,873</u>	<u>\$ 18,306</u>	<u>\$ 256,145</u>
103.01.01	\$ 65,877	\$ 52,458	\$ 56,756	\$ 10,791	\$ 32,611	\$ 15,743	\$ 234,236
增 添	-	-	1,429	1,400	7,670	-	10,499
處 分	-	-	-	(2,950)	-	-	(2,950)
重分類	-	-	-	-	-	-	-
103.12.31	<u>\$ 65,877</u>	<u>\$ 52,458</u>	<u>\$ 58,185</u>	<u>\$ 9,241</u>	<u>\$ 40,281</u>	<u>\$ 15,743</u>	<u>\$ 241,7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01.01	\$ -	\$ 23,507	\$ 51,785	\$ 5,680	\$ 15,862	\$ 13,104	\$ 109,938
折 舊	-	1,072	1,483	1,052	5,690	523	9,820
處 分	-	-	-	(643)	-	-	(643)
重分類	-	-	-	-	-	-	-
104.12.31	<u>\$ -</u>	<u>\$ 24,579</u>	<u>\$ 53,268</u>	<u>\$ 6,089</u>	<u>\$ 21,552</u>	<u>\$ 13,627</u>	<u>\$ 119,115</u>
103.01.01	\$ -	\$ 22,522	\$ 49,520	\$ 6,416	\$ 9,819	\$ 12,084	\$ 100,361
折 舊	-	985	2,265	1,358	6,043	1,020	11,671
處 分	-	-	-	(2,094)	-	-	(2,094)
重分類	-	-	-	-	-	-	-
103.12.31	<u>\$ -</u>	<u>\$ 23,507</u>	<u>\$ 51,785</u>	<u>\$ 5,680</u>	<u>\$ 15,862</u>	<u>\$ 13,104</u>	<u>\$ 109,938</u>
<u>淨帳面金額：</u>							
104.12.31	<u>\$ 65,877</u>	<u>\$ 29,424</u>	<u>\$ 6,177</u>	<u>\$ 2,552</u>	<u>\$ 28,321</u>	<u>\$ 4,679</u>	<u>\$ 137,030</u>
103.12.31	<u>\$ 65,877</u>	<u>\$ 28,951</u>	<u>\$ 6,400</u>	<u>\$ 3,561</u>	<u>\$ 24,419</u>	<u>\$ 2,639</u>	<u>\$ 131,84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無形資產

係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之發明專利權，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 2,606	\$ 3,853
增添－內部發展	233	368
攤銷及減損	(972)	(1,615)
期末餘額	\$ 1,867	\$ 2,606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

8.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週轉金借款	0.85~1.70 \$ 110,000	0.90~2.22 \$ 80,00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993,373 千元及 888,000 千元。

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9.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61~0.85 \$ 60,000	0.69~1.00 \$ 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9)	(25)
淨額	\$ 59,971	\$ 39,97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均為 140,000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260,301	\$ 238,239
應付薪資	29,050	29,117
應付模具費	6,221	2,842
應付保險費	2,773	2,512
其他應付費用	14,669	11,084
合計	\$ 313,014	\$ 283,794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 契約	\$ -	\$ 5,17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期末尚未結清之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3年12月31日			
	幣 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	美金/日幣/ 人民幣	註一	103.01.24~ 105.01.26	\$ 5,176

註一：每月為一期，每期比價本金為美金500,000元。

12.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241千元及6,818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員工福利(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1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備在案。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係由行政院勞動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因此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0	\$ 914
淨利息費用	1,382	1,556
認列於損益	2,212	2,4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09)	(351)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6,107)	3,808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4,788	1,2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28)	4,701
合 計	\$ 284	\$ 7,171

上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 列 項 目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營業成本	\$ 1,510	\$ 1,768
推銷費用	208	181
管理費用	469	497
研究發展費用	25	24
	\$ 2,212	\$ 2,47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113	\$ 130,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133)	(38,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8,980	\$ 92,17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年初餘額	\$ 130,597	\$ 139,449
當期服務成本	830	914
利息費用	1,959	2,44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經驗調整	(6,107)	3,8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788	1,24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954)	(17,259)
年底餘額	\$ 126,113	\$ 130,59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年初餘額	\$ 38,425	\$ 50,578
利息收入	577	88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609	351
雇主提撥數	3,476	3,87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5,954)	(17,259)
年底餘額	\$ 37,133	\$ 38,42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 7,178	\$ 8,377
權益工具	8,169	25,203
債務工具	4,582	3,885
其 他	17,204	960
	\$ 37,133	\$ 38,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1%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假若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下降導致折現率下降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6,558千元。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假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預期薪資增加率上升0.5%，且其他假設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104年12月31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將增加6,372千元。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55,930千元。

13.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400,000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均為121,263千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資本公積

依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優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得以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88,865	\$ 88,865
其他	12,374	12,374
合計	\$ 101,239	\$ 101,239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如有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④另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為稅後淨損，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另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章程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預計於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發給新股或現金。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為累積虧損，未予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因當年度為稅後淨損，雖有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惟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予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未來盈餘及紅利分派時，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125	\$ 73,799	\$ 161,924	\$ 90,084	\$ 70,070	\$ 160,154
保險費用	9,197	7,481	16,678	8,805	7,057	15,862
退休金費用	5,355	4,098	9,453	5,548	3,740	9,288
用人費用合計	\$ 102,677	\$ 85,378	\$ 188,055	\$ 104,437	\$ 80,867	\$ 185,304
折舊費用	\$ 3,548	\$ 6,272	\$ 9,820	\$ 4,524	\$ 7,147	\$ 11,671
攤銷費用	\$ -	\$ 972	\$ 972	\$ -	\$ 1,615	\$ 1,61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68 人及 253 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息收入	\$ 667	\$ 810
租金收入	137	118
	\$ 804	\$ 9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39	\$ 1,578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358	36,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5,576	(3,056)
其他	3,870	5,278
	<u>\$ 40,843</u>	<u>\$ 39,864</u>

(3)財務成本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利息費用	\$ 1,532	\$ 1,861

18.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①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6,519	\$ 10,6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679)	3,3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1,209)	(39,49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19,270
所得稅利益	<u>\$ (16,369)</u>	<u>\$ (6,305)</u>

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28	\$ (7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2)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稅前淨損	\$ (84,261)	\$ (66,704)
稅前淨損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17%)	\$ -	\$ -
決定課稅所得調整增加之項目		
暫時性差異	18,244	8,888
永久性差異	23	(59)
投資抵減	(1,748)	(2,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8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31,209)	(20,2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數	(1,679)	3,3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6,369)	\$ (6,305)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3)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975	\$ (1,978)	\$ -	\$ 13,99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80	(880)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907	(241)	(328)	14,338
其他	1,769	(171)	-	1,598
合計	\$ 33,531	\$ (3,270)	\$ (328)	\$ 29,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559)	\$ 33,005	\$ -	\$ (112,554)
其他	(2,337)	1,474	-	(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47,896)	\$ 34,479	\$ -	(113,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151,810)			\$ (117,3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所得稅(續)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40	\$ (3,565)	\$ -	\$ 15,97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880	-	8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73	(265)	799	14,90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9,270	(19,270)	-	-
其他	1,592	177	-	1,769
合計	\$ 54,775	\$ (22,043)	\$ 799	\$ 33,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529)	\$ 43,970	\$ -	\$ (145,559)
其他	(638)	(1,699)	-	(2,337)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190,167)	\$ 42,271	\$ -	(147,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3,914)			(3,914)
合計	\$ (194,081)			\$ (151,810)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均為 3,914 千元。

(4)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為 1,371 千元。

(5)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1,642	\$ 115,688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茲揭露。

(7)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83,184)	\$ (16,8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一〇四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67,892)	121,263	\$ (0.56)

	一〇三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60,399)	121,263	\$ (0.5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無稀釋每股盈餘可茲揭露。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之孫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江西大田)	本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之孫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他關係人
李孔文	主要管理階層

七、關係人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71,785	\$ 1,231,087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72	\$ 7,461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55	1,216
	\$ 5,727	\$ 8,677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孫公司進貨而產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約 461 千元及 601 千元，已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8,428	\$ 159,502
減：備抵呆帳	其他關係人	-	-
淨額		\$ 78,428	\$ 159,502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73	\$ 1,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9	1,023
		\$ 452	\$ 2,07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與關係人財產交易之情事。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出售設備予孫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分別為 1,999 千元及 2,727 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續)

6.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租辦公室予本公司之孫公司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 金 收 入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房 屋	99年12月至105年11月	\$ 11	\$ 11	\$ 1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孫公司轉帳付款。

7. 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委由本公司之孫公司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	\$2,297,293	\$1,926,722	\$ 242,887	\$ 232,100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代工，並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

8.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214,525千元及1,057,160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O-TA BVI. 為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之借款，由本公司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393,300千元及379,2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開立本票美金為12,000,000元(其中含與子公司O-TA BVI. 共同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9. 其 他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其他關係人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68	\$ 2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25	33
		\$ 193	\$ 28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七、關係人交易(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關係人類別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其他關係人	運送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447	\$ 571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購模具	31,795	27,169
本公司之孫公司	代購機器設備(註)	1,353	-
		<u>\$ 33,595</u>	<u>\$ 27,740</u>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6	\$ 119
本公司之孫公司	<u>9,690</u>	<u>3,531</u>
	<u>\$ 9,736</u>	<u>\$ 3,6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為關係人代購設備之情事。民國一〇四年度代豐太購置機器設備等(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計1,35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分別計約1,324千元及1,600千元。

註：包含為孫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代購設備之款項398千元。

(3)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四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966	\$ 163	\$ 3,041	\$ 12,922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966</u>	<u>\$ 163</u>	<u>\$ 3,041</u>	<u>\$ 12,922</u>
	一〇三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950	\$ 168	\$ 3,129	\$ 12,500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950</u>	<u>\$ 168</u>	<u>\$ 3,129</u>	<u>\$ 12,500</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營業租賃承諾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員工宿舍及自行車銷售門市而簽訂數項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665	\$ 1,25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665
	\$ 665	\$ 1,924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及機器設備(含為子公司代購設備)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19,600	\$ 19,600	\$ 1,476	\$ 1,333
機器設備	-	-	571	343
	\$ 19,600	\$ 19,600	\$ 2,047	\$ 1,676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8,431	\$ 591,444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625,016	534,6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0	500
存出保證金	464	5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520	34,520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71	39,975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460,972	475,886
存入保證金	-	8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76

(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值風險。其金融工具將依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十二、其他(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及日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所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包含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4,601	32.775	\$ 1,134,052	1%	\$ 11,341	\$ -
日幣	49,163	0.2707	13,308	1%	133	-
人民幣	12	5.156	62	1%	-	-
港幣	8	4.257	36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040	32.775	\$ 361,831	1%	\$ 3,618	\$ -
日幣	8,036	0.2707	2,175	1%	22	-
港幣	723	4.205	3,040	1%	30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千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797	31.60	\$ 909,961	1%	\$ 9,100	\$ -
日幣	381,320	0.2626	100,135	1%	1,001	-
人民幣	30	4.986	149	1%	1	-
港幣	8	3.896	31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810	31.60	\$ 373,188	1%	\$ 3,732	\$ -
日幣	86,247	0.2626	22,648	1%	226	-
港幣	144	4.05	579	1%	6	-

十二、其 他(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提高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預計分別增加現金流出約 1,100 千元及 800 千元。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並參考歷史交易經驗，適當修正信用額度。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對重要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均為 71%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動支借款額度(未使用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 8 及 9)，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合同所載之條款。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合 計
104. 12. 31			
借 款	\$ 170,334	\$ -	\$ 170,334
應付款項	460,931	-	460,931
103. 12. 31			
借 款	\$ 120,148	\$ -	\$ 120,148
應付款項	475,834	-	475,834

十二、其他(續)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式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
- (2)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依銀行提供之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 贖回遠期契約	\$ -	\$ 5,176	\$ -	\$ 5,176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民國一〇三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結構比率，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	\$								
0	本公司	0-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804,032	\$ 393,300	\$ 393,300	\$ 133,148	—	19.57%	804,032	Y	N	N	(註4)

備註：1. 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於 101.8.29 經董事會通過對 0-TA Golf Group Co., Ltd. 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 12,000,000 元)。

4. 由 0-TA BVI 開立本票美金 9,000,000 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股	\$ 5,720	7.91%	\$ 6,723(註)	
本公司	股票-旗津黨文化藝術(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股	20,800	9.60%	1,782(註)	
					\$ 26,520		\$ 8,505	

註：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971,785	24.59%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78,428	12.8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11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被投資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204,238	204,238	50,000 股	100%	\$ 908,698	損失 194,287	損失 194,147(註)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江西大田及INDA BVI.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 831,008 (美金 25,354,929 元)	利益 49,071 (美金 1,556,381 元)	利益 49,071 (美金 1,556,381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 214,441 (美金 6,542,821 元)	利益 19,007 (美金 625,813 元)	利益 9,694 (美金 319,165 元)	
								\$ 1,045,449	利益 68,078	利益 58,765	

註：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140 千元。

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O-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0,168	327,750	170,168	2%	2	-	營業週轉	-	-	-	327,750	327,750
2	豐太	奇利田	(註4)	Y	-	327,750	-	-	2	-	營業週轉	-	-	-	327,750	327,750

註1：依子公司 O-TA BVI. 103.8.12 及豐太 103.8.12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 O-TA BVI. 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 O-TA BVI. 103.8.12 及豐太 103.8.12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 O-TA BVI. 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註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資金貸出之情事。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80,878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67,124)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80,878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67,124	100%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被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執行價格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0-TA BVI.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流動 匯率選擇權	人民幣2,700千元	6.0334	103.02.07 ~105.02.16	\$ 13,539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幣別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允價值
豐太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組合式選擇權—目標可贖回遠 期契約	美金/人民幣	註一	103.01.03~ 105.01.20	\$ 14,692

註一：每月為一期，每期每筆比價本金為美金1,000,000元，共3筆。

0-TA BVI.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從事交易目的之匯率選擇權產生損失317千元。
豐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從事交易目的之組合式選擇權交易產生損失1,51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損失162,131 (美金5,340,317元)	100%	損失162,131 (美金5,340,317元)	(279,950) (美金8,541,538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7,727 (美金246,939元)	85.5%	損失6,607 (美金211,133元)	66,450 (美金2,027,470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部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損失42,107 (美金1,386,401元)	51%	損失21,475 (美金707,065元)	81,784 (美金2,465,320元) (註三)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及碳纖維自行車	美金10,000,000元	(註一)	45,383 (美金1,500,000元)	-	-	45,383 (美金1,500,000元)	損失79,567 (美金2,561,382元)	100%	損失79,567 (美金2,561,382元)	82,761 (美金2,525,120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65,239 (美金5,300,000元)	美金35,744,250元	註五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O-TA BVI. 及 INDA BVI.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及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及江西大田美金 8,500,000 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及 IND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與 IND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大田美金 1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5,744,250 元。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應付款項：

- ①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江西大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新台幣 1,407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新台幣 379 千元，帳列本公司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 ② INDA BVI. 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12,009,792 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2,048,015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銷貨及應收款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財產交易之情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出售設備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999 千元。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5)資金貸與他人：

0-TA BVI. 民國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江西大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江西大田	\$ 5,192,000	\$ 5,192,000	2%	\$ 89,432	\$ 117,332

(6)其他：

①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三田及江西大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工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利田	\$ 49,292,864	\$ 260,255
三田	4,735,994	681,878
江西大田	15,406,754	567,027
合計	\$ 69,435,612	\$ 1,509,16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18,150,656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透過豐太為大陸被投資公司代購設備計新台幣 1,35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大陸投資公司代購設備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324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③INDA BVI. 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金額合計為美金 2,546,216 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帳列 INDA 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為美金 193,930 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2,654,052	2,600,037	54,015	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8,776	937,836	(79,060)	(8.43)
無形資產	2,010	2,762	(752)	(27.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268	202,583	(29,315)	(14.47)
資產總額	3,688,106	3,743,218	(55,112)	(1.47)
流動負債	1,170,244	1,070,066	100,178	9.36
非流動負債	291,325	366,675	(75,350)	(20.55)(2)
負債總額	1,461,569	1,436,741	24,828	1.73
股 本	1,212,633	1,212,633	—	—
資本公積	101,239	101,239	—	—
保留盈餘	508,422	574,714	(66,292)	(11.53)
其他權益	187,785	194,168	(6,383)	(3.29)
非控制權益	216,458	223,723	(7,265)	(3.25)
權益總額	2,226,537	2,306,477	(79,940)	(3.47)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專利權攤銷金額增加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501,926	4,288,568	213,358	4.98
營業成本		4,024,536	3,744,444	280,092	7.48
營業毛利		477,390	544,124	(66,734)	(12.26)
營業費用		611,048	550,601	60,447	10.9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28	430	498	115.81 (2)
營業損失		(132,730)	(6,047)	(126,683)	(2,094.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956	(32,810)	97,766	297.98 (3)
稅前淨損		(67,774)	(38,857)	(28,917)	(74.42)(1)
所得稅利益		8,652	2,330	6,322	271.33 (4)
本期淨損		(59,122)	(36,527)	(22,595)	(61.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02)	62,685	(65,487)	(104.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924)	26,158	(88,082)	(336.7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67,892)	(60,399)	(7,493)	(12.4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 損益總額		(72,675)	(10,194)	(62,481)	(612.92)(5)

1.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損失、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增加：本年度營收雖較上年度略為成長，然而毛利較上年度減少，且營業費用則隨營業額成長而增加，以致營業損失、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均較上年度增加。
 - (2)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認列壞帳轉回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上年度則係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所致。
 - (4)所得稅利益增加：係 104 年度虧損增加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變動數大幅增加所致。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重大改變，且預期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亦無發生重大之變動。
3. 本公司依據 105 年度預計接單數量及報價資料，並參酌 104 年度之銷售狀況及生產排程，預估 105 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銷售數量約為 449 萬支，將較 104 年度減少 9%，主要係因預估消費市場將轉趨保守的狀況下，預計高爾夫球頭及球桿之接單量將略減。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營業毛利前後期變動未達 20%。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說 明
現金流量比率	0.86%	23.89%	-96.40	詳 P98(2)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02%	58.48%	-14.47	變動未達 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2%	6.01%	-111.98	詳 P98(2)說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90,319	-15,087	135,031	940,20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估民國 105 年度美國及日本經濟景氣持平的狀況下，高爾夫球具之市場需求成長減緩，接單情況將略為減少，本期淨利在未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投入及相關費用支出下預估將衰退，另考量其他營業活動之變動影響後，預計 105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約為 15,087 千元。

(2)投資活動：

本公司為改善資訊效能、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提高自行設計產品之能力及管理效能，民國 105 年度預計增添供生產、研發及管理部門使用之機器設備與電腦軟硬體設備，因此預估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79,250 千元。

(3)融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因增加舉借並償還借款情況下，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55,781 千元。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 金 來 源	實際或預期 完 工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CAD/CAM、繪圖軟體升級	自有資金	102.12	13,114	-	999	-	-
知識管理系統	自有資金	103.07	2,581	700	-	-	-
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	104.12	8,029	1,429	1,968	6,200	-
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	自有資金	104.12	25,618	6,970	6,921	958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支；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106	高爾夫球頭	750,000	750,000	705,129	75,491
107	高爾夫球頭	700,000	700,000	651,604	67,689
108	高爾夫球頭	750,000	750,000	719,092	76,224
109	高爾夫球頭	700,000	700,000	664,636	71,156

2. 其他效益說明：

(1)CAD/CAM、繪圖軟體升級之效益：

- (A)可縮短自行開發球頭、模具之時間，增強本公司之利潤。
- (B)可大幅減少樣品試製期間，俾能爭取時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2)資訊系統升級及建置之效益：

- (A)提升電腦運作效能，節省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 (B)確保企業機密及重要資料之安全性。
- (C)增強公司重要伺服器之資料及系統備份功能。
- (D)提供即時資訊予客戶，提高公司管理效能。

(3)自動化設備之效益：

- (A)減少人工成本，節省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 (B)提高產品精確性及設計能力，俾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完成客戶所需產品。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善用兩岸分工優勢，建構具有競爭利基的生產據點。

(二)轉投資事業虧損主要原因：現階段本公司與其它高爾夫廠商一樣，在投資大陸的經營管理上面臨到以下的經營難題，如大陸人工成本上升、物價成本上漲與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缺工)的問題、匯率升值…等等造成經營成本上升。

(三)改善計畫：

1. 透過實施「精實管理活動」來解決目前大陸經營成本上漲之問題。
2. 為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分散生產風險，本公司也將持續監控大陸經營之不利因素，以作為調整國際分工之決策參考。
3. 提升生產自動化、改善資訊系統效能，以達精簡成本、轉型升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

提高1%，本公司104年度預計增加現金流出約4,234千元。另本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均為固定利率，且期間短，故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104年度利息收入為7,533千元，佔104年營收4,501,926千元的0.18%；而利息支出為5,283千元，佔104年營收的0.12%，利率的變動並非影響本公司損益的主要因素。為因應利率變動本公司會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保持密切關係，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受多種不同貨幣，主要為美金、日幣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時，即產生匯率風險。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此時將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104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31,454千元，佔104年營收4,501,926千元的0.70%。本公司係以外銷高爾夫球頭、球桿並收取美元或日幣為主要銷貨方式，進貨亦會以外幣支付，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因此若美元、日幣、人民幣匯率有顯著變動時，對本公司的損益將有影響。故本公司有以下的匯率變動因應措施：

- (1) 與往來的供應商與客戶議定調價限度，以隨時反應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 (2)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之需求以及匯率之高低，決定兌換成新台幣或存入外幣存款帳戶，以適度調整外匯存款部位。
- (3)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是為因應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4) 透過換匯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交易規避長期借款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104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0-TA BVI.	江西大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70,168	327,750	170,168	2%	2	-	營業週轉	-	-	-	327,750	327,750
2	豐太	奇利田	(註4)	Y	-	327,750	-	-	2	-	營業週轉	-	-	-	327,750	327,750

註1：依子公司0-TA BVI.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0-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期末餘額。

註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子公司0-TA BVI.103.8.12及豐太103.8.12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0-TA BVI.及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註4：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並無資金貸出之情事。

3. 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1)	804,032	\$ 393,300	\$ 393,300	\$ 133,148	—	19.57%	804,032	Y	N	N	(註4)

註1：係直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於101.8.29經董事會通過對O-TA Golf Group Co., Ltd.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總額(美金12,000,000元)。

註4：由O-TA BVI. 開立本票美金9,000,000元作為擔保。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本公司104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自動化設備與系統開發	持續進行	17,000	2016年12月	機能資料的妥善運用、生產製程設備、生產工藝的搭配及是否達到效率提升及品質穩定與成本降低
高性能球頭之開發(低密度、高強度)	樣品、量產測試階段&持續進行中		2016年12月	強度高、密度低、鑄造流動性好的材料，鑄造薄肉化(輕量化)、易焊接、成本合理、客戶需求的強度
不銹鋼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16年12月	強度、成本
複合材質開發(異素材、高分子)	持續進行中		2016年12月	新穎材料、異素材結合配重、吸震、打感、薄頂蓋等，依客戶需求或超越客戶需求開發
鈦合金材料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16年12月	成本、性能、焊接、板材特性
表面處理及外觀設計開發	持續進行中		2016年12月	成本、美感、外觀美學設計能力
生產製程改善與技術提升	持續進行		2016年12月	成本、品質、交期、標準化
可調桿機構及 Shaft 桿身開發	持續進行		2016年12月	CAE 方法整合與碳纖參數、合乎客戶需求與市場導向

以「技術/設計優化」、「自動化」、及「系統化」為目標，持續研發自主核心關鍵技術，精進於加速開發時程，優化開發品質，以客戶/市場需求為導向，提供新材質、新結構、新生產技術及創新性產品予客戶，達成「協同設計/開發」、「性能模擬/測試」、「降低成本」等客製化的OEM及ODM服務內容。

1. 持續發展研發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管理系統。
2. 以客戶/市場需求為導向推出獨特的完成情形設計、機構結構設計、新素材開發等，並超越客戶/市場需求提供創新性概念與設計。
3. 整合外部資源，加強產學合作、策略聯盟交流，與協力廠商、學術研究機構及專業技術單位交流研發新素材、新結構、新製程、新技術，以提高競爭力及生產效率。
4. 運用模擬技術及軟體、及科學性量測方法，模擬球頭/球具的打感及性能，評估球頭/球具各種最佳化之設計效果，加速開發速度。

5. 提供全方位的開發服務及研發團隊，以因應客戶/市場各種需求及挑戰，提升市場競爭力。
6. 應用大數據的技術進行即時分析與資料探勘，將企業資料庫資訊轉為商業智慧，提升決策支援能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而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守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故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最近年度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為滿足國際大廠大者恆大之特性，適當擴充廠房將可滿足國際大品牌客戶之採購需求，目前公司產能尚足以滿足大客戶之需求，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進貨廠商與客戶均穩定，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甚小。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東結構穩定，歷年未有主要股東進行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經營成果尚屬良好，故此項風險極小。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定，經營成果良好，預期經營權之改變風險極小。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99 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 (簡稱 FOLEX) 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2 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美國加州洛杉磯區法院原駁回 FOLEX 對本公司之損失賠償請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本訴訟案所支付之相關律師顧問費及成本。FOLEX 不服，提出上訴，經美國上訴庭駁回原區法院之判決結果。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仍由區法院繼續審理，而最終結果有待法院之判決而定。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提列政策如下：

逾期期間	104 年備抵呆帳提列%	103 年備抵呆帳提列%
1 個月~3 個月	不需提列	不需提列
4 個月~6 個月	10%	10%
7 個月~12 個月	30%	30%
1 年以上	85%	85%
確定無法收回者	100%	100%

2.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存貨報廢政策相同，說明如下：

(1) 原物料部份

0-182 天依淨變現價值提列。

183-365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5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366-548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3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549-730 天估列淨變現價值為成本 10%，並就其與庫存成本之差異數提列。

2 年以上提列 100%。

(2) 球頭部份

1 年以下之庫存-依庫存成本扣除淨變現價值後之差異數提列。

1 年以上(視為無訂單)之庫存-估列淨變現價值為 0，並就庫存成本金額提列。

七、其它重要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一)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稽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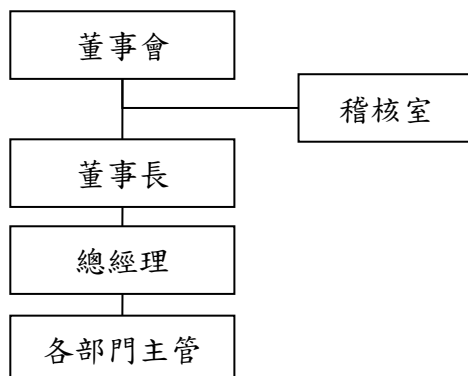
(二) 風險管理負責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三) 風險管理政策：

1. 若有發生風險管理之情事，應立即呈報其直接上級主管、稽核室、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

2. 本公司已按照主管機關制定的公司治理相關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等相關辦法，並依各辦法確實執行以控制風險，且由各部門主管嚴密監控相關風險，若有風險狀況發生得立即召開董事會討論。

(四)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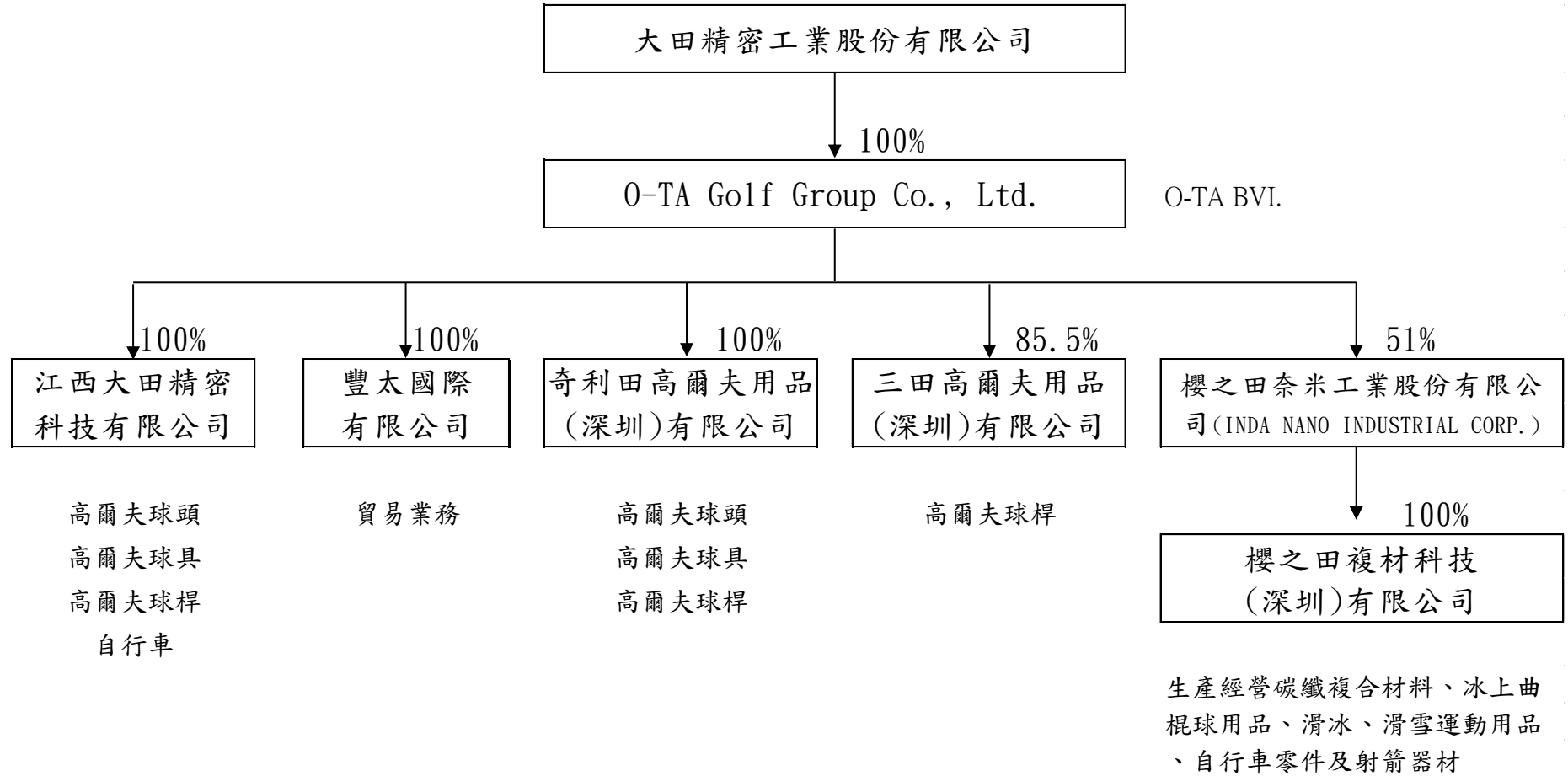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85.11.26	Simmonds Building, Wickhams Cay1, P.O. Box 96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376 仟元	從事高爾夫球桿之貿易 業務及投資業務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83.05.24	RM 14-15 10/F HARRY INDUSTRIAL BLDG 49-51 AU PUI WAN ST, FO TAN SHATIN, HONG KONG.	NT\$ 35 仟元	高爾夫球桿貿易業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87.11.0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 羅租社區黃峰嶺工業區羅租工業大 道2號A棟4、5、6、7層、B棟、C 棟	NT\$ 646,425 仟元	加工、生產及經營高爾 夫球桿頭、球桿與球具
三田高爾夫用品 (深圳)有限公司	92.03.2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鎮上 村松白工業園C區2號廠房	NT\$ 156,964 仟元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 (股)公司	92.03.05	2 nd Floor, Abbott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 1,728 仟元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 業務及投資業務
櫻之田複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92.06.19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公明街道 上村社區石觀工業園第三、第六棟	NT\$ 109,141 仟元	生產經營碳纖複合材 料、冰上曲棍球用品、 滑冰、滑雪運動用品、 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 器材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100.12.23	中國江西省贛州開發區黃金大道 172號	NT\$ 297,585 仟元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爾 夫球桿頭、球桿、高爾 夫球具組裝、高級碳纖 維自行車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實際投入股本，但不包括預收股本。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運動器材製造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分工與往來情形如下：

各轉投資事業分工情形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 之轉投資事宜，為本公 司之海外控股公司。	基於政治風險及兩岸政經情勢考 量而設立。	於民國 85 年 11 月在英屬維 京群島投資設立。
HARVEST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簡稱豐太)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 貿易業務。	因應目前政府政策及兩岸政經情 勢需要所成立之進口貿易公司。	於民國 83 年 5 月成立於香 港，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 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承受其 所有債權債務。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目的	備註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及高爾夫球具。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作為大田公司的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為降低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簡稱 INDA BVI)	從事複合材料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其 51% 股權。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從事多角化經營。	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頭、球桿、高爾夫球具組裝、高級碳纖維自行車	為擴大產能、增加訂單量與營業收入、降低人力成本，及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江西大田，作為大田公司另一個加工生產中心。	透過 O-TA BVI 轉投資。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註1)	董事	大田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 376	100%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2)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NT\$35	100%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註2)	董事 總經理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德 黃啟晟	NT\$646, 425	100%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董事 總經理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黃啟晟 黃啟晟	NT\$156, 964	85. 5%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董事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NT\$1, 728	51%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註6)	董事 總經理	IND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 陳文祥	NT\$109, 141	51%

企業名稱	職稱 (註3)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4、註5)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註2)	董事 總經理	O-TA BVI 公司代表： 李孔文、林忠謙、梁季倉、 林宏德 黃金在	NT\$297,585	100%

註1：O-TA GOLF GROUP CO., LTD. 係由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註2：豐太、奇利田及江西大田係透過O-TA GOLF GROUP CO., LTD. 之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100%之股權。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4：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5：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註6：櫻之田係透過O-TA BVI 及 INDA BVI 轉投資，本公司間接持有51%之股權。

2. 各關係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一〇四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2,633	2,864,342	854,263	2,010,079	3,952,190	77,771	(67,892)	(0.56)
O-TA Golf Group Co., Ltd. (O-TA BVI)	1,376	1,226,116	317,418	908,698	0	(197,468)	(194,287)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35	909,143	78,135	831,008	155,521	49,825	49,071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646,425	648,592	928,542	(279,950)	1,570,949	(203,053)	(162,131)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156,964	96,721	19,402	77,319	150,428	(6,844)	(7,727)	—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DA BVI)	1,728	496,063	75,591	420,472	472,032	22,832	19,007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9,141	207,881	47,520	160,361	380,878	(48,396)	(42,107)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7,585	375,281	292,520	82,761	492,721	(75,763)	(79,56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它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